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7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63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38港元,於申請時須

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33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HSBC (本) 滙 豐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2.38港元,目前亦預期不會低於1.9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提出認購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3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低於2.38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可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屆時,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有關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wang.com.cn)可供閱覽。倘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指示發售價範圍因而被調低,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若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 風險因素。

敬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注意,倘若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透過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i)根據144A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獲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ii)根據S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除外。

預期時間表(1)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2)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 根據 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⁴⁾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計定價日 ⁽⁵⁾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結果;及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結果公佈;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支票—結果公佈」一節中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於 www.iporesults.com.hk 可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一令令几千七月一日(生期四)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6)及(8)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適用) ^{(7)及(8)}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提出申請的時間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提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如閣下於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提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申請過程(通過完 成支付申購款項)直至提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止。

預期時間表(1)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並在任何情形下不會遲於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星期日)。倘若因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十八日(星期日)或之前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再繼續並將告失效。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以下條件滿足的情形下成為有效的權利憑證:(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及 (ii)於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或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 前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權利憑證前依據公開的分配細 節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我們將 會盡快發出公告。
- (7) 對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的申請,本公司會寄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若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可於兑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兑現延遲或失效。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中表示欲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携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文件(如適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以獲取詳情。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支票」一節。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各節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由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 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 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 售要約或遊說購買的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公 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相符合的資料。

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一概不得視之為已獲我們、聯席 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 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敬請注意,本招股章程各列表所載列的總額,或會有別於該等列表於進行四捨五入 法計算個別項目的總和。

	頁數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前瞻性陳述	20
風險因素	2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規例	65
公司歷史及重組	72
業務	7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14
關連交易	1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2
主要股東	131
股本	132
財務資料	13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69
包銷	171

目 錄

																										頁數
全項	發	售的架	構 .															 	 178							
如何	「申請	青認購	香港	發	售月	股イ	分.											 	 185							
附翁	₹ —	會計	師報	告														 	 		 	 	 	 	 	 I-1
附翁	<u>*</u>	未經	審核	備	考貝	材產	务資	資料	卧.									 	 II-1							
附翁	差三	物業	估值															 	 III-1							
附翁	楼四	本公	司組	織	章和	星】	及月	用身	曼	群	島	公	Ħ] ½	去村	既身	更.	 	 IV-1							
附翁	括五	法定	及一	般	資制	群.												 	 		 	 	 	 	 	 V-1
附翁	於	送呈	公司	註	冊房	起刀	支信	備 3	查	文	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基於其屬概要性質,故並 非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務請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先行閱 覽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 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務請閣下在決定投資 於發售股份前,先行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的霸王品牌是中國整體洗髮液市場的龍頭中國品牌。根據 Euromonitor 的數據顯示,按零售銷售額而言,在所有中國品牌中,我們的霸王品牌在中國整體洗髮液市場擁有最大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分別約為6.2%及7.6%。我們主要設計、製造及營銷霸王品牌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以及設計、製造及營銷護膚產品和其他產品,例如牙膏及沐浴露。

我們建立的霸王品牌於二零零七年獲授予中國馳名商標,並成功在與其他對手的競爭中脱穎而出,成為中國中草藥洗髮液市場的龍頭品牌。根據 Euromonitor 的數據顯示,按零售銷售額而言,我們的霸王品牌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24.3%、43.5%及46.3%。中國消費者對於健康及生活方式的日益關注,而此情況(其中包括)帶動了中草藥洗髮液的需求增加。我們相信,我們處於市場上有利位置,有能力滿足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喜好及市場不斷增加的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的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優勢是我們能提供優質的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我們推出不同種類的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以迎合不同消費群的需要及需求。我們不斷提升現有產品以及開發新產品。我們亦(i)與中國的大學合作開發新技術及知識,例如精華提取方面;及(ii)與中國一家學會合作,其向我們提供生產中草藥洗髮液的技術支援。我們相信,持續致力研究及開發能有助維持及增強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我們一般透過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產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廣泛的分銷及零售網絡包括567個分銷商及46個重點零售商,覆蓋中國24個省份和4個直轄市及香港、澳門與新加坡。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推出我們的產品,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在馬來西亞、緬甸及泰國推出我們的產品。憑藉我們在中國中草藥洗髮液市場的龍頭地位,我們有意繼續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大陸以外的其他市場,例如台灣。

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整體洗髮液市場的中國品牌當中及中國中草藥洗髮液市場中處於龍頭地位,主要歸功於我們的創新及多元化營銷策略。我們專注的營銷及推廣團隊負責設計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並制定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已透過以下各種渠道實行我們的營銷策略:(i)電視廣告及贊助電視節目;(ii)於報章、雜誌、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廣告牌、橫幅及售貨亭刊登廣告;(iii)策略性挑選合適的名人作為我們的品牌代言人;(iv)經常組織店內營銷及推廣活動及路演;及(v)參與有關中草藥的活動,藉此營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一直迅速增長。我們的收益及淨溢利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分別以年均複合增長率89.7%及55.9%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2.4百萬元、人民幣92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11.2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人民幣181.3百萬元及人民幣281.8百萬元。

近期發展

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受壓,而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所承受的壓力持續及大幅增加。對信貸的供應及其成本、美國按揭市場、能源成本、通脹及美國房地產市場下調的關注導致全球未來經濟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及預期縮減。此等因素連同業務及消費者信心下滑以及美國及歐洲失業率上升均引發全球衰退及消費者需求下跌。

中國及國際股票市場亦出現大幅波動。此等事宜及持續劇變導致中國經濟放緩及消費者信心下滑,從而影響整體消費者的消費意欲及對消費品的需求。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水平因(其中包括)經濟衰退而下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一節。由於我們的產品需求與中國及中國大陸以外其他市場的消費水平有直接關係,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水平可能會繼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目前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前景有賴以下各項競爭優勢:

- 在中國高速發展的中草藥洗髮液市場上的市場領導地位
- 獨特的品牌定位及家喻戶曉的品牌知名度
- 產品研究及開發實力雄厚及致力於質量監控
- 完善覆蓋全國的分銷及零售網絡
- 創新及有效的品牌打造及多方面的營銷策略
- 經驗豐富、盡責及創新的管理團隊實現增長及盈利能力的往績卓越

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品牌的領軍企業。我們現擬採取以下 策略實踐此目標:

- 鞏固我們在中草藥洗髮液市場的市場領導地位,進一步實行中草藥家用個人 護理產品多元化及繼續採納多品牌組合策略
- 增強現有及新品牌推廣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擴充分銷及零售網絡
- 持續增強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 擴充我們的產能

- 擴充至上游業務,以確保原材料的供應及質量監控
- 吸引及挽留人才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推廣我們的品牌,尤其是霸王品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預計或迎合消費者喜好或需求,而我們的產品可能失去競爭優勢
- 我們為推廣品牌、實行產品多元化及開發產品以及拓展市場作出的努力未必 取得成效
- 我們的產品可能會產生我們並不知悉且意料之外或不良的副作用。該等未知的副作用、質量監控問題或其他理由可能導致代價高昂的產品退回或回收, 從而造成嚴重聲譽受損、金錢損失或招致訴訟
- 我們可能因產品未如我們標榜般有效而遭提出索償
- 我們依賴名人作為品牌代言人營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 我們將產品(尤其是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的配方視為我們的知識技術,若該等知識技術被披露予第三方,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 廣州霸王將我們的霸王商標用於若干未使用商標類別,而有關類別並不視為 我們的業務一部分,此舉可能攤薄或降低霸王品牌的價值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可能遭第三方假冒、偽造及/或侵害
- 第三方可能指出或聲稱我們侵害其知識產權
- 我們擴充分銷及零售網絡時可能遭遇困難
- 我們依賴主要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銷售產品
- 我們對分銷商、其次級分銷商以及彼等經營的零售門市的最終零售手法及方式的控制權有限
- 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未來的迅速增長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或完全無法取得融資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要
-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主要依賴若干主要人員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的能力
- 我們依賴現有生產設施,而我們未必能取得足夠產能履行現有約定責任及應付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 我們易受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價格上漲所影響及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增加

-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供應商供給我們主要原材料
- 我們在中草藥精華提取上依賴一名獨立第三方加工商
-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就經營、銷售及推廣活動提供合約員工、 我們對該等合約員工的控制有限,故此我們可能因勞務派遣公司違反適用的 中國勞動法而承擔法律責任
-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營銷及推廣公司於我們指定的零售門市進行銷售及推廣 活動
- 我們的生產廠房並無存放大量原材料或包裝物料及我們的生產在延遲付運或 供應短缺時可能被中斷
- 我們的保險未必完全涵蓋業務及營運的相關風險
- 我們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或會更改或終止
- 我們依靠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其系統故障或損壞可能導致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中斷
- 我們未必能成功把未來收購的業務整合到現有業務

與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有關的風險

- 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
- 我們須取得及持有各類執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並可能須進行更縝密的測試以確立產品的功效及安全性
- 現有法例及規例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付出額外成本以符合更嚴格的規則,此舉可能拖慢產品開發工作並局限我們的增長及發展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目前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 重大不利影響
- 政治或經濟政策改變以及中國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全球信貸市場長期受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 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新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可能影響根據中國法例支付股息的限制以及本公司及 股東已收股息的稅項豁免
- 我們應付予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方面受到現有法規限 制以及外匯法規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 影響
-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企業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例可能阻延或限制 我們使用這次發售所得款項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額外投資或貸款
- 中國法律體系的變動及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有不利影響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文件或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 法院作出的裁決
- 我們受限於多項不同的環保規例,未能遵從任何該等規例或控制相關的成本 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 在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有關勞動合同的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天災、戰爭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受到損害、 損失或干擾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 成本將對我們的盈利構成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授出購股權或會使我們的股 東的權益被攤薄
- 我們的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 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投資者將面臨備考有形賬面淨值攤薄的情況
- 我們以往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抛售或被視為大量抛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當時的股份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相對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提供不同的補償,故投資者可能難以保障其權益
-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取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統計數據
-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任何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或全球發售的資料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後相隔最多五個營業日才交易,而我們的發售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交易,故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歷年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 財務報表。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以確保其完整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營業額	392,369	921,680	1,411,248			
銷售成本	(166,543)	(422,708)	(509,324)			
毛利	225,826	498,972	901,924			
其他收益	_	_	484			
其他虧損淨額	(207)	(266)	(7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823)	(292,728)	(512,285)			
行政開支	(9,239)	(23,525)	(47,419)			
經營溢利	118,557	182,453	341,925			
財務收入	538	1,464	3,117			
財務費用	(1,202)	(1,900)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664)	(436)	3,117			
除所得税前溢利	117,893	182,017	345,042			
所得税	(1,934)	(672)	(63,2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5,959	181,345	281,774			
年內已宣派股息		114,903	146,423			

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49	22,571	31,510
租賃預付款項	4,7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705	22,571	31,510
流動資產			
存貨	83,673	41,983	51,9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828	141,204	136,4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016	135,197	132,746
預付所得税	386	_	_
其他投資	_	100,000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41	102,830	298,148
流動資產總值	260,344	521,214	619,3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054	238,711	171,9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092	130,846	144,342
應付即期税項	255		13,655
	130,401	369,557	329,994
流動資產淨值	129,943	151,657	289,3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648	174,228	320,8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_	_	6,369
資產淨值	158,648	174,228	314,528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18,813	_	
儲備	39,835	174,228	314,528
權益總額	158,648	174,228	314,528
TE 心 识	130,070	177,220	317,320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1)

	根據發售價	根據發售價
	1.95港元計算	2.3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5,460百萬港元	6,664百萬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3)	0.58港元(人民幣0.51元)	0.68港元(人民幣0.60元)

附註:

- (1) 上表的所有計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 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市值乃按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將予發行的2,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的基準而編製,並以預期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2,800,000,000股 股份為基準。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16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1.95港元至2.38港元的平均數),則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0.68港元(人民幣0.60元)。

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霸王廣州從二零零六年底的可供分派溢利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霸王百慕達宣派股息人民幣114.9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從二零零七年底的可供分派溢利向我們的唯一股東 Fortune Station宣派股息163.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派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從二零零八年底的可供分派溢利,宣派兩項分別為數166.7百萬港元及116.7百萬港元的股息,有關股息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派付。為免生疑問,發售股份持有人將無權享有任何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

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派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並無獲取任何外部融資以 作出分派。董事確認上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的所有支付款項經已於上市前支付。

然而,該等付款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我們的董事會於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規定及可使用性及其他董事會屆時視為有關的因素後,可能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至股息的數額均受限於我們的憲章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我們股東的批准。我們未來宣派股息不一定反映我們過去宣派的股息,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未來的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從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霸王廣州收取的股息的可使用性。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中派付,該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方面均不相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例如霸王廣州)必須轉撥至少其淨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達註冊資本的50%。轉撥款項至其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其權益持有人前進行。倘若我們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或按照任何銀行信貸額的限制性契約、可轉換債券工具或我們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可能於未來達成的其他協議,來自彼等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受限於上述因素,我們計劃於聯交所上市後分派一般股息。我們有意自全球發售後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可分派溢利分派約30%作為股息。有關意向並非本公司必須或將以有關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或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任何擔保或聲明或指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優化 彼等的表現、效率及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以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14,532,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佔(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0.5190%(未計入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0.5163%(未計入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ii) 17,719,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佔(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0.6328%(未計入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0.6288%(未計入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i)2,814,532,000股股份(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2,800,000,000股股份,以及因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4,532,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ii)2,817,719,000股股份(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2,800,000,000股股份以及因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7,719,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發行(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的預測影響如下:

(i) 約7.7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

(ii) 約7.6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就授出購股權而發出的有關提呈信函: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應為發售價面值或較發售價折讓 50%;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購股權具有10年行使期;
- (c) 由上市日期起一年內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 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將受到12個月禁售期規限;及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過戶,亦不得以 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透過其他形式出售或就任 何購股權為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協議以設立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

我們的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倘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將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載列的所須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准予的其他百分比,彼等及相關僱員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 股權計劃 | 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升 彼等於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 長或成功有重大影響及/或貢獻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參與者,或以其 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尤其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從而令本集團能吸 引及挽留個別有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獎勵彼等過去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經扣除我們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16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1,404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用於以下用途:

- 約30%(或421.2百萬港元),其中約21%(或294.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銷及推廣我們現有及新品牌及產品,例如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及聘請品牌代言人,以及約9%(或126.4百萬港元)將用作未來可能收購符合我們發展策略的品牌;
- 約20%(或280.8百萬港元),其中約11%(或154.4百萬港元)將用作設計、研究及

開發新產品,而約9%,或126.4百萬港元將用作改良(i)現有產品的功能;及(ii) 我們的現有配方,以有效運用原材料及探索新原材料的使用;

- 約18%(或252.7百萬港元),其中約10%(或140.4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及加強中國的分銷網絡,而約8%(或112.3百萬港元)將用作開發中國境外市場,例如台灣。這包括一般分銷開支及在中國及海外設立店內專櫃的開支;
- 約12%(或168.5百萬港元),其中約9%(或126.4百萬港元)將用作資本開支,以設立新生產設施及購買新生產設備,約2.5%(或35.1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研發能力及設施及發展上游種植業務,而約0.5%(或7.0百萬港元)將用作升級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
- 約10%(或140.4百萬港元)將用作未來策略性收購家用個人護理相關業務,以 輔助我們現有的業務或配合我們的長期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 認本公司並無對任何潛在收購達成任何協議或進行磋商,目前對此亦無任何 確實計劃;及
- 約10%(或140.4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2.38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增加約145百萬港元。我們有意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1.95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減少約14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有意將品牌營銷及推廣、研發、分銷網絡、資本開支、潛在收購及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款分別減少43.9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623百萬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經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將增加約167百萬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經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將減少約167百萬港元。我們有意按比例將經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上述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已考慮最近經濟放緩的影響。

假如我們的董事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

倘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若我們未能進行任何部分

的擬定未來發展計劃,則可在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的持 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我們亦將於有關年報內作出披露。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限於有關的中國政府審批、註冊及/或備案,根據有關現行中國法律及規例,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按照上述擬定用途在中國按以下方式應用:(i)增加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ii)設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iii)收購其他中國公司的股權;及/或(iv)向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投資金額及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董事認為,倘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得在中國應用,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概無重大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tual Reality」	指	Actual Reality Inc.,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 尼維斯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先生及萬女士實益 擁有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黄色 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述任何一份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 細則,並將於上市時生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霸王百慕達」	指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八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及 萬女士實益擁有
「霸王廣州」	指	霸王(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霸王香港」	指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 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 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霸王投資」	指	霸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霸王貿易」	指	香港霸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 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 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均複合増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我們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總額 的進賬額作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的2,099,990,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 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可屬個別人士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 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草藥洗髮液」	指	含有任何類型中草藥天然成份的洗髮液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Fortune Station、陳先生及萬女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lc,一家獨立第三方,從事國際市場資訊提供,包括消費者產品、服務及生活方式
「Forever Giants」	指	Forever Gia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ortune Station 指 Fortune Station Lt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根據英 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及萬女 十實益擁有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捅猧本公司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 指 「本集團 | 或「我們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述,指本公司成為其現 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或該等聯營公司成為本 公司的聯營公司之前),則為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 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廣州霸王 指 廣州霸王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陳先生及萬女 士實益擁有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 公司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70.000,000 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一節所述 者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 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 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 |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彼等的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一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 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 程「包銷」一節

「家用個人護理產品」 指 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 「香港滙豐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 금 「國際配售」 指 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144A規則或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境 內及依據S條例在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銷售 的國際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 構 |一節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 「國際配售股份」 指 630,0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 而發行或銷售的任何額外股份,股份數目可按本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一節所述者予以另行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的一群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 見本招股章程「包銷 | 一節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指 香港滙豐銀行及摩根士丹利(按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或 「聯席保薦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點零售商 指 本公司歸類為重點賬戶的零售商,以零售品牌分類,包括 國際及本地超市、大型超市及連鎖店,該等零售商對本公 司的策略構成重要影響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 指 我們的股份在主板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委員會 |

「上市日期 |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即預期我們的股份在主板開始交易 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ucky Rich] Lucky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 指 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 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 指 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 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Maxford] 指 Maxford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 一家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vestments | 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 或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 | 「毫升| 毫升,千分之一公升 指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陳啟源先生,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 「陳先生」 指 事、控股股東之一及萬女士的配偶 「萬女士| 指 萬玉華女士,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陳先生的配偶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不高於2.38港 元及預期不低於1.95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我們與聯席賬簿 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指 「舊廣州霸王| 指 廣州霸王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八 日於中國成立的境內企業,而陳先生、萬女士及陳啟文先 生(陳先生的胞弟)一直為股東,直至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 月九日清盤 「其他產品| 指 除了洗髮液及護髮產品以及護膚產品以外,本集團製造的 家用個人護理產品(例如牙膏及沐浴露)

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 「超額配股權 | 指 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額外配發及發行合 共最多達105.000.000股新股份(總數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 初步發售的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有 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人行匯率 |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按照前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 指 匯率,並經參照全球金融市場當時的匯率後所設定的外匯 交易雁率 「首次公開發售前 指 本公司根據由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通過 購股權計劃| 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董事或本集團僱員現有購股權計 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一節 「定價日」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 指 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以 及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 協定發售價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條例 | 指 美國證券法S條例 「重組 | 本集團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的業務重組,有關詳情載於 指 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 |一節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144A規則 |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指 「股東|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指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

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

劃 |一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價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或任何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借股協議」 指 摩根十丹利或任何其聯屬人十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

Fortune Station 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訂

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紀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定義見S條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 eIPO」 指 通過指定的白表 eIPO 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

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前瞻性陳斌

本招股章程包含了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了「相信」、「預期」、「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將」等措辭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上述有些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或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產品處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以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狀況及表現;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的政治及經濟狀況;
- 原材料成本、價格波動及供應;
- 本行業的發展、整合或其他趨勢;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的發展;
- 法規及限制,包括關税及環保法規;
-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的變動;
- 中國政府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調控措施;及
- 實現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利益。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對這些只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之日的 意見的前瞻性陳述過分依賴。我們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宜或其他理由而更 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這些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 性陳述並不一定會發生。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外,投資者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可能與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時常見的風險不同。倘若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潛在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推廣我們的品牌,尤其是霸王品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 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品牌形象是影響消費者決定購買我們的產品的重要因素。我們的品牌(尤其是霸王品牌)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霸王品牌產品的銷售佔我們的收益分別91.5%、96.6%及95.6%。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定位主要取決於我們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尤其是霸王品牌)的能力,以及我們繼續以我們的品牌開發及銷售新產品的能力。我們透過以下各種渠道及方式營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包括(i)電視廣告及贊助電視節目;(ii)於報章、雜誌、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廣告牌、橫幅及售貨亭刊登廣告;(iii)挑選合適的名人作為我們的品牌代言人;(iv)經常組織店內營銷及推廣活動及路演;及(v)參與有關中草藥的活動。此外,我們要求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旗下經營的零售商及我們的零售商嚴格遵守我們構思的產品陳列策略,以確保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易於識別及一致。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將繼續取得成效。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營銷或推廣 我們的品牌,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跌或無法如 我們預期般增長。倘若我們品牌的聲譽在任何方面受損,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優勢,而我們 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預計或迎合消費者喜好或需求,而我們的產品可能失去競爭優勢

我們營銷產品時以霸王品牌產品含有多種中草藥成份作為賣點。因此,我們指望消費 者對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的興趣日漸增加。然而,消費者對該等產品的喜好可能因不 同原因而轉變,包括但不限於:

- 消費者對於天然及中草藥產品的需求普遍下跌,轉向選擇其他類型產品(例如 聲稱具備藥理功效的化學成份產品);
- 消費者對中草藥產品可能改善其外表、生活方式及健康的信念改變;及
- 有關中草藥或相關產品的負面報導。

此外,消費者可能認為我們產品的功效並未如我們標榜般有效。另外,我們未必能夠開發可以成功迎合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喜好的產品。發生以上任何事件均可以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佔有率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推廣品牌、實行產品多元化及開發產品以及拓展市場作出的努力未必取得成效

我們現時採用多品牌策略,以霸王品牌及追風品牌銷售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丽涛品牌銷售非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雪美人品牌銷售護膚產品,並以霸王品牌及丽涛品牌銷售其他產品。我們採用此策略將霸王品牌建立為中國的中草藥洗髮液市場龍頭品牌,成功在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而推出追風品牌的洗髮液及護髮產品、雪美人品牌的護膚產品及丽涛品牌的非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讓我們在中國擴闊客戶群。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8百萬元、人民幣217.4百萬元及人民幣33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21.6%、23.6%及24.0%。我們有意擴充我們的品牌組合以包括新品牌及針對新消費群。推出及開發新品牌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承擔,可能對我們管理現有業務及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壓力。我們無法保證多品牌策略的成功或任何新品牌將會成功或產生收入。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失敗可能導致虛耗資源及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有意增加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系列的產品種類,並擴充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組合。推出新產品系列及進軍新產品類別涉及固有風險,例如錯誤判斷預期的需求/或新產品的定價。我們亦可能欠缺足夠經驗管理新產品,例如研究及開發、營銷、合規、銷售、店舖選址、市場定位及零售門市管理。我們亦可能無法與我們的分銷商或零售商按合理商業條款訂立協議以分銷我們的新產品,或根本無法訂立協議。

我們有意提高我們現有市場的市場佔有率,並在新市場推出我們的產品。我們已於二 零零八年拓展業務至香港、澳門及新加坡,而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在馬來西亞、緬甸及 泰國展開銷售。我們亦計劃拓展至中國以外的其他市場,包括台灣。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經 驗在該等新市場經營,並在拓展至該等市場時面對大量挑戰,包括:

- 欠缺地方經驗及並不熟悉當地業務慣例及;
- 缺乏同時具備所需語言技能及技術能力的人才;
- 遵守海外法律及法規(包括無法預計的規管規定變動)的負擔或成本;
- 文化差異;
- 引用海外司法系統強制執行合約的固有困難及延誤;
- 匯率波動;
- 海外國家可能徵收預扣稅(或對我們的海外收入徵收的其他稅項)的風險;
- 海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規管或經濟環境的變動;
- 任何該等國家的經濟放緩;
- 我們的產品(尤其是中草藥產品)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實際市場需求低於我們預期;

- 外匯管制或其他規管限制可能阻礙我們匯出於該等國家賺取的收入;及
- 收取應收賬款時遇到更大困難。

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為推廣品牌、實行產品多元化及開發產品以及拓展市場作出的努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會產生我們並不知悉且意料之外或不良的副作用。該等未知的副作用、質量監控問題或其他理由可能導致代價高昂的產品退回或回收,從而造成嚴重聲譽受損、金錢損失或招致訴訟

我們的產品含多種成份,部分成份或其組合可能引發我們未知的副作用。同樣地,我們用於生產的部分原材料可能含有我們並不知悉的有害化學物或物質,而可能對我們的消費者構成不良的副作用或有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關於我們的產品存在可能對消費者有害的副作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不會對消費者有不良的副作用。如出現任何副作用或我們的產品被認為有該等副作用,我們可能因有關的產品退回或回收使財務受到影響,繼而造成嚴重的聲譽受損、金錢損失或招致訴訟。我們在此等訴訟中作出抗辯的費用可能不菲,並因此分散了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我們營運業務的其他資源。此可能引致對我們的負面報導,並進一步損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聲譽。倘若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失去信心,彼等可能不會購買該等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分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提供品質保證,並容許彼等因品質問題或其他原因向 我們退貨。我們亦計劃制訂措施在發現任何品質問題或其他問題時,從市場主動回收我們 的產品。我們無法保證上述退貨情況日後將不會出現或增加。此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更 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產品未如我們標榜般有效而遭提出索償

我們的營銷活動非常依重產品的特別功效及為消費者提供針對性效用的賣點及用途。 舉例而言,我們聲稱我們的產品有助鳥髮及防脱髮。倘若消費者宣稱我們的產品未如我們 標榜般有效,我們可能招致法律及財務責任,包括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 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趁機以該等宣稱針對我們。對該等宣稱作出抗辯可能涉及高昂費用及費 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用於業務及營運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故此,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名人作為品牌代言人營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依賴名人作為品牌代言人營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目前,成龍先生是我們的霸王品牌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的形象及品牌代言人。於二零零九年,我們亦挑選王菲小姐為我們新品牌追風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的形象及品牌代言人。彼同時為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推出的中草藥護膚產品系列的形象及品牌代言人。我們日後可能選用其他名人作為品牌代言人以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主要以成龍先生主演的廣告建立霸王品牌產品的知名度。於往績紀錄期間,以成龍先生進行的品牌推廣活動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起了重

要的作用。我們計劃繼續聘用名人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而我們相信此舉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品牌代言人對我們的支持或廣告將維持有效,以及任何該等品牌代言人會繼續成為受歡迎的公眾人物或其保持正面形象及符合我們品牌及產品旨在傳遞的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假如任何品牌代言人的受歡迎程度退減或其未能或無意繼續擔任我們的品牌代言人,我們能夠成功另覓一位合適的名人代替現有品牌代言人,而終止該等委聘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重大影響,繼而影響產品的銷售。倘若任何此等情況出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產品(尤其是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的配方視為我們的知識技術,若該等知識技術被披露予第三方,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的產品使用獨有配方生產。我們視此等配方為我們的知識技術。我們未有就配方申請任何專利,原因是在中國註冊專利須公佈專利項目的相關詳細資料。我們相信有關披露會讓我們的競爭對手取得我們產品配方的詳細資料,讓其能夠仿傚我們的生產方法或相應地改良其自身的生產。

我們無法保證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將不會取得我們的獨家配方,或取得配方的人士不會開發或營銷使用類似配方生產的產品。該等人士在取得相同或類似配方後或會申請知識產權,並禁止我們生產、推廣、銷售或使用以該等配方生產的產品。我們未必有足夠的法律保障以防止第三方生產及營銷以相同及類似配方生產的產品。我們可能因此流失市場佔有率,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廣州霸王將我們的霸王商標用於若干未使用商標類別,而有關類別並不視為我們的業務一部分,此舉可能攤薄或降低霸王品牌的價值

於全球發售前,廣州霸王將霸王商標轉讓予我們,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業務。廣州霸王已為霸王品牌於多個商標類別註冊,其中若干商標類別與我們的業務無關。我們已同意向廣州霸王轉讓有關該等未使用商標類別的權利,而該等商標類別並沒有用於我們的業務且與我們的業務無關。倘若有關轉讓並不可行,我們將向廣州霸王授出使用霸王商標於該等未使用類別的獨家許可權。於上述的轉讓及/或許可安排後,我們對廣州霸王使用霸王商標於該等未使用商標類別的控制有限。倘若廣州霸王使用霸王商標於該等未使用商標類別的方式與我們的業務並不相符,我們霸王商標的價值可能會遭攤薄、受損或降低,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可能遭第三方假冒、偽造及/或侵害

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以保障我們的商標及品牌。我們的產品不時被假冒及偽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將不會被假冒及偽造,或倘若出現有關情況,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有效地發現或解決有關問題。任何假冒或偽造我們產品或其他違反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並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起訴對我們權利及產品的侵權行為

的任何訴訟均所費不菲,並將令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分散至業務以外的地方。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毋須且我們並無就訴訟費用購買任何保險,故此須承擔該訴訟產生而未能向相關各方追討的一切費用。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指出或聲稱我們侵害其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例如商標及專利)對消費品行業十分重要,原因是知識產權保障品牌形象、產品構思及其他重要的權利。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我們有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利益。倘若針對我們的任何商標或專利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成功索償,我們可能並無合法權利繼續開發、生產、使用或銷售被判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我們可能須依照法律投放大量資源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致使其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須取得相關執照以避免進一步侵權。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消耗大量財務資源。因此,任何知識產權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充分銷及零售網絡時可能遭遇困難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擴充分銷及零售網絡以達到我們的業務增長。 然而,我們的擴充計劃能否成功受限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可供我們擴充分銷及零售網絡的合適區域及地點;
- 我們與分銷商及零售商商議訂立有利的合作條款的能力;
- 是否具備充裕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 是否具備合嫡的分銷商及零售商;
- 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具有專業技能的人員的能力;及
- 我們的物流及其他營運及管理系統能否適應擴充後的分銷及零售網絡。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達到擴充目標或有效地將任何新分銷商及零售商整合至現 有網絡內。倘若我們在擴充分銷及零售網絡時遭遇困難,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限制, 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銷售產品

我們依賴主要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彼等的採購額佔我們來自全部分銷商及零售商的銷售收益相當一部分。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前五大分銷商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18.1%、10.0%及8.2%,而我們前五大零售商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12.4%、9.5%及7.9%。我們無法保證能與主要分銷商或主要零售商維持有利條款的協議或訂立任何協議。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未

必能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維持彼等的競爭力,或我們可能無法直接監察我們的分銷商或零售商,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有效直接售予消費者。此外,倘若向消費者出售我們產品的銷量無法維持於滿意水平,我們的分銷商或零售商可能不會向我們訂購新產品,亦可能減少慣常訂購的數量或要求訂貨折扣。失去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或其減少訂貨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其次級分銷商以及彼等經營的零售門市的最終零售手法及方式的控制權有限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零售門市,而我們依賴我們的分銷商出售產品予其次級分銷商及/或其零售商,以及依賴我們的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透過分銷商銷售83.8%的產品,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567個分銷商。由於分銷商數目眾多及市場的龐大份額,故難以監控我們的分銷商的行銷手法。此外,儘管我們與分銷商訂有直接合約關係,惟我們與分銷商旗下訂約及經營的最終零售門市或彼等的次級分銷商並無任何合約關係。因此,我們對該等次級分銷商、分銷商旗下的零售商以及彼等經營的零售門市的最終零售銷售的控制權有限。具體而言,我們已訂約規定我們的分銷商促使其次級分銷商及零售商按建議零售價向消費者出售我們的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零售門市將遵從我們的建議零售價,而可能因此導致人為價格波動及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未來的迅速增長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於過去幾年增長迅速。我們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92.4百萬元增加134.9%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21.7百萬元,並由二零零七年進一步增加53.1%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11.2百萬元。我們有意擴充我們的產能、推廣新品牌、開發產品及實行產品多元化及打入新市場。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會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須取決於我們有效及適時地實行及改進管理、營運及財務資訊系統以及擴充、培訓、推動及管理我們的員工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系統、程序及監控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充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銷售減少及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或完全無法取得融資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要

我們現時主要以銷售產品的所得款項及股東注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為向我們的 持續營運、現有及未來資本開支需要、收購與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需要提供資金,我們在 未來可能需要向外來資源取得足夠資金以補充內部流動資金的來源。我們能否在未來取得 外來融資取決於多項不明確因素,其中包括:

- 在國內或國際市場籌集資金的監管批准;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信貸紀錄;
- 全球及國內的金融市場環境;及

中國有關銀行利率及借貸慣例與條件的金融政策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及「財務資料 — 上市前安排」兩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按揭或抵押,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及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在未來以有利條款取得銀行貸款或更新現有信貸融資,甚至無法取得銀行貸款或更新現有信貸融資,我們亦無法保證任何利率波動將不會影響我們為營運及計劃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或完全無法取得充裕資金,我們未必能為現時營運提供資金以及發展或擴充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主要依賴若干主要人員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主要依賴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優秀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不斷效力,尤其是我們依賴主席陳先生及首席執行官萬女士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與客戶的關係。彼等在營運上擔當重要的角色。陳先生及萬女士在日化產品行業擁有平均15年經驗,而彼等在業務策略、產品設計及開發、業務營運、銷售及營銷、合規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彼等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對我們至為重要。我們並無就任何主要人員投購主要僱員保險。倘若我們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行職務,則我們未必能迅速或也許完全不能覓得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受到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經營的行業求賢若渴,人才競爭十分激烈,故我們未必能吸引或挽留訓練有素的僱員或主要人員。在中國的合資格人員的競爭亦可能令勞工成本上升,繼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現有生產設施,而我們未必能取得足夠產能履行現有約定責任及應付市場對我們 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於廣州白雲區的生產設施使用率較高,並預期於短期內繼續如此運作。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5.0%、76.9%及70.0%。有關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生產廠房及生產能力」一節。我們在該生產設施生產全部產品。若我們現時的生產設施損壞或我們的租期提前終止,我們未必能即時及適當地補救該等情況,而我們的生產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隨着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計劃向廣州霸王租用新的生產廠房,並將我們的部分或所有生產遷移至此新廠房。新生產廠房的第一階段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前完成。然而,為準備將新設施投入生產,我們可能須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並大幅增加人力及其他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新廠房將及時可用以履行現有約定責任及應付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於有需要時,我們可能需要將生產外包予第三方。我們的擴充計劃會因為某些事件延誤及令成本上升,包括:

未能籌集足夠資金設立及維持營運資金以在新設施營運我們的業務;

- 業主或我們未能及時取得環境及其他監管批准、許可證或執照;
- 建築物料及生產設備短缺或延遲送達,導致我們使用及佔用的廠房延遲交付;
- 季節性因素影響施工進展並導致我們使用及佔用的廠房延遲交付;及
- 因市況變動而須為新設施作出的技術改動、產能擴充或我們計劃的其他變動。

我們於遷往新生產廠房後,可能無法達致相同或更高的效率及質量標準。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適時擴充產能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況或未能物色合適的第三方外包或分包工序。倘若我們未能應付我們的分銷商、零售商或消費者的需求,我們可能流失市場佔有率。此外,未能擴充生產線或提升生產設施的整體效率可能導致我們需要依賴第三方承包商,因此引致的成本上漲更可能令我們的溢利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價格上漲所影響及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增加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中草藥,例如首烏、人參、皂角、側柏葉及飛揚草;(ii)表面活性劑;(iii)椰油;及(iv)香味劑。我們的包裝物料主要包括紙盒、塑膠樽及標籤。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成本佔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成本分別佔我們的收益39.5%、42.8%及32.1%。近年,因通脹、氣候或相關原材料供求轉變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我們面臨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價格波動。我們預期日後原材料價格將會持續波動或受通脹所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透過調高產品價格抵銷全部價格的上漲。此外,倘若產品價格大幅上升,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優勢。倘若日後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價格上升,而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現時的毛利率,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供應商供給我們主要原材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有限數目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佔總銷售成本分別50.0%、35.0%及29.6%。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54個、83個及103個供應商,其中30個、39個及48個供應商定期向我們供應主要原材料,而其餘的24個、44個及55個被我們視為替代供應商。為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每種原材料於任何時候最少維持兩個供應商。倘若少於兩個供應商可以為我們提供原材料或倘若該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在另一種原材料並無大幅改變產品的性質、質量、功效及一致性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使用另一種原材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從現時的供應來源取得等同水平的主要原材料供應,甚至取得任何供應,或可購得另一種原材料或使用該種原材料生產,亦不能保證我們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甚或將現有原材料供應轉為其他替代原材料供應。倘若我們的原材料供

應因任何原因而減少或停止,而我們不能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找到其他合適替代供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草藥精華提取上依賴一名獨立第三方加工商

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已外包中草藥精華提取過程予為獨立第三方的外部提取加工商。我們相信,委聘外部提取加工商讓我們可將資源集中於核心業務,減少資本投資及成本。我們根據產品質素、生產設備、相關經驗及所需的執照而選擇此外部提取加工商。此外部提取加工商已於中國從事中草藥精華提取業務超過20年,並已建立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隨時可在市場找到另一名替代的合資格中草藥精華提取加工商,若此外部提取加工商主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可以其他提取加工商取而代之。有關此外部提取加工商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原材料、包裝物料及供應商 — 中草藥精華提取液」 — 節。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此外部提取加工商分別支付人民幣0.0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此外部提取加工商可能通過向我們提供服務而取得我們的技術知識,並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最終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此外部提取加工商或其他可靠的供應來源取代該加工商,並可能令我們的生產受到干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就經營、銷售及推廣活動提供合約員工、我們對該等合約員工的控制有限,故此我們可能因勞務派遣公司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而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通過為獨立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委聘大量員工,在有需要時協助我們在中國各地進行的經營、銷售及推廣活動。我們與此勞務派遣公司簽訂不同合約,以符合我們現時的需要。有關這些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分銷及零售網絡 — 銷售團隊」及「業務 — 僱員」。由於該等合約員工並非由我們直接聘用,故我們對該等合約員工的控制有限。若任何合約員工未能依照我們的業務守則工作,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依賴勞務派遣公司,以符合我們的招聘要求,我們依賴彼等履行與我們所訂立協議下的責任,以及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法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該獨立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持有相關有效經營許可證,且我們與該勞務派遣公司就外派勞工簽訂的相關協議均為合法及有效。然而,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倘若勞務派遣公司未能遵守與向本公司提供合約員工有關的所有適用勞動法律,我們可能須承擔連帶責任。因此,若勞務派遣公司違反所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下任何相關規定或其他規定,我們可能招致法律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營銷及推廣公司於我們指定的零售門市進行銷售及推廣活動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我們聘用為獨立第三方的營銷及推廣公司於零售門市進行銷售及推廣活動。此營銷及推廣公司負責為我們的推廣計劃提供銷售人員及管理我們大部分的促銷員,並實行我們的推廣計劃。有關與該營銷及推廣公司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分銷及零售網絡 — 銷售團隊」一節。倘若該營銷及推廣公司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或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實行推廣計劃,我們的銷售、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廠房並無存放大量原材料或包裝物料及我們的生產在延遲付運或供應短缺時可能被中斷

我們位於廣州市白雲區的生產廠房倉庫空間有限,故並無在廠房內存放大量原材料或包裝物料。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並聘用一名第三方承包商提取中草藥精華,從而減低在設施內存放大量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需要。我們向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此外,我們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每種原材料於任何時間最少維持兩個供應商。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未曾因原材料付運誤期而面對生產嚴重中斷的問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將會繼續依時甚或將會繼續向我們付運原材料。倘若我們在延遲付運或供應短缺的情況下沒有足夠的原材料,則生產可能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完全涵蓋業務及營運的相關風險

天災、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傳染病,或任何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對在運送過程中原材料或製成品損失的風險。倘若發生以上任何事件,我們亦可能面對物業、機器及存貨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此外,我們亦須承受與我們營運有關的一般危機及風險。我們大部分生產活動都是在我們位於廣州市白雲區的生產設施進行,並且於同一地點生產、包裝及存放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營運會因我們的生產設施發生火警、電力故障及停電、軟硬件故障、水浸、天災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故而中斷或影響。因此,任何該等干擾或會嚴重打擊我們的生產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假如我們任何產品被指稱已導致有害的不利影響,則我們亦可能須面對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足以應付業務營運的一切相關風險。尤其是,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毋須且我們並無在中國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第三方責任或業務中斷保險。因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以外的責任招致的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或會更改或終止

我們被視為中國的外資企業,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 法(「**外資企業**」及法律,「**所得稅法**」)的所得稅及相關規則,位於廣東且已營運超過10年的外 資企業生產商,自其扣除過往年度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可錄得應課稅溢利的年度開始,兩 個年度期間獲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於該兩年期後,外資企業於其後三個年度享有稅率減

半(「稅務優惠期」)。此外,根據廣東省政府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的稅務規例,位於廣東的外資企業於稅務優惠期獲豁免當地企業所得稅。我們現時自中國所得的收入幾乎所有都是源自我們設於廣州且合資格作為外資企業的生產設施。該等稅項豁免已於二零零七年到期,而我們的稅務優惠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結束。預期自二零一一年開始,我們的稅率將由現有稅率12.5%更改為標準所得稅率25%,因此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開始生效。根據新稅法,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劃一,中國的最高企業所得稅率將由33%減至25%,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已延長稅務優惠待遇固定期限的企業將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直至固定期限屆滿為止。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0.4%及18.3%。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包括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香港直接控股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中的可分派盈利按5%作預扣所得稅撥備。我們無法保證中國優惠稅務待遇政策將不會變動,以及本公司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期將不會被取消。倘若發生該等變動及取消,因而導致的稅務責任增加可能對本公司的淨溢利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其系統故障或損壞可能導致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中斷

我們依靠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進行生產活動、管理風險、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及監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購入並安裝一套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或ERP系統)。ERP系統包括六個部分:採購管理、庫存管理、銷售管理、應收賬目、應付賬目及一般總賬。採用ERP系統可讓我們在多方面規範業務運作,包括產品編碼及名稱、原材料分類、原材料供應商、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會計系統及營運程序。我們將依靠第三方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以維持及提升我們系統,並與本行業內廣泛認可的著名資訊科技公司訂有合約,以建設及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任何部分發生故障或損壞,可能令我們的正常業務或營運中斷,導致營運及管理效率降低,並對我們如期生產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重大爭議或與該等供應商終止服務合約可能影響我們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能力。倘若出現任何此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把未來收購的業務整合到現有業務

我們可能會收購相信對我們的產品、品牌、地域覆蓋或分銷及零售網絡有利的業務。 我們能否透過收購達致業務增長,乃取決於我們物色、協商、完成及整合合適收購項目及 為該等收購項目取得任何所需資金的能力。即使我們成功完成收購,亦可能難以把所收購 業務、其人員或產品整合到現有業務之上;延誤或無法實現所收購業務或其產品帶來的裨 益;分散管理層在其他業務事宜上的時間及注意力;整合成本超出預期;或難以挽留在所

收購業務任職並對管理所收購業務為必要的主要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簽訂任何協議或協商,現時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制訂任何明確的計劃。然而,倘若我們進行該等收購,惟未能成功將任何所收購業務整合到現有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有關的風險

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

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以經常有新產品推出、價格易受影響及消費者注重質量及功效為特點。我們面對現有競爭對手及新晉同業的激烈競爭,包括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的國際及本地製造商。這些製造商部分為大型跨國企業集團,擁有充裕的業務資源、財務資源及/或發展及營銷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的實際經驗。我們憑藉製造迎合消費者喜好的產品的能力、品牌知名度以及定價與對手競爭。然而,我們部分對手比我們擁有較多資源或較低的營運成本,部分對手在發展新產品或打進新市場方面比我們更具競爭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不時採用減價手段以增加市場佔有率。此外,多家公司近來專注生產與我們產品類型不同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多家現時與我們並無直接競爭的公司或有能力製造我們所生產的產品,故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未來不會與我們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以中草藥為基礎發明功效相同甚至更有效且價格更實惠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採取其他針對我們的行動以爭取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提出並無理據的投訴,或就多項指稱行為不當或違規而對我們提出法律申索。倘若我們將來無法維持競爭優勢,成功擊敗競爭對手及任何新晉同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及持有各類執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並可能須進行更縝密的測試以確立產品的功效及安全性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就不同產品取得及持有不同的執照及許可證。我們亦須遵守適用於標明含有特別效果及功效的產品的監管要求。倘若失去或未能續領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導致我們須暫時或永久停止部分或全部的生產或經銷運作。我們已就霸王品牌的防脱洗髮液、鳥髮洗髮液及其他護髮產品的功效進行實驗及測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政府實體將不會推行新法例及規例,要求我們進行實驗及測試。倘若我們需要進行縝密及有時甚至價格高昂的實驗及測試,我們將負擔較高的研究及開發成本,使投放在業務擴充的資源減少。倘若我們無法遵守發牌規定或其他監管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法例及規例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付出額外成本以符合更嚴格的規則,此舉可能拖慢產品開發工作並局限我們的增長及發展

我們須遵守我們銷售產品的司法權區內有關化妝品、一般消費者保障及產品安全的不同法例及規例。我們尤其受制於中國(我們在此生產所有產品及出售大部分產品)的法例及

規例。例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化妝品標識管理規定》列出化妝品生產商在產品標籤上必須及/或禁止標明的資料的新規定。其中,生產商須提供產品生產地、生產商名稱及地址、生產日期、過期日及批號、適用行業或國家標準詳情、質量檢驗證明及產品牌照編號方面的詳細資料。根據此新規例,產品標籤不得含有任何標明或暗示產品有任何醫療或治療功效。我們已獲得負責實行此產品標籤法的地方政府機關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確認,表示霸王廣州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霸王廣州取得生產許可證的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因相關產品質量問題而遭處罰。同樣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並無因違反標籤法而遭任何處罰。然而,基於此項新法例推出時間尚短,仍未能肯定我們的產品標籤是否違反法例。倘若相關政府機關日後判定我們違法,我們可能被下令於特定期限內糾正有關問題。倘若我們未能及時糾正有關問題,我們將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若相關政府機關判定我們違法,我們無法保證可無需重新設計產品包裝、印刷新標籤或採取其他必要行動以遵守此新規例或其他同類法例及規例。中國其他法例及規例亦不時轉變。因此,我們可能須付出額外費用,並可能須因遵守此等法例及規例花費資源而拖慢業務的增長及發展。

此外,我們亦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等國家及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在馬來西亞、緬甸及泰國推出我們產品,而我們日後可能於中國大陸以外的其他市場銷售產品,包括台灣。於我們銷售或計劃銷售產品的司法權區的一般消費者保障及產品安全法可能列明有關我們產品成份、測試、標籤及包裝的額外要求。該等法例可能妨礙我們打入新市場或形成市場門檻。更為重要的,如我們在現時銷售產品的司法權區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被加諸銷售條件或暫停銷售或被沒收、嚴重懲罰或索償,更可能於某些司法權區招致刑事責任。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以遵守更嚴謹的規定,此舉可能延誤我們的產品開發、限制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目前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近期出現大幅波動及嚴重干擾。對通脹或通縮、能源成本、地理政治問題、信貸供應及信貸成本、美國按揭市場及美國及其他地方的住宅房地產市場衰退的關注,導致市場出現前所未見的波動,更預期全球經濟及資本與消費市場日後將會轉弱。此等因素連同油價波動、業務活動及消費者信心下滑以及失業率上升,均促成經濟放緩及可能出現全球性長期衰退的現象。此等事宜已導致中國經濟放緩,多名經濟師更預料這情況可能延續並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下跌,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治或經濟政策改變以及中國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現時均位於中國,相當一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的產品, 而我們預期此情況將於短期內持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已受及將 繼續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的經濟體系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 系比較有很多方面不同,包括政府的干預程度、資源分配、資本再投資程度、發展水平、 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

過往,中國屬於中央計劃經濟體系,由中國政府頒佈及實施一系列的經濟計劃。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提倡經濟及政治改革。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逐漸轉為市場主導經濟。然而,政府持續操控經濟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各種政策及措施調控經濟,包括頒佈控制通脹、通縮或壓抑增長的措施、變更税率或税法或對貨幣匯兑及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因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信貸市場長期受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新興市場營運的實體(例如我們)可獲取的信貸受投資者對該等市場的整體信心的重大影響,故此影響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例如信貸評級下降或國家或中央銀行介入該市場)可能影響任何該等市場的實體(包括我們)獲取融資的成本或能否獲取融資。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全球信貸市場(尤其是美國及歐洲)出現困難。此等充滿挑戰的市況導致流動資金減少、波幅擴大、擴闊信貸息差、信貸市場價格欠缺透明度及可動用的融資減少。難以預計此等情況將會持續的時間以及我們可能受到的影響。全球信貸市場長期受到干擾可能限制我們日後於有需要時借入資金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可能影響根據中國法例支付股息的限制以及本公司及股東已收股息的稅項豁免

根據中國法例,僅可自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扣減任何累計虧損撥回及規定的法定基金分配。於某個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在多個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不同。因此,倘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某個年度出現溢利,其未必可於該年度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故此,由於本公司所有溢利均來自其附屬公司,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顯示其出現溢利,其未必有足夠派付股息予其股東的可供分派溢利。

此外,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透過一家香港公司持有霸王廣州的權益。新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倘若一家實體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

中國並無辦公樓,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須按10%税率繳納預扣税,惟其有權扣減或抵銷該税項(包括徵税公約)則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徵税公約,倘若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外資企業2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中國企業向其香港股東派付的股息須按5%税率繳納預扣税。

此外,新法例規定,倘若於中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該企業可能被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而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本集團絕大部分管理團隊成員均居於中國。倘若大部分成員繼續居於中國,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而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不包括直接自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按25%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倘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則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予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若股息乃來自中國境內,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運地點,或設有機構或營運地點,惟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並無有效關連)投資者股息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0%。同樣地,倘若該等收益被視作於中國境內來源衍生的收入,該等投資者於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倘若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並無清晰列明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投資者因轉讓我們的股份產生的收益會否被視作於中國境內衍生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稅項。倘若我們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海外股東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若我們的投資者須就轉讓其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對其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方面受到現有法規限制以及外匯法 規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依賴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應付現金需要,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償還可能借入的債務,以及支付經營開支等。中國的法規現只容許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而該等準則及規例在不少方面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把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的最少10%撥入若干儲備基金,直至累計儲備基金總額超過其註冊股本的50%為止。此等儲備基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就其本身借入債務或訂立若干其他協議,則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該等其他協議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對於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與用途所存在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付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所有收益,其不可自由兑換至其他貨幣。因此,任何貨幣兑換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利用以人民幣產生的收益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根據中國現有外匯規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透過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商

業文件證明該等股息分派而派付股息,只要彼等是透過獲發牌從事外幣交易的中國銀行進行,則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預先批准。中國政府已公開表明其有意於將來令人民幣自由兑換。然而,如中國外匯短缺,仍不能確定中國政府是否可能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於此情況下我們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海外(即香港、澳門及新加坡)銷售產品,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在馬來西亞、緬甸及泰國展開銷售,並計劃日後進軍其他海外市場,包括台灣。我們可能在該等市場使用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該等貨幣相對於我們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可能波動,而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及(其中包括)受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人民幣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兑換為外幣,包括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變動其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准予兑一籃子若干外幣於窄幅及受管制幅度之內波動。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把人民幣兑非美元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浮動由1.5%擴大至3.0%,以增加新外匯制度的彈性。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人民幣兑美元升值約18.7%。儘管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匯率波動日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不利的匯率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或銷售下降,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企業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例可能阻延或限制我們使用這次發售所得款項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額外投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離岸公司)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或貸款,包括這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均受中國規例所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能超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差額,以及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額外出資必須獲中國商務部或其當地分局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可取得任何批准。倘若我們不能取得該等批准,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或貸款或其經營的資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其為營運資金及擴展項目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責任及承擔的能力受損。

中國法律體系的變動及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有不利影響

中國仍在發展更完善的法律架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且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公司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事宜的法例及

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該等法例及法規不少屬新訂法律及法規,且有關法例及規例的實施及詮譯在多個範疇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中國法例及法規的發展及變動,包括其詮釋及執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文件或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大部分董事均居於中國,而且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董事的若干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可以向我們或該等中國境內人士送達法律文件。中國並無簽署條約或訂立安排以認可及執行於大部分司法權區內的法院裁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稱該安排;據此,某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地,中國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當時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選用法院協議指當時人為解決爭議,自該安排生效日期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若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用法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故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文件或強制執行,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或日本訂立條約或協議,訂明相互認可和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因此在中國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所限的事宜認可和執行上述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會非常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我們受限於多項不同的環保規例,未能遵從任何該等規例或控制相關的成本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由中國政府及我們營運的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政府頒佈的各種及大量的環保、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倘若我們未能遵從該等法例及規例,我們可能面對懲罰、罰款、暫停或收回我們的營業執照或進行業務的許可證、行政程序及訴訟。由於該等法例及規例的重要性及複雜性,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或成立有效監控系統可能繁重或需要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由於該等法例及規例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日後營運的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政府將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多繁重的法例或規例,遵守有關法例或規例可能導致我們涉及大幅增加的成本,而未必能夠轉嫁予我們的分銷商、零售商或消費者。該等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有關勞動合同的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 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與勞動法相比,勞動合同法訂立更多限制及增加僱主終止僱用僱員的成本,包括有關固定任期勞動合同、臨時僱用、試用、諮詢工會及僱員大會、無合約僱用、解僱僱員、解僱及超時補償及集體談判的特定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倘若僱主於連續兩份固定任期勞動合同後繼續僱用僱員,僱主須與僱員簽訂無限期勞動合同。倘若僱主終止無限期勞動合同,僱主亦須向僱員作出賠償。除非僱員拒絕延長屆滿的勞動合同,僱主亦須於勞動合同屆滿時作出賠償,而僱主並無根據原有合同所載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與該僱員延長勞動合同亦須作出賠償。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於同一僱主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享有5至15日不等的帶薪假期,視乎僱員工作年限而定。應僱主要求免除該等假期的僱員應就每個免除假期日子獲得正常日薪的三倍作為補償。新實施的保障勞工措施導致我們的勞動成本或會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

天災、戰爭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受到損害、損失或干擾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自然災難、傳染病及其他天災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或會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的威脅。例如,二零零八年五月及六月四川省發生嚴重地震及連續多次餘震,導致該區死傷慘重及財產損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豬流感於墨西哥爆發並在全球擴散,導致出現人命傷亡及恐慌蔓延。倘若發生上述天災,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若干地區(包括廣東省)可能爆發疫症,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或豬流感或禽流感。廣東省或中國其他地區再出現非典型肺炎、爆發豬流感或禽流感或任何疫症,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或使中國的經濟發展放緩,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我們僱員造成傷亡,導致我們的設施、分銷渠道及市場損毀、受到干擾或破壞。不論是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會引致不明朗因素,使我們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可能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及萬女士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0%;若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彼等的超額配股權,則擁有約72.3%。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若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發生利益衝突,或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業務採取的策略性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悖,則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進行的行動可能對該等非控股股東不利。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於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綜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公司其他重大行動)的結果上,可能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責任顧及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對我們的盈利構成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授出購股權或會使我們的股東的權益被攤薄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批授而須予發行股份將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攤薄我們的股東擁有權的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假設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i)2,814,532,000股股份,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2,800,000,000股股份,以及因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4,532,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ii)2,817,719,000股股份(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2,800,000,000股股份以及因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7,719,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發行(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的預測影響如下:

- (i) 約7.71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
- (ii) 約7.67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將於歸屬期間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表,而此舉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我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將於日後向我們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倘若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涉及股份將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支銷,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因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批授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攤薄股東擁有權的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據此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及「購股權計劃 | 各節。

我們的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釐定。發售價可能與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不同。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將導致於全球發售後或日後形成活躍或交投量高的股份市場,或倘若形成有關市場,亦不能保證其於上市後一直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因 出現競爭對手以致我們的定價政策變動、發佈新技術、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影響我們的 工業及環境事故、高級管理人員變動、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我 們的產品及原材料市價的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交投量及價格出現重大突發變動。此 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市場曾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與任何個別 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投資者將面臨備考有形賬面淨值攤薄的情況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股份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人士將面臨備考合併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每股股份1.5363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165港元,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95港元至2.38元的中位數)即時攤薄的情況。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購買股份人士可能面臨其擁有權百分比進一步攤薄的情況。

我們以往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霸王廣州從二零零六年底的可供分派溢利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霸王百慕達宣派股息人民幣114.9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從二零零七年底的可供分派溢利向我們的唯一股東 Fortune Station宣派股息163.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派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從二零零八年底的可供分派溢利,宣派兩項分別為數166.7百萬港元及116.7百萬港元的股息,有關股息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派付。

日後,我們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受制於(其中包括)董事的全權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以往所宣派及作出的分派金額,並非我們將來可能派付的股息的指標。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被視為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當時的股份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或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當時股份

不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銷售股份的限制的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一節。

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我們可能進行該等銷售或股份發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日後我們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相對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提供不同的補償,故投資者可能難以保障其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根據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規或司法先例確立的保障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該等差異表示我們少數股東所得的保障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保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取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及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此等有關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概無經我們或我們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我們不能確保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其他可供公眾索閱或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取自官方政府刊物的任何資料及統計數據。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任何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 載有關本集團及/或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部分報章及媒體,包括(但不限於)蘋果日報、明報、東方日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iMoney及經濟一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以及新報、東方日報、香港經濟日報、都市日報、頭條日報、am730、信報、成報、文匯報、蘋果日報、明報、太陽報、星島日報、大公報、南華早報及The Standar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刊登有關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全球發售的報導,當中載有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關於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謹此向潛在投資者重申,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對於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備性,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

合適性、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並無發表任何聲明。倘若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並不會就此承擔責任。報章內容刊載的資料未必準確,我們特此提醒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切勿將有關資料列入考慮之內。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發售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其中使用具前瞻性含義的詞語,例如「預料」、「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會」、「將」或「將會」。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計。發售股份的購買人及認購人謹請留意,依賴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假設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錯誤。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風險因素所指出者。基於上文所述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公司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個重要因素(包括本節列出者)一併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並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後相隔最多五個營業日才交易,而我們的發售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後方可 在聯交所開始交易,故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發售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交易,預期將為定價日後最多五個營業日。故此,投資者未必能夠於該段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發售股份,倘若於該段期間出現市況逆轉或其他不利發展,投資者須承受發售股份的市價於開始交易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向公眾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和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發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為基礎發售,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限制。概無人士獲得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沒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信賴。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的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 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 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定價日前後訂立,惟須待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預計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釐定的發售價發售。

倘若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或之前 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由於其購入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迄今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

本招股章程及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並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註冊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的許可,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豁免外,概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以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交易。我們股份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目前並未且無意於短期內尋求此類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清算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進行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税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的證券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買賣在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建議諮詢專業税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一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我們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銷售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段內(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屆滿)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阻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以在所有批准其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必須在所有情況下遵守包括香港在內的所有地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要求。在香港,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擔當 穩價操作人,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穩定

或保持於較原定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即可以隨時停止並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倘若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將會由摩根士丹利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處理。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即10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發售的股份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的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銷售或同意銷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就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摩根士丹利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摩根士丹利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會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摩根士丹利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結清任何相關好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 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該日後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可能會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此而下跌;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會維持於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均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就補足任何超額配發而言,摩根士丹利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根據摩根士丹利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 Fortune Station 預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向 Fortune Station 借入最多1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額上限。Fortune Station 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此條例限制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出售股份)所限,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遵守下列規定:

(i) 借股協議僅以於國際配售相關的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填補淡倉為唯一目的;

- (ii) 可從 Fortune Station 借入的股份數額上限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額上限;
- (iii) 相同的借出股份數額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 Fortune Station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iv)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將須依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 規定進行;及
- (v) 摩根士丹利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向 Fortune Station 支付 與《借股協議》相關的任何款項。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僅為參考起見,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均按以下匯率換算 為港元:

人民幣0.8818元兑1.00港元

並不保證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所示的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已經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將進行任何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是英文版本的中譯文,如與英文版本不符,則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中對於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的英文翻譯可能並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數額整合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而產生。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u>姓名</u> 董事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啟源	中國 廣州市白雲區 白雲堡 白軒徑 LA-70號屋 郵編:510440	加拿大
萬玉華	中國 廣州市白雲區 白雲堡 白軒徑 LA-70號屋 郵編:510440	加拿大
沈小笛	香港 九龍 紅磡 海逸道8號 海逸豪園第5期 22座18樓G室	加拿大
黄善榕	香港 九龍 觀塘麗港城 第2座11樓B室	英國
非執行董事		
郭晶	11380, No.1 Road Richmond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E 1S5	加拿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道17號 華山閣26A室	中國
李必達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方莊 時代芳群 一號樓 二單元 502室 郵編:100078	中國
陳開枝	中國廣州市 東山新河浦路 二橫路 29號後座501室 郵編:510080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上海滙豐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銀行總行大廈1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庸場

46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

寫字樓40層

郵編:100020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1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A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606室

郵編:10002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廣州

白雲區

華南北路8號 郵編:510440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122號 麗斯中心 12樓B室

公司網站 www.bawang.com.cn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黄善榕, CPA 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萬玉華

中國

廣州市白雲區

白雲堡 白軒徑 LA-70號屋 郵編:510440

黄善榕, CPA

香港 九龍

觀塘麗港城 第2座11樓B室

審核委員會 魏偉峰, CPA, ACCA, FCIS

> (主席) 李必達 陳開枝

薪酬委員會 萬玉華(主席)

> 李必達 陳開枝

提名委員會 萬玉華(主席)

> 李必達 陳開枝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證券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州市

機場路1073號 郵編:510180

我們於下列部分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抽取自及源自各個官方政府出版刊物。在 抽取、編纂及複製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或包銷商、 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屬人士或諮詢人,以及參與這次全球發售的任何一方,概 無獨立地核實源自官方政府出版刊物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各方並無就其準確性 作任何陳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除另有指明外,本行業概覽一節的所有數字均為名義金額。

資料來源

經濟學人智庫

經濟學人智庫為國家、行業及管理分析的環球提供者。經濟學人智庫為本公司的獨立 第三方。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來自經濟學人智庫的資料乃摘錄自非本公司或聯席保薦人委託 編製的報告,並由經濟學人智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編製。

Euromonitor

本公司委託 Euromonitor 作為獨立第三方進行市場分析,並編製關於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不同期間及估計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在中國的(i)洗髮液;(ii)中草藥洗髮液及(iii)中草藥護髮市場的報告(「研究報告」)。除在本行業概覽章節使用的研究報告裏所提供的市場數據、預測及一些其他相關資料之外,本公司亦依賴 Euromonitor 現有數據庫內關於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不同期間及估計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在中國的(i) 護髮及(ii)護膚市場的現有數據(「企業數據」)。Euromonitor 提供的研究報告及企業數據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52,206元。我們能否成功上市或研究報告內的任何結果概不會影響該款項的支付。除研究報告外,本公司並無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訂製報告。

Euromonitor 建立市場數據及企業數據的方法包括(i)將現有的研究數據與來自次要來源的刊物(例如公司網頁、貿易組織、貿易出版刊物及國家數據)的資料結合;(ii)參觀若干目標零售商所取得的資料;及(iii)訪問若干目標洗髮液及中草藥洗髮液生產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由 Euromonitor 收集的以上數據已經過合理性分析,而有關數據已合併至其模型中,從而在研究報告及企業數據中作出預測。Euromonitor 內部會對有關預測進行多層次的進一步評估,而在作出預測過程中採用的假設亦已適當參考支持數據,其中包括微觀及宏觀經濟趨勢與其他因素,而合理評估。同時,Euromonitor 亦諮詢業界代表對市場未來發展的意見,務求與彼等取得共識。因此,Euromonitor 的預測並非依據統計模型,亦非單方面的預測,而是彙集以上各種資料來源後,基於知情、常理及一致共識的估計作出預測。

編製市場數據時, Euromonitor考慮下列未完全詳盡臚列的因素:

宏觀經濟參項

微觀經濟參項

• 人口統計趨勢

• 產品週期

經濟增長

• 新產品開發

立法變動

• 競爭環境

税務變動

• 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心態

• 社會/週期變動

• 分銷趨勢

編製市場數據時, Euromonitor 考慮下列未詳盡臚列的假設:

- 護髮為每日必須的,故消耗量將不會因經濟下滑而大幅下跌。然而,二零零八年消耗量的增長仍會較二零零七年為低。
- 由於經濟下滑,護髮行業預計將進一步整合。
- 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的銷售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有所增加,然而,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部分品牌(尤其是中國廣東省的本地品牌)的銷售有所收縮。
- 行業領先的製造商於整個二零零八年保持取得穩定增長。
- 市場將維持消費者由二合一洗髮液及護髮素產品轉向選用單獨的洗髮液及護 髮素產品的趨勢,導致對單獨的洗髮液及護髮素產品帶來強勁增長。
- 護髮及洗髮液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經歷價格大幅上升,但隨著整體通脹下跌及經濟下滑,相信價格將會停止上漲。預期市場將會出現更多價格折扣及低價產品,以吸引對價格敏感的消費者。

摘錄自Euromonitor報告並於本文中引述的資料(包括來自研究報告及企業數據)反映基於與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進行以取得業界意見及觀點的目標性訪問,而對市場狀況作出的估計,主要為消費包裝貨品製造商及消費品行業的其他人士編製作為營銷研究工具。Euromonitor對於任何人士使用摘錄自其報告並於本文中引述的任何資料作為投資(或不投資)於本公司的依據,一概不承擔責任。最後,提述 Euromonitor 的名稱不應視作為Euromonitor 就投資(或不投資)於本公司作出的建議而反映任何證券價值的意見。

中國經濟的概覽

中國政府自七十年代後期推行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增長一直顯著。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的數據,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11.0兆元增至人民幣25.0兆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4.7%。根據經濟學人智庫的統計,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6.1兆元⁽¹⁾。下圖呈列中國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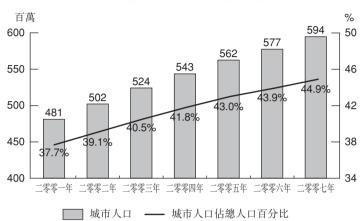


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 (1) 根據經濟學人智庫(「EIU」)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所刊發的數據。誠如其網頁所披露,EIU乃於一九四六年創立,為國家、行業及管理分析的環球提供者,並為領先的研究及顧問公司,於全球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乃服務設有及管理跨國業務的公司的專業出版商,提供超過200個國家及若干行業的預測。有關EIU的進一步詳情,請瀏覽其網頁(www.eiu.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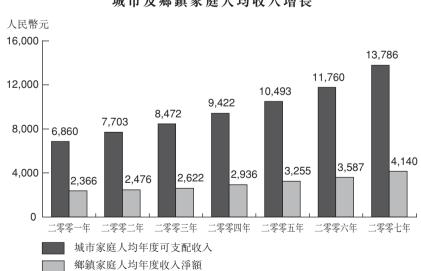
中國隨着經濟增長而急速城市化。中國的城市人口由二零零一年底的481百萬人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底的594百萬人,於此六年期間增加23.5%。同期,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由37.7%增加至44.9%。下圖呈列中國於所示期間的城市人口及城市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的百分比。



中國城市人口絕對及相對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隨着經濟增長及城市化步伐加快,中國的個人收入亦隨之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6,860元增加至人民幣13,786元,於六年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2.3%,同期,鄉鎮家庭的人均年度收入淨額由人民幣2,366元增加至人民幣4,140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8%。下圖呈列中國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及鄉鎮家庭的人均年度收入淨額。



城市及鄉鎮家庭人均收入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我們相信中國城市化步伐加快以及所有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增加均帶動中國消費品需求急速增長。中國消費品零售銷售額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4.3兆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9兆元,於六年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2.9%。下圖呈列中國於所示各年度的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0,000 8,000 6,000 4,306 4,814 5,252 5,950 6,718 6,718 6,718 6,718 6,718 7,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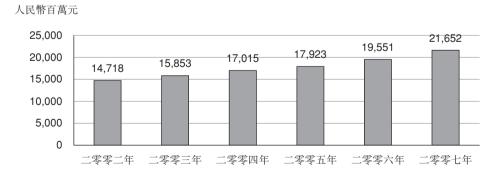
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護髮市場

根據 Euromonitor 的數據顯示(1),由於人們的洗髮習慣的逐步轉變及對美髮產品的需求增加,故中國的護髮市場近年出現穩定增長。隨着城市化加快及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者更為關注其個人儀容,故此其使用個人護理產品(例如洗髮液)的用量大幅增加。此外,消費者越趨注重該等產品的功效及護理效用。根據 Euromonitor 的數據顯示,具切合需要的功效的個人護理產品製造商曾出現更大的需求增幅。中國護髮市場的歷史零售銷售總額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以年均複合增長率8.0%增長。根據 Euromonitor 的數據顯示,預期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整體護髮市場將以年均複合增長率10.1%增長,預計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51億元。

中國護髮產品零售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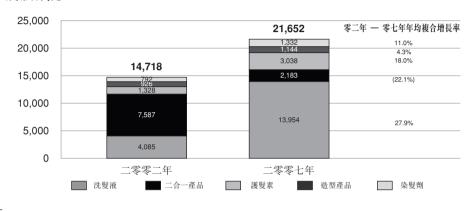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附註: (1) 根據 Euromonitor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所提供的數據。誠如其網站所披露,Euromonitor 乃於一九七二年創立,為一家私人公司,在倫敦、芝加哥、新加坡、上海及維爾紐斯設有辦事處,並為行業、國家及消費者的業務情報的領導獨立提供者。其產品包括網上資料、數據庫、市場報告及業務參考書籍。有關 Euromonitor 的進一步詳情,請瀏覽其網頁 www.euromonitor.com。

在多種護髮產品當中,與其他護髮產品(例如二合一產品、護髮素、造型產品及染髮劑)相比,洗髮液於二零零七年佔護髮零售銷售額的份額最高。誠如下圖所示,洗髮液分部的增長跑贏整體護髮市場,洗髮液產品的零售銷售額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以年均複合增長率27.9%增長。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七年護髮類別中按產品分類劃分的零售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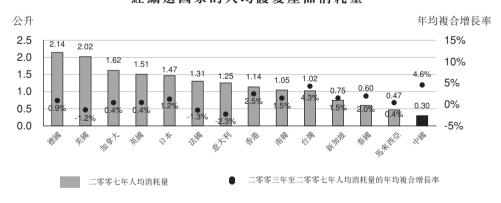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儘管過往數年出現大幅增長,中國護髮市場與發達國家相比仍屬尚未發展成熟。如下 圖所示,中國於二零零七年的平均人均護髮產品消耗量僅為每年0.30公升,遠較發達的西方 及一些亞洲國家為低。

經編選國家的人均護髮產品消耗量(1)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附註:(1) 護髮產品消耗量不包括染髮產品。數據乃由 Euromonitor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提供

中國的洗髮液市場

近年,中國的洗髮液市場急速擴展。與中國護髮市場相似,帶動中國洗髮液市場增長的因素包括城市化步伐加快、收入增加、越趨關注個人儀容及更為注重健康。下圖呈列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的洗髮液產品年度銷售價值及其在整體護髮市場的佔比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16,000 100% 13.954 14,000 80% 10,647 12,000 10,000 8,709 60% 7.392 65% 8,000 6,031 54% 49% 40% 6,000 4.085 43% 38% 4.000 20% 28% 2,000 Ω 0%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洗髮液零售銷售額 在整體護髮市場中的佔比百分比

中國的洗髮液產品零售銷售額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根據Euromonitor的數據顯示(1),洗髮液產品的零售銷售額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4,0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3,954百萬元,於此五年期間的整體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2.1%。同樣地,洗髮液的零售銷售量由二零零二年的82.0百萬公升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275.0百萬公升,於同期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7.4%。因此,洗髮液零售銷售額及銷售量均於過去五年期間高於國內生產總值、消費品零售銷售額及所有其他護髮產品的增長。因此,護髮類別內的洗髮液產品比例由二零零二年的27.8%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64.5%,並成為該類別的主導產品類別。根據Euromonitor的數據顯示,預期中國洗髮液產品的零售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繼續以年均複合增長率11.8%增長(2)。

與中國護髮市場情況相若,中國於二零零七年的平均人均洗髮液消耗量僅為0.21公升, 遠較發達的西方及一些亞洲國家為低。

附註: (1) 根據 Euromonitor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所提供的數據

⁽²⁾ 根據 Euromonitor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所提供的數據

根據 Euromonitor 的數據顯示,跨國護髮品牌佔有中國洗髮液市場大部分的市場份額,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佔所有洗髮液零售銷售額逾50%。儘管目前跨國品牌的市場佔有率方面領先,優質國內品牌(例如霸王)已加快追上,並較其全球同業更快佔有市場佔有率。下表顯示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頂尖洗髮液品牌的市場佔有率及其變動。

中國十大洗髮液品牌的市場佔有率(1)

							二零零八年 上半年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上半年	的比較
品牌	公司	國際/本地	-	零售價值	直百分比		淨差額(%)
飄柔	寶潔	國際	15.1	16.0	16.7	16.0	0.9
海倫仙度絲	寶潔	國際	12.0	14.3	12.5	12.6	0.6
潘婷	寶潔	國際	8.5	9.0	8.4	8.6	0.1
霸王	霸王	本地	0.7	3.2	6.2	7.6	6.9
舒蕾	絲寶	國際	6.4	5.2	5.7	5.5	-0.9
力士	聯合利華	國際	6.0	5.6	5.0	5.1	-0.9
拉芳	拉芳	本地	6.0	6.2	5.3	4.2	-1.8
夏仕蓮	聯合利華	國際	5.0	5.3	3.9	3.8	-1.2
絲婷	安利	國際	5.2	3.5	3.0	3.2	-2.0
順爽	絲寶	國際	1.9	1.5	2.3	2.2	0.3
總計			66.8	69.9	69.0	68.7	1.9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附註: (1) 十大品牌根據Euromonitor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所提供的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市場佔有率

中國的中草藥護髮市場

中國的中草藥護髮市場近年出現急速增長。與整體護髮市場情況相若,中草藥護髮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為城市化步伐加快、收入上升及越趨關注個人儀容。此外,推動該市場增長的特定因素包括消費者對健康的意識增強及追求天然及健康產品。根據 Euromonitor 的數據顯示(1),過往中草藥護髮產品的零售銷售額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95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990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5.6%,而預期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按年均複合增長率12.9%增長。下圖呈列中草藥護髮產品的全年銷售額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其在整體護髮市場作出的佔比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3.500 30% 2.990 3,000 25% 2.353 2.500 20% 1,663 2,000 15% 1,319 1,500 1,120 956 14% 10% 1,000 12% 9% 5% 500 8% 6% 7% 0%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中草藥護髮產品銷售額 —— 在整體護髮市場中的佔比百分比

中國中草藥護髮產品的零售銷售額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我們相信,中國的中草藥護髮市場特色為隨著消費者對健康意識不斷提高而促使及可能繼續促使該市場的增長率較整體護髮市場的增長率為高。根據 Euromonitor 的數據顯示,中草藥護髮的年度零售銷售額佔整體護髮市場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二年的約6%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約14%。

附註: (1) 根據 Euromonitor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所提供的數據

下表呈列中國中草藥護髮產品的領先品牌的排名及其各自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市場佔有率變動。

中國十大中草藥護髮產品品牌的市場佔有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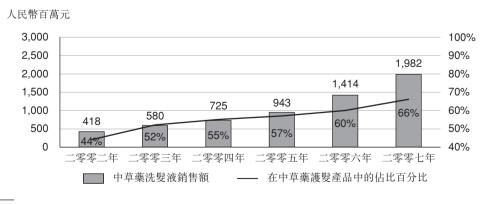
品牌	公司	國際/本地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零售價值	二零零七年 直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上半年	二零零八年 上半年與 二零五年 的比較 淨差額(%)
霸王	霸王	本地	4.2	17.3	34.4	36.4	32.2
康王	滇虹	本地	5.4	8.8	11.8	12.4	7.0
飄柔	寶潔	國 際	11.1	8.9	8.6	8.4	-2.7
索芙特	索芙特	本地	11.5	8.7	7.2	7.2	-4.3
潘婷	寶潔	國 際	4.3	3.6	3.2	3.0	-1.3
夏仕蓮	聯合利華	國 際	4.0	3.5	2.8	2.6	-1.4
海倫仙度絲	寶潔	國 際	2.6	2.5	2.2	2.2	-0.4
拉芳	拉芳	本地	2.3	2.3	1.9	1.8	-0.5
澳雪	澳雪	本地	_	0.7	0.8	0.9	0.9
隆力奇	隆力奇	本地		0.6	0.8	0.9	0.9
總計			45.4	56.9	73.7	75.8	30.4

中國的中草藥洗髮液(2)市場

近年,中國的中草藥洗髮液市場有顯著的增長。根據Euromonitor的數據顯示⁽³⁾,中國的中草藥洗髮液產品的年度零售銷售額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6.5%,其跑贏整體中草藥護髮產品的零售銷售額於過去五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根據Euromonitor的數據顯示⁽³⁾,預期零售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繼續以年均複合增長率14.7%增長。

此外,在中草藥護髮類別中,中草藥洗髮液為主導產品類別,根據Euromonitor的數據顯示,就零售銷售額而言,其佔比由二零零二年的43.7%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66.3%。下圖呈列中草藥洗髮液市場的零售額及在整體中草藥護髮市場的佔比。

中國中草藥洗髮液產品的零售銷售額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附註: (1) 十大品牌根據Euromonitor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所提供的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市場佔有率

- (2) 中草藥洗髮液定義為含有任何種類的天然中草藥成分的洗髮液
- (3) 根據 Euromonitor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所提供的數據

隨着健康意識日漸提高,多家跨國護髮公司已推出含有草藥成份的新產品,從而令中草藥洗髮液市場競爭加劇。然而,近年本地品牌(例如霸王)及含有傳統中草藥成份的該等護髮品牌能夠吸引中國消費者。

若干龍頭品牌在中國中草藥洗髮液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根據 Euromonitor 的數據顯示,按零售銷售額而言,頭十大中草藥洗髮液品牌的合併市場佔有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達94.8%。在此市場上,中國本地品牌較其國際同業處於領導地位,其中霸王品牌明顯地成為市場領導者,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按零售銷售額而言霸王品牌佔整體中草藥洗髮液市場約46.3%。下表載列中國頂尖中草藥洗髮液品牌的排名及其各自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市場佔有率變動。

中國十大中草藥洗髮液品牌的市場佔有率(1)

品牌	公司	國際/本地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直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上半年	二零年 上半年五年 一零比較 一等差額(%)
霸王	霸王	本地	6.3	24.3	43.5	46.3	40.0
康王	滇虹	本地	6.9	11.6	16.3	17.2	10.3
飄柔	寶潔	國際	14.2	11.1	11.3	11.1	-3.1
索芙特	索芙特	本地	16.3	13.9	10.1	7.2	-9.1
潘婷	寶潔	國際	5.3	4.5	4.1	3.9	-1.4
夏仕蓮	聯合利華	國際	4.9	4.3	3.6	3.3	-1.6
海倫仙度絲	寶潔	國際	3.2	3.1	2.9	2.8	-0.4
隆力奇	隆力奇	本地	_	0.9	1.0	1.2	1.2
澳雪	澳雪	本地	_	0.6	0.8	0.9	0.9
章光101	章光101	本地	0.6	0.7	0.7	0.8	0.2
總計			57.7	74.9	94.3	94.8	37.1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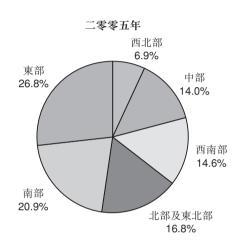
中草藥洗髮液的製造商也在價格以外其他各方面互相競爭。具體而言,就維持或增加 市場佔有率方面,品牌形象、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成效亦相當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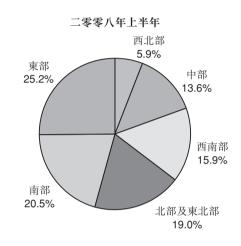
附註: (1) 十大品牌根據Euromonitor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所提供的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市場佔有率

中國各大地區市場佔有率

根據 Euromonitor 的數據顯示,中國中草藥洗髮液產品在中國各大地區零售銷售額與全國的零售銷售額的趨勢相似。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按零售銷售額而言,霸王在中國所有地區中佔有最高的市場佔有率,康王、飄柔、索芙特及潘婷則緊隨之。下圖及下表載列中草藥洗髮液市場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按地區劃分的零售銷售額及其主要品牌的市場佔有率。

中草藥洗髮液產品各大地區零售銷售額(1)





二零零五年零售銷售總額:人民幣943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零售銷售總額:人民幣1.047百萬元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按地區劃分的主要中草藥洗髮液品牌及市場佔有率:

品牌	南	部	東	部	北部及	東北部	中	部	西南	有部	西非	: 部
_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上半年	二零零五年	上半年	二零零五年	上半年	二零零五年	上半年	二零零五年	上半年	二零零五年	上半年
	%	%	%	%	%	%	%	%	%	%	%	%
霸王	6.6	48.6	6.1	45.1	6.0	43.9	6.3	46.7	6.4	46.9	6.5	47.9
康王	5.8	14.5	6.7	16.6	7.1	17.5	6.9	17.1	9.5	22.7	5.6	13.8
飘柔	14.6	11.4	15.4	12.0	13.2	10.3	15.1	11.8	12.3	9.8	13.2	10.3
索芙特	22.5	10.5	21.4	9.5	10.5	4.7	10.3	4.6	12.2	5.3	13.0	5.8
潘婷	5.6	4.2	5.9	4.5	4.6	3.4	4.8	3.6	4.9	3.8	5.2	3.9
總計	55,1	89,2	55,5	87.7	41.4	79.8	43.4	83,8	45,3	88.5	43,5	81.7
						$\overlin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附註: (1) 東部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及山東

南部地區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及海南

北部及東北部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黑龍江、吉林及遼寧

西南部地區包括四川、貴州、西藏、雲南及重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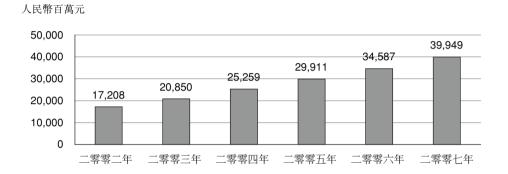
中部地區包括河北、湖南、河南及江西

西北部地區包括陝西、江蘇、寧夏、青海、新疆及內蒙古

中國護膚市場

與護髮市場的情況相若,由於城市化步伐加快、收入增加、越趨關注個人儀容及更為注重健康,中國護膚市場亦有顯著的增長。尤其是中國女性越趨注重其個人儀容,並因此增加在護膚產品方面的消費。根據Euromonitor的數據顯示⁽¹⁾,中國護膚產品的零售銷售額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以年均複合增長率18.3%增長,並預期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以年均複合增長率12.1%增長,預計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09億元。下圖顯示整體護膚市場的歷史零售銷售額。

中國護膚產品的零售銷售額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原材料

由於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產品,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使用各種原材料,並不時有所變更。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草藥(例如首烏、人參、皂角、側柏葉及飛揚草)、表面活性劑、椰油及香味劑。有關本公司原材料成本及其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成本趨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附註: (1) 根據 Euromonito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所提供的數據

規 例

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其賺取的溢利及其他法律權利及利益均受保護。而外國投資者可移轉從外資企業賺取的海外溢利及其他合法溢利,及企業清盤後保留的其他資金。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於監察及批准機關批准後生效,而相同的程序須於作出任何修訂時適用。外資企業的分立或合併或註冊資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須受制於監察及批准機關的批准,並就當中的變動,有關企業須委聘中國執業會計師出示一份資本認證報告;監察及批准機關批准後,企業須向工商管理局註冊。外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增加或轉讓須受制於監察及批准機關批准。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及財務機關的條文,外資企業須設立本身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並提交予當地的地方財務及税務機關作記錄。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規定及實施辦法

由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對從事生產列於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的產品目錄(「目錄」)中重要工業產品的企業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該目錄乃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稱為「國家質檢總局」)所頒佈。我們的護髮產品及護膚產品在目錄中已分類為工業產品。倘若未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生產許可證」)前,概無企業或人仕可生產、銷售或使用目錄中的產品。企業須具有營業執照、專業技術人員、生產條件及檢驗檢疫手段、與其生產過程有關、與產品相適應的科技、工藝及文件、健全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企業的產品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方可取得生產許可證。企業不能使用落後工藝及進行生產導致高耗能、出現污染環境或浪費資源的情況。

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使用實行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的辦法。企業須向地方質量技術監督局提交生產列於目錄內的產品的申請,並地方質量技術監督局將於收到申請人的申請文件後5日內發出行政許可申請決定書。國家質檢總局自受理申請之日起60日內作出是否准予許可的決定,並在作出許可決定

規 例

之日起10日內將頒發有效期為5年的生產許可證證書。加工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 的產品的委託協議須呈交予地方質量技術監督局備案。

化妝品衛生監督、廣告及標識管理規定

衛生部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頒佈且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規定,國家對從事生產化妝品的企業實行衛生許可證制度。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可批准及頒發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有效期為4年,並將每兩年覆核一次。生產特殊用途化妝品的生產企業必須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取得批准號碼後方可生產。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三日頒佈且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化妝品廣告管理辦法》規定,化妝品廣告不得包含遭禁止的內容(例如虛假及誤導陳述、誇大產品效用、貶低競爭對手的產品等),否則地方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權禁止發佈廣告及徵收罰款。

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且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化妝品標識管理規定》,其中規定化妝品的商標包含資料,如來源地、要求、生產商的名稱及地址、生產日期、保質期及生產批號、適用的行業標準或國家標準、產品質量檢驗合格證明及生產許可證編號資料的規定。根據有關規例,化妝品標識不得載有明示或者暗示化妝品具有醫療作用,並不得誇大產品的效用。

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活動的公司須具備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從事生產活動且有超過300名僱員的公司須成立安全生產管理部門履行生產安全或獨立委任負責生產安全人員。從事生產活動的公司須於高度危險的區域及設備上設置安全警示標誌。公司須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購買工傷保險。

環境保護法及相關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環境保護法》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環境保護法訂立中國環境法律框架,環境保護法例強調的原則為保護及改善生活及生態環境、污染及人類健康。工程項目防止及控制污染的設施中須連同項目的主要部分一併設計、建造及委託。防止及控制污染的設施未經批准不得拆卸或閒置。根據國務院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條文,若企業及機構排放污染物,須向有關機關報告及註冊。若進口的任何技術或設施未能達到國家有關環境保護指定的規定,將不獲進口。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的《水污染防治法》,且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訂立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新建、擴建、改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必須遵守有關法例。企業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需取得排污許可證。企業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須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的規定向本地環境保護部門報告及註冊排放及處理污染物的現有設施及正常經營情況下排放的污染物類別、數量及濃度,並同時向相同部門提供有關防止及控制水污染的技術資料。

中國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工作(「環境影響評價」)須由取得相應資格的機構進行,而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登記表須提交予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

若建設項目預期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應 包括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及對環境的影響的全面及詳細的評價。

若建設項目預期對環境造成輕微影響,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

若建設項目預期對環境造成輕微影響,僅須填報登記表。

反不正當競爭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在市場交易中亦應當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進行任何不正當競爭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1) 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
- (2) 使用知名商品的名稱、包裝、裝璜,或者使用近似的名稱、包裝或裝璜,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消費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
- (3) 使用其他企業或他人的名稱,使顧客誤認為其他的商品;
- (4) 在商品上偽造或者冒用認證證書、著名及高質量的標誌,偽造產地來源證, 對商品質量作引人誤解的虛假表示;

- (5) 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及
- (6) 捏造、散佈虛偽事實,可能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商品聲譽。

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 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告」),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於成立或控制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為其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本權益集資前,須向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根據第75號通告,自然人居民包括擁有中國居留權或其他本地法律地位的人士,及「未有中國任何本地法律地位但因經濟利益而慣常在中國居留的人士」。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總公司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過程的通知》(匯綜發[2007]106號),「未有本地法律地位但因經濟利益而慣常在中國居留的人士」主要包括下列三個類別(不論彼等是否擁有中國的法定確認證書),

- (1) 已擁有本地永久居留的人士因海外旅遊、學習、接受治療、工作及規定在海外居住而暫時失去永久居留;
- (2) 持有本地企業的本地資助權利及權益的人士;及
- (3) 持有本地企業的本地資助權利及權益的人士,於其後轉為外地資助權利及權益,並由同一名人士持有上述權利及權益。

鑒於:(i)陳先生及萬女士已確認彼等已擁有香港永久居留權,而中國現時居留因在中國易於管理彼等的投資包括霸王廣州,而僅屬臨時居留用途;(ii)作為霸王廣州的最終控制人的陳先生及萬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成為加拿大公民,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本地企業的任何本地資助權利及權益;(iii)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分局已口頭確認陳先生及萬女士在第75號通告下毋須註冊;及(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陳先生及萬女士毋須註冊。

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規定及審批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國發[1997]21號」)(「紅籌股指引」),假若海外非上市中國企業或由中國人控制的上市企業,持有其海外資產或本地資產超過3年,並透過投資海外資產取得該等資產而申請在海外上市,本地法律將適用;然而,在中資企業持有股份權利的本地業務須

取得省級人民政府或國務院主管機關的同意。除非有特別情況,否則該等公司在中國內擁有少於三年的資產可能不能被包括在於中國以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申請中。在該情況下,該事項須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察,並隨後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監察及批准。緊隨上市活動完成後,中資企業持有股份權利的本地業務須向中國證券管理委員會監察作出報告。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同時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國發[2003]5號),「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就有關中國律師發出本地權利及權益的海外公司發行股份及上市的法律意見監察」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公佈就《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涉及境內權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行字[2000]72號)屬於406行政批准項目的第313條項目須取消。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頒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通告》及《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做好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取消及部分行政審批項目改變管理方式後的後續監管和銜接工作的通知》(證監發[2003]17號)。根據上文所述的文件,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中國律師發出有關本地權利及權益的海外公司發行股份及上市的法律意見仍未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接納。且若中國律師發出的法律意見於以前獲接納,則不會發出反對函件。

商務部、國家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頒佈並於同時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並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紅籌股指引及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上市,而本集團毋須就本公司上市取得中國政府當局批准,理由為:(1)陳先生及萬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成為加拿大公民;(2)霸王廣州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由一家離岸實體設立,並由陳先生及萬女士全資擁有,且自其成立起一直由陳先生及萬女士擁有。

有關中國商標法的一般條例

根據中國商標法及其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經商標局批准及註冊的商標,包括商

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務院轄下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中國的商標註冊及行政事宜。

商標註冊人享有其商標的獨家使用權,限於獲批准註冊的商標及獲批准在若干商品上 使用商標。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由註冊獲批准當日起計為期10年。倘若註冊人於有效期後須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則須於屆滿前六個月申請重續註冊。各重續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

(1)倘若已提交註冊申請商標的相同或相似商品為其他並無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的複製品、仿製品或譯本,並(2)誤導公眾及導致該馳名商標的註冊人的權益可能受損,有關商標不得註冊及遭禁止使用。倘若已提交註冊申請商標的不同或並不相似商品為(i)其他並無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的複製品、仿製品或譯本,並(ii)誤導公眾及導致該馳名商標的註冊人的權益可能受損,有關商標不得註冊及遭禁止使用。

有關馳名商標認定的規定

根據中國商標法,馳名商標認定須考慮下列因素:

- (1) 有關公眾對商標的認識程度;
- (2) 商標已利用的期間;
- (3) 該商標的任何宣傳的期間,程度及地區範圍;
- (4) 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記錄;及
- (5) 該商標馳名的其他因素。

在《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馳名商標」一詞指中國相關公眾廣泛認識及聲譽良好的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有關馳名商標的認定及行政監控工作。

馳名商標的有效期須由商標已獲確認為馳名商標的日期起至該商標的有效期完結或至 該商標的馳名商標確認遭撤銷。下列均為證明該商標為馳名的證據:

- (1) 證明有關公眾認識該商標的材料;
- (2) 證明該商標的使用期間的材料;
- (3) 證明該商標推廣的期間、延長期間及區域的材料;
- (4) 證明該商標已受保護為馳名商標的記錄;
- (5) 證明該商標為馳名的其他材料,包括生產金額、銷售量、及附有該商標的產品賺取的溢利。

有關化妝品標識的規定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化妝品標識管理規定》,化妝品標識不得包含任何聲稱或暗示化妝品的任何醫學或治療功效資料,由於該規定實施時間較短,且截至目前尚未進一步明確的實施細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難以判斷霸王廣州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後生產的產品標識是否符合該等規例。若霸王廣州未能遵守規例,霸王廣州可能收到指示於指定時間內修正,且若霸王廣州未能即時修正,霸王廣州可能遭徵收不多於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從廣東省質監局(本地政府機關負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實施該等規例)的確認,霸王廣州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該日期為霸王廣州取得生產許可證)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因有關產品質素的事宜遭受處分。同樣地,我們並無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違反該等規例而受到任何處分。

除上段所述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機關發出的證書,霸王廣州在 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其經營主要方面所需有關監管規定,並已取得上述的規定要求的所有必 須中國牌照及許可證。

為確保持續遵守規例的規定,霸王廣州已接納下列措施,其中包括:

- (1) 指派一名內部法律顧問,將監管目前及新頒佈適用於霸王廣州的監管規例;
- (2) 成立辦事處,負責有關霸王廣州需要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事項;
- (3) 成立辦事處,負責有關霸王廣州的知識產權事項;及
- (4) 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如適用)。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霸王品牌為中國整體洗髮液市場的龍頭中國品牌及中國中草藥洗髮液市場的龍頭品牌。我們的霸王商標於一九九六年首次由舊廣州霸王(一家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草藥洗髮液的公司)在中國註冊。舊廣州霸王透過推廣活動向潛在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推廣霸王品牌產品,從而首次成立其分銷及零售網絡。

由於中國消費者對中草藥洗髮液的需求增長,陳先生及萬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作出策略性決定成立廣州霸王。廣州霸王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草藥洗髮液產品。廣州霸王透過購買新設備及機器、建設生產廠房、成立本身的營銷及推廣團隊及分銷及零售網絡,建立全新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成立廣州霸王後,舊廣州霸王隨即終止參與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為簡化企業架構,舊廣州霸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清盤。

陳先生及萬女士有意於二零零五年透過廣州霸王從事非與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聯繫的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為了將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與預期發展的非與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聯繫的業務區分、進一步擴展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及拓展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陳先生及萬女士於二零零五年透過霸王百慕達成立霸王廣州。霸王廣州其後與廣州霸王訂立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霸王轉讓其所有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予霸王廣州。廣州霸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終止其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營運。

憑藉霸王品牌中草藥洗髮液取得成功,我們開始實行多品牌的策略致使產品種類多元化,透過於二零零一年以兩涛品牌推出非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於二零零四年以雪美人品牌推出護膚產品系列及以霸王品牌推出中草藥牙膏產品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以追風品牌推出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為霸王品牌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實行一系列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於二零零五年挑選國際知名的名人成龍先生作為我們霸王品牌中草藥洗髮液的形象及品牌代言人。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挑選亞洲知名歌手及女演員王菲小姐擔任追風品牌中草藥洗髮及護髮產品的形象及品牌代言人。

我們已獲取多個獎項及認證,尤其是我們的霸王品牌於二零零七年獲授予中國馳名商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證書」一節。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成功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推出霸王品牌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我們策略性地挑選香港作為我們於中國大陸以外的總部,原因是其業務中心地位及經濟體系發展完善。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霸王香港及霸王貿易,以在香港、新加坡及其他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 Forever Giants 以精簡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職能。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 Lucky Rich 及霸王投資以實行預期在上市後開始經營有關原材料種植業務的計劃,以供我們的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的生產之用。

由於預料將會進行全球發售,故此陳先生及萬女士於二零零七年透過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Fortune Station 成立本公司。

本集團目前由本公司、Maxford Investments、Forever Giants、霸王香港、霸王貿易、Lucky Rich、霸王投資及霸王廣州組成。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重組

我們已進行一連串的重組步驟,當中涉及(i)重組我們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及(ii) 成立現時的控股架構。

重組我們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

(1) 廣州霸王向霸王廣州轉讓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

為將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與預期發展的廣州霸王非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區分、進一步擴展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及拓展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陳先生及萬女士成立霸王廣州,而其隨後成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霸王及霸王廣州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訂立一份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霸王同意向霸王廣州轉讓與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聯繫的現有銷售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連同所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提前收取款項合共淨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除向霸王廣州銷售產品外,廣州霸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終止銷售其產品。

(2) 霸王廣州將我們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廣州霸王

由於預期全部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將由廣州霸王轉讓予霸王廣州,而霸王廣州當時正待從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取所需生產許可證以生產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故此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一份委託加工協議,據此,霸王廣州同意將霸王、雪美人及丽涛品牌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廣州霸王,以待霸王廣州獲得所需生產許可證,而霸王廣州同意於有關期間獨家為霸王廣州製造該等產品。霸王廣州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得所需生產許可。

(3) 廣州霸王向霸王廣州轉讓設備及機器

在霸王廣州取得所需生產許可證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訂立一份設備及機器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霸王同意轉讓其有關生產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的全部設備及機器予霸王廣州,代價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按一名中國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資產估值而釐定。霸王廣州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生產其家用個人護理產品。

廣州霸王轉讓予霸王廣州的機器及設備只包括在本地購買的設備及機器,因此毋須作出任何清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設備及機器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包括廣州霸王轉讓予霸王廣州的設備及機器。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擁有的設備及機器足夠應付本集團的生產需求。

(4) 廣州霸王向霸王廣州發出商標許可

為促使霸王廣州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訂立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廣州霸王同意無償將其在中國註冊的霸王、雪美人及丽涛商標的獨家使用許可權授予霸王廣州,為期三年。有關獨家許可權在上述商標其後由廣州霸王轉讓予霸王廣州後已予失效。

(5) 保留資產及負債以及出租土地、生產廠房及辦公樓予霸王廣州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上述重整我們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後,廣州霸王繼續擁有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29.9百萬元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保留資產**」),其包括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15.4百萬元的租賃預付款項及生產廠房(「**物業資產**」)。餘下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14.5百萬元的資產淨值(「**營運資金資產**」)主要為營運資金。

霸王廣州計劃於不久的將來為其業務拓展而遷往新的生產廠房,因此,物業資產並無轉讓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並由廣州霸王保留。

為讓本集團在搬遷前繼續使用目前物業資產從事其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以租賃物業資產,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14.5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資產乃於往績紀錄期間全數由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產生。我們認為,廣州霸王保留此等資產對進行上述重整後我們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重組,保留資產反映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為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對控股股東的資產淨值分配。

重整我們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廣州霸王已 終止其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

由於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控制廣州霸王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而於重組後繼續控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由廣州霸王轉讓我們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重組。

成立現時的控股架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已開始精簡我們的離岸持股架構。

(1)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其註

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美元的股份。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已認購1股股份,並其後轉讓予 Fortune Station。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 Fortune Station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ii)本公司向 Fortune Station 發行1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iii)於上文(ii)分段所述的發行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美元的一股股份;及(iv)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所有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2) Maxford Investments

Maxford Investments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無面值股份。本公司以代價1.0美元認購1股股份,而 Maxford Investments 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3) Forever Giants

Forever Giants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認購1股股份,而Forever Giants 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4) 霸王香港

霸王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港元的股份。霸王百慕達已認購1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Maxford Investments已向霸王百慕達收購於霸王香港的1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而霸王香港則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霸王貿易

霸王貿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港元的股份。Maxford Investments 已認購1股股份,而霸王貿易則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Lucky Rich

Lucky Rich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無面值股份。陳先生及萬女士以代價10,000美元分別認購5,100股及4,9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陳先生及萬女士同意轉讓其全部於 Lucky Rich 的股份予 Maxford Investments,而 Lucky Rich 則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霸王投資

霸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港元的股份。Lucky Rich 已認購1股股份,而霸王投資則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8) 霸王廣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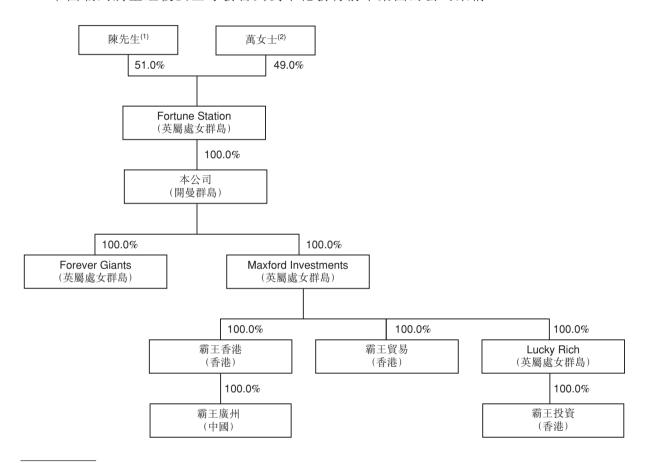
霸王廣州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12.5百萬美元,而霸王廣州的全部註冊資本由霸王百慕達持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十日,霸王百慕達與霸王香港訂立一份權益轉讓協議,據此,霸王百慕達同意轉讓其於霸王廣州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霸王香港,代價為12.5百萬美元。霸王廣州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重組後及全球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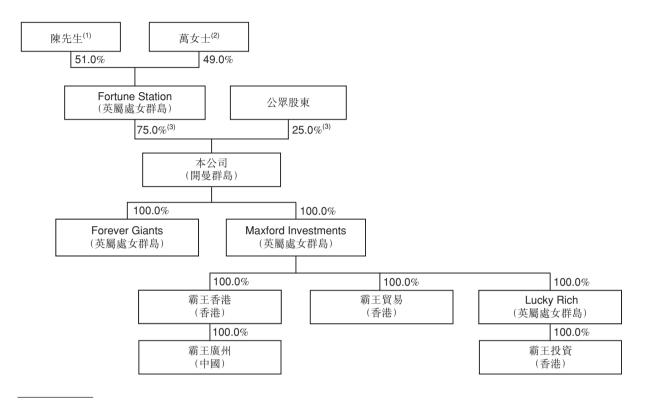


附註:

- (1) 陳先生乃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萬女士的配偶。
- (2) 萬女士乃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陳先生的配偶。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重組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陳先生乃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萬女士的配偶。
- (2) 萬女士乃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陳先生的配偶。
- (3)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 Fortune Station 及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權比例將分別約為72.3%及27.7%。

概覽

我們的霸王品牌是中國整體洗髮液市場的龍頭中國品牌。根據 Euromonitor 的數據顯示,按零售銷售額而言,在所有中國品牌中,我們的霸王品牌在中國整體洗髮液市場擁有最大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分別約為6.2%及7.6%。我們主要設計、製造及營銷霸王品牌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以及設計、製造及營銷護膚產品和其他產品,例如牙膏及沐浴露。

我們建立的霸王品牌於二零零七年獲授予中國馳名商標,並成功在與其他對手的競爭中脱穎而出,成為中國中草藥洗髮液市場的龍頭品牌。根據 Euromonitor 的數據顯示,按零售銷售額而言,我們的霸王品牌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24.3%、43.5%及46.3%。中國消費者對於健康及生活方式的日益關注,而此情況(其中包括)帶動了中草藥洗髮液的需求增加。我們相信,我們處於市場上有利位置,有能力滿足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喜好及市場不斷增加的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的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優勢是我們能提供優質的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我們推出不同種類的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以迎合不同消費群的需要及需求。我們不斷提升現有產品以及開發新產品。我們亦(i)與中國的大學合作開發新技術及知識,例如精華提取方面;及(ii)與中國一家學會合作,其向我們提供生產中草藥洗髮液的技術支援。我們相信,持續致力研究及開發能有助我們維持及增強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我們一般通過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產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廣泛的分銷及零售網絡包括567個分銷商及46個重點零售商,覆蓋中國24個省份和4個直轄市及香港、澳門與新加坡。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推出我們的產品,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在馬來西亞、緬甸及泰國推出我們的產品。憑藉我們在中國中草藥洗髮液市場的龍頭地位,我們有意繼續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大陸以外的其他市場,例如台灣。

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整體洗髮液市場的中國品牌當中及中國中草藥洗髮液市場中處於龍頭地位,主要歸功於我們的創新及多元化營銷策略。我們專注的營銷及推廣團隊負責設計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並制定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已透過以下各種渠道實行我們的營銷策略:(i)電視廣告及贊助電視節目;(ii)於報章、雜誌、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廣告牌、橫幅及售貨亭刊登廣告;(iii)策略性挑選合適的名人作為我們的品牌代言人;(iv)經常組織店內營銷及推廣活動及路演;及(v)參與有關中草藥的活動,藉此營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一直迅速增長。我們的收益及淨溢利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分別以年均複合增長率89.7%及55.9%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2.4百萬元、人民幣92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11.2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人民幣181.3百萬元及人民幣281.8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前景有賴以下各項競爭優勢:

在中國高速發展的中草藥洗髮液市場上的市場領導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我們的霸王品牌按零售銷售額而言乃中國中草藥洗髮液市場的龍頭品牌,擁有最大的市場佔有率,而根據 Euromonitor 的數據顯示,霸王品牌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24.3%、43.5%及46.3%。由我們推出霸王品牌起,我們致力實現及維持中草藥洗髮液領域的領導地位。

隨着中國生活水平提升,中國的消費者日益注重其健康及生活方式,此趨勢(其中包括)致使消費者對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更見殷切。根據 Euromonitor 的數據顯示,中國對中草藥洗髮液的需求迅速增長,零售銷售額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6.5%,佔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七年中國整體洗髮液市場約10.2%及14.2%。憑藉我們在研究及開發方面的充分經驗及專業知識,加上我們強勁的設計及營銷能力,我們的霸王品牌已穩佔中國中草藥洗髮液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的良好定位,可從中國的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的急劇增長中獲利,而我們亦擁有實力提供種類繁多的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以滿足中國消費者與日俱增的需求。

獨特的品牌定位及家喻戶曉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將霸王品牌定位為中國中草藥洗髮液市場的龍頭品牌,目標為滿足消費者對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憑藉我們持續及專注於中國市場打造品牌的努力,我們的霸王品牌於二零零七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授予中國馳名商標,並獲取不同的獎項及證書(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內「獎項及證書」一節),由此可見,我們已成功建立強勁的品牌知名度及成功在與對手的競爭中脱穎而出。我們相信,我們的霸王品牌定位獨特,且廣為中國大陸及中國境外華人社區的中國人所認識。

我們獨特的品牌定位及強勁的品牌知名度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按零售銷售額計算, 我們在中國整體洗髮液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由二零零五年的0.7%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7.6%,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9.6%。

產品研究及開發實力雄厚及致力於質量監控

我們致力不斷多元化產品種類及提升我們的現有產品,務求引領消費潮流及動向,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鞏固市場龍頭地位。我們提供符合消費者喜好的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揉合我們的專有配方、技術、在中國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市場日積月累的經驗及知識,我們在開發優質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方面往績彪炳。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以霸王品牌開發及推出18個、11個及7個新產品。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憑藉與中國的大學及學會的合作,得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相信,我們專注於研究及開發方面有助霸王品牌成為中國中草藥洗髮液市場的龍頭品牌。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質量,並於挑選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以及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採用嚴格的質量監控政策。我們就供應商的服務及產品質量設有嚴格挑選規定,而我們就收取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實行密切監察政策。我們亦對整個生產過程進行定期檢查,確保其全面符合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及中國政府訂立的質量標準。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榮獲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證書。我們相信,持續實行嚴格的質量標準可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並有助維持及提高我們的聲譽。

完善覆蓋全國的分銷及零售網絡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持續拓展全國分銷及零售網絡,以加快我們品牌的滲透程度,並加強我們的產品銷售。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廣泛分銷及零售網絡分別包括374個、530個及567個分銷商,以及分別包括24個、36個及46個重點零售商,覆蓋中國24個省份及4個直轄市及香港、澳門與新加坡。我們根據分銷商的現有分銷網絡規模、倉庫設施、付運能力、銷售人員、財務狀況、信譽及與我們業務策略的配合程度挑選分銷商。我們根據零售商的業務規模、零售門市數目、銷售覆蓋範圍及聲譽挑選零售商。

我們透過挑選具不同市場滲透程度的分銷商以保持分銷安排的靈活性,藉此更有效針對目標消費群。我們採納一項政策,規定中國一個特定區域範圍最少有兩個分銷商,其中一個將向中至大型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另一個分銷商則向中小型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此項靈活安排可使我們根據當地市況在不同市場發展我們的業務,減低在我們在不甚熟悉的地區的營運風險、更重要的是拓展覆蓋地域及增加我們的銷售收益。

創新及有效的品牌打造及多方面的營銷策略

我們已實行創新及有效的品牌打造及多方面的營銷策略,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透過以下各種渠道實行我們的營銷策略:(i)電視廣告及贊助電視節目;(ii)於報章、雜誌、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廣告牌、橫幅及售貨亭刊登廣告;(iii)策略性挑選合適的名人 作為我們的品牌代言人;(iv)經常組織店內營銷活動及路演;及(v)參與有關中草藥的活動, 藉此營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重視於中國多家主要電視台(包括中央電視台(CCTV)、廣州電視台、北京電視台和上海電視台)以及中國境外的電視台(包括香港的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以及新加坡的 MediaCorp TV Singapore Pte Ltd (新傳媒私人有限公司))播放的電視廣告。我們要求我們的零售商嚴格遵從我們的產品陳列政策,以確保消費者易於識別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及保持一貫性。我們亦要求分銷商促使其次級分銷商及零售商遵從我們的產品陳列政策。我們亦向消費者提供附加產品套裝。我們相信,我們與其他品牌相比處於中國中草藥洗髮液市場的龍頭地位,主要由於我們的創新及有效的品牌打造及多方面的營銷策略所致。

經驗豐富、盡責及創新的管理團隊實現增長及盈利能力的往續卓越

我們相信,我們主要管理團隊的經驗及於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的豐富知識使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迅速增長。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萬 女士在中國的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擁有平均15年經驗,對業務管理、營銷、投資及

策略性規劃有豐富知識。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迅速增長,並成功在中國中草藥洗髮液市場上搶佔龐大的市場佔有率。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增長有賴高級管理團隊群策群力, 其領導才能及預測消費者喜好轉變及開發新產品的洞察力,以確保未來增長。

為了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彼等獲全面激勵為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創造價值。

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品牌的領軍企業。我們現擬採取以下 策略實踐此目標:

鞏固我們在中草藥洗髮液市場的市場領導地位,進一步實行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多元 化及繼續採納多品牌組合策略

根據 Euromonitor 的數據顯示,中國大眾的健康及生活方式意識已日漸提高,對於含天然成分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甚感興趣,帶動中草藥洗髮液市場急速增長。作為中國的中草藥洗髮液市場的龍頭品牌,我們處於可受惠於此市場未來增長的有利位置。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銷售三個品牌的產品,包括霸王、雪美人及丽涛。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推出了追風品牌的新系列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我們有意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推出新系列中草藥護膚產品。我們將繼續將資源投入中草藥洗髮液產品,以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我們已採納多品牌組合策略,以擴大客戶群,以及推出新品牌及產品或透過選擇性收購,以增加我們在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我們相信,此等產品多元化措施不僅確保我們提供更全面產品組合,有助我們以獨特品牌吸引不同消費群,區分我們的目標市場,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增強現有及新品牌推廣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將透過專責營銷及推廣團隊,繼續營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將繼續加強中國的營銷力度及在中國境外的其他市場沿用我們目前在中國採用的相同策略,透過不同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例如贊助活動及增加店內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次數,從而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擴充分銷及零售網絡

我們將繼續透過擴充我們現有的分銷及零售網絡以加強市場滲透性,從而鞏固我們在中國中草藥洗髮液市場的龍頭品牌地位。我們將繼續增加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數目及增加銷售代表數目,以協助我們擴充網絡覆蓋範圍,尤其拓展至我們目前尚未覆蓋的城市、地區及國家。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緊密合作,並定期監察其表現,以確保

我們的產品最終有效銷售予消費者。此外,我們將於營銷及推廣活動中投入額外資源,以增加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識及購買我們的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不僅吸引中國消費者,亦吸引中國大陸以外的消費者。我們向對我們的產品有需求的中國大陸以外市場出口我們的產品。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推出我們的產品,而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在馬來西亞、緬甸及泰國推出我們的產品。憑藉我們在中國中草藥洗髮液市場的龍頭地位以及在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成功推出我們的產品,我們有意拓展中國大陸以外的其他市場,例如台灣。

我們相信,擴充中國及中國大陸以外的其他市場的分銷及零售網絡,將有助我們增加銷售額及提高品牌和產品知名度。

持續增強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成功及增長主要取決於我們提升現有產品及開發緊貼消費者喜好及市場需求的新產品的能力。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經提升的產品及新產品在消費市場推出後,需求一般將會增加。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並加強與中國大學及學會之間的合作。我們有意設立配備先進設備的新研究及開發中心,並擴充專業團隊,銳意成為中國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領先研究及開發團隊。

擴充我們的產能

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產能,以迎合對我們的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並在中國市場及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取得額外市場佔有率。我們有意租賃位於廣州白雲區估計面積約為75,000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預期第一階段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而所有餘下階段的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前完成。我們計劃安裝先進設備、增加生產線數目及擴充勞工規模。我們將為我們的新生產線申請ISO9001認證。我們相信,增加生產面積、安裝額外先進設備、增加生產線數目以及擴充我們的勞工規模將會令我們的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的年度產能於二零零九年底增加至約100,000公噸。我們所有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的總規劃產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增加至約280,000公噸。

擴充至上游業務,以確保原材料的供應及質量監控

我們目前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我們有意在中國租賃合適土 地及投資於種植原材料(例如中草藥),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及質量。此舉將使我們減少依賴 第三方供應商,並可減低我們的成本。我們相信,擴充至上游業務,加上現有質量監控政 策將讓我們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原材料的種植活 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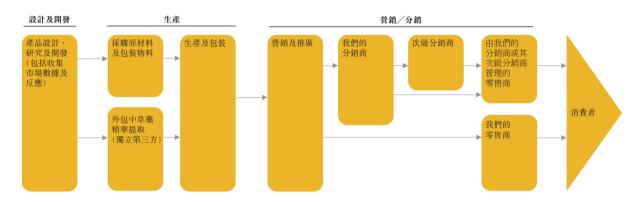
吸引及挽留人才

我們相信,成功實行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策略將取決於經驗豐富、積極及訓練有素的管理層成員及不同階層的僱員。我們有意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及良好的培訓,以吸引及挽留行業內的人才。我們亦向僱員提供一系列的獎勵,包括花紅及參與我們的首次公

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的忠誠度,並發揚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 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業務模型

我們相信中國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特別是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擁有很高的增長潛力。我們於一九九八年以霸王品牌推出我們的首個中草藥洗髮液系列。緊隨我們成功在中國銷售霸王品牌的產品後,我們逐步採納多品牌及產品組合策略,以我們的品牌(霸王、雪美人及丽涛品牌)推出多元化組合產品。為延續此策略,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推出新品牌追風。下圖表示我們的業務模型: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紀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而我們相信我們的大幅增長乃由於:

- 我們憑藉霸王品牌在中草藥洗髮液市場的龍頭品牌定位,在眾多競爭對手當中脱穎而出,致使我們能開發新品牌及產品,滿足現時消費者的喜好轉變及提升市場佔有率。
-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團隊及具規模的生產能力致使我們開發及推出分別18個、11個及7個霸王品牌的新產品。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廣泛的分銷及零售網絡包括567個分銷商及46個重點零售商,覆蓋中國24個省份及4個直轄市,以及香港、澳門與新加坡等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致使我們能有效及高效率地銷售新產品及現有產品。
- 我們創新及多元化的市場策略,例如利用多個渠道,包括(i)電視廣告及贊助電視節目;(ii)於報章、雜誌、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廣告牌、橫幅及售貨亭刊登廣告;(iii)策略性挑選合適的名人作為我們的品牌代言人;(iv)經常組織店內營銷活動及路演;及(v)參與有關中草藥的活動,致使我們繼續維持中國中草藥洗髮液市場的龍頭品牌地位。
- 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團隊對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的經驗及豐富知識, 以及其結合業務管理及營銷及策略性規劃的經驗,憑藉其領導及洞察力帶領 我們發展及增長。

業 務

我們的品牌

我們已為霸王品牌建立強勁品牌知名度,而霸王品牌於二零零七年獲授予中國馳名商標。我們採納多品牌組合策略,向不同消費群營銷我們的產品。推出丽涛品牌非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雪美人品牌護膚產品及追風品牌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有助我們接觸遍及中國及中國大陸以外市場更龐大的客戶群。我們相信,多品牌組合策略讓我們得以拓展產品組合及增加在家用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的市場佔有率。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品牌:

品牌(1)	推出年份	主要產品類別	目標客戶群(2)
霸王	一九九八年	中草藥洗髮液、護髮產品及 牙膏產品	中至高端市場
丽涛	二零零一年	非中草藥洗髮液、護髮 產品、沐浴產品及規液	中端市場
雪美人	二零零四年	護膚產品	中端市場
追風	二零零九年	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	中至高端市場

附註:

- (1) 霸王、丽涛、雪美人及追風品牌均由陳先生及萬女士開發。
- (2) 本集團經考慮消費者喜好及消費能力後,根據我們產品的零售價範圍決定目標消費者群。

下表列載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 品牌及產品劃分的收益及收益貢獻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品牌 類別 主要產品系列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霸王 洗髮液及 中草藥精華洗髮 護髮產品 精華素系列(1) 109,882 28.0% 373,022 40.5% 474,498 33.6% 育髮防脱洗髮液(1) 100,973 25.7% 245,524 26.6% 335,675 23.8% 烏髮快洗髮液⁽¹⁾ 43,402 11.1% 44,585 4.8% 34,483 2.4% 天然植物 洗髮液系列 0.0% 42,828 13.3% 4.6% 188,215 果酸系列(1) 69,032 17.6% 94,180 10.2% 162,007 11.5% 中草藥處方系列(1) 23,805 6.1% 70,771 7.7% 126,024 9.0% 其他產品 牙膏產品 9,074 2.3% 18,201 2.0% 22,880 1.6% 1,799 0.4% 其他 2,806 0.7% 0.2% 4,775 小計 358,974 91.5% 890,910 96.6% 1,348,557 95.6% 雪美人 護膚產品 護膚產品 8,210 2.1% 13,456 1.5% 7,871 0.6% 丽涛 其他產品 牙膏產品 4,135 1.1% 302 0.0% 0.0% 洗髮液及 非中草藥精華 護髮產品 洗髮精華素系列 15,429 3.9% 5,592 0.6% 13,240 0.9% 非中草藥沐浴 產品 3,181 0.8% 7,768 0.8% 36,789 2.6% 其他 2,440 0.6% 3,652 0.5% 4,791 0.3% 小計 25,185 6.4%17,314 1.9% 54,820 3.8% 總計 392,369 $100.0\,\%$ 921,680 100.0% 1,411,248 100.0%

附註:

⁽¹⁾ 中草藥洗髮護髮素的收益貢獻計入各主要產品系列。

業 務

獎項及證書

本集團及我們的霸王品牌已獲取多項獎項及證書,包括下列各項:

獲授年度	獎項/證書	頒發團體
二零零三年	中華中醫藥學會推廣產品(2)	中華中醫藥學會
二零零四年	中國化妝品最具消費競爭力品牌(2)	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工業協會
		2004年中國(上海)國際美容化妝洗滌用品博覽會組委會
二零零五年	2005中國第三屆洗滌、美髮、 化妝品十佳品牌 ⁽²⁾	羊城晚報
二零零六年	第二屆中國化妝品行業 十大影響力品牌 ⁽²⁾	全國行業領先企業品牌推選組委會
	2005-2006年湖南省消費者信得過品牌 ⁽²⁾	湖南省消費者委員會
	廣州市著名商標證書 (有效期至二零零九年八月) ⁽²⁾	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國品牌建設十大優秀企業(3)	全國行業領先企業品牌推選組委會
二零零七年	中國馳名商標(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廣東省著名商標(2)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廣東省名牌產品 (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八月) ⁽²⁾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白雲區名牌戰略獎(2)	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

獲授年度	獎項/證書	頒發團體
二零零八年	中國中藥日化行業 最具影響力第一品牌 ⁽²⁾	全國行業領先企業品牌推選組委會
	中國中藥護理洗髮水 最具公信力品牌 ⁽²⁾	中國十大最具公信力品牌推舉組委會

附註:

- (1) 各個頒發團體均獨立於本集團,而本集團並無委聘彼等進行任何調查、選舉或研究。
- (2) 頒授予我們的霸王品牌的獎項及證書。
- (3) 廣州霸王獲取的獎項。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由三個類別組成:(i)洗髮液及護髮產品;(ii)護膚產品;及(iii)其他產品。

洗髮液及護髮產品

根據 Euromonitor 的數據顯示,按零售銷售額而言,我們的霸王品牌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為中國中草藥洗髮液市場的龍頭品牌。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以霸王品牌銷售我們的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而我們以丽涛品牌銷售非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以下為我們的主要洗髮液及護髮產品及產品系列列表:

主要產品/主要產品系列	主要產品及推出年份	產品容量	樣本產品圖片
霸王品牌 中草藥精華洗髮 精華素系列	烏髮固髮組方(二零零六年); 焗油養髮組方(二零零六年);及 去屑止癢組方(二零零六年)	200毫升 400毫升 1,000毫升	SALACE
霸王品牌 育髮防脱洗髮液	育髮防脱洗髮液(二零零五年)	200毫升	PARTY DE SE
霸王品牌 烏髮快洗髮液	鳥髮快洗髮液(二零零五年)	200毫升	多次快 多次快 30米的20米的

業 務

主要產品/主要產品系列	主要產品及推出年份	產品容量_	樣本產品圖片
霸王品牌 天然植物洗髮液系列	皂角去屑天然植物洗髮露 (二零零七年); 茶籽去屑天然植物洗髮露 (二零零七年); 首烏黑亮天然植物洗髮露 (二零零七年); 人參養潤天然植物洗髮露 (二零零七年); 銀杏柔順滋養去屑洗髮露 (二零零七年); 聚杏柔順滋養去屑洗髮露 (二零零七年); 夏薑汁怡神去屑洗髮露 (二零零七年)	200毫升 400毫升 750毫升	原本の ・
霸王品牌果酸系列	皂角首烏焗油洗髮精華素 (一九九八年);及 果酸首烏焗油洗髮精華素 (一九九八年)	200毫升 400毫升 1,000毫升	第五 第五 "在人本人为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霸王品牌 中草藥處方系列	薑汁首烏去屑洗髮精華素 (一九九九年)	1,000毫升	DE TOTAL DE LA CONTRACTION DEL CONTRACTION DE LA
丽涛品牌 非中草藥精華 洗髮精華素系列	丽涛維生素洗髮露系列 (二零零四年)	200毫升 400毫升 750毫升	Litao
霸王品牌 中草藥護髮素	防脱育髮膏(二零零五年); 烏髮固髮潤髮膏 (二零零五年); 中藥精華修復焗油浸膏 (二零零六年); 中藥精華黑亮焗油浸膏 (二零零六年); 中藥精華深層護理免蒸焗油膏 (二零零六年);	218克 300克 500克	TENANT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

人參養潤天然營養修復精華髮膜

首烏黑亮天然營養滋潤精華髮膜

(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七年)

業 務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以追風品牌推出新系列的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下表為追 風品牌洗髮液及護髮產品及產品系列:

主要產品/主要產品系列	主要產品及推出年份	產品容量	樣本產品圖片
中草藥去屑洗髮液系列	去屑清涼冰爽洗髮露 (二零零九年); 去屑控油怡神洗髮露 (二零零九年); 去屑絲質柔滑洗髮露 (二零零九年);及 去屑滋潤修復洗髮露 (二零零九年)	200毫升400毫升750毫升	THE STATE OF THE S
中草藥去屑護髮素系列	絲質柔滑潤髮精華素 (二零零九年);及 滋潤修復潤髮精華素 (二零零九年)	200毫升 400毫升	A DE
中草藥護髮產品系列	啫哩膏;髮蠟;營養水; 啫哩;及彈力素 (二零零九年)	120毫升 220毫升 240毫升 120克 150克 220克 240克	

護膚產品

我們營銷及銷售以雪美人品牌推出的護膚產品。以下為我們的主要護膚產品系列列表:

主要產品系列	主要產品及推出年份	產品容量	樣本產品圖片
護膚產品系列	活泉淨白補水系列	25毫升至	
	(二零零四年);	150毫升	SWEET SWEET
	冰泉祛痘系列	50克至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PE
	(二零零四年);及	120克	1 The North
	草本潔淨保濕系列	2片裝或	
	(二零零八年)	6片裝	

其他產品

作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以霸王品牌及丽涛品 牌營銷及銷售其他產品。以下為我們的主要其他產品列表: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及推出年份
 產品容量
 樣本產品圖片

 霸王品牌牙膏產品
 中草藥牙膏(二零零四年)
 125克

丽涛品牌 非中草藥沐浴產品

沐浴及潔淨產品(二零零四年)

1,000毫升 2,300毫升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產品已遵守中國有關安全法例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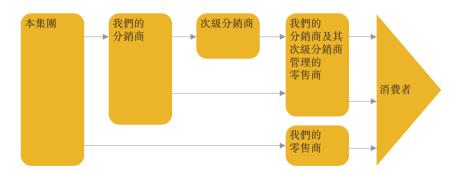
開發中的新產品及新產品系列

在評估新產品或新產品系列的市場可行性時,我們評估消費者喜好、預期市場需求及 新產品與新產品系列能否讓我們充份利用經驗及能力所衍生的優勢。我們一般把產品開發 的專注力投放在利潤可觀的產品及有潛力幫助我們達到收益增長目標的產品上。以下為我 們針對中及高端市場開發中的新產品及新產品系列列表:

- 中草藥護膚產品
- 中草藥家居清潔產品
- 中草藥沐浴產品
- 新系列的中草藥牙膏

分銷及零售網絡

我們一般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分銷商其後向彼等的次級分銷商及/或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下圖説明我們現時分銷及零售的模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1-/-1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322,847	82.3%	779,462	84.6%	1,182,597	83.8%		
69,522	17.7%	142,218	15.4%	228,651	16.2%		
392,369	100.0%	921,680	100.0%	1,411,248	100.0%		
	金額(人民幣千元) 322,847 69,522	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322,847 82.3% 69,522 17.7%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百分比 82.3% 金額 (人民幣千元) 322,847 69,522 82.3% 17.7% 779,462 142,218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322,847 69,522 82.3% 17.7% 779,462 142,218 84.6% 15.4%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322,847 69,522 82.3% 17.7% 779,462 142,218 84.6% 15.4% 1,182,597 228,651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共佔少於總收益的30%。

以下地圖載列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商及重點零售商網絡的地理分佈:



附註:

(1) 我們亦透過一個分銷商在新加坡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 商的地理覆蓋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銷商數目

地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南部地區(1)	108	135	128
東部地區(2)	63	92	107
北部及東北地區(3)	68	125	137
中部地區 ⁴	87	99	96
西南地區 ⁽⁵⁾	33	55	65
西北地區(6)	15	24	32
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	_		2
總計	374	530	567

附註:

- (1) 南部地區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及海南。
- (2) 東部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及山東。
- (3) 北部及東北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黑龍江、吉林及遼寧。
- (4) 中部地區包括湖北、湖南、河南及江西。
- (5) 西南地區包括四川、貴州、西藏、雲南及重慶。
- (6) 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及內蒙古。

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主要銷售我們的產品予我們的分銷商,而分銷商則銷售予其次級分銷商及/或其零售商。此銷售渠道可讓我們提高市場滲透程度及在更短時間內在市場上推出新產品。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從事家用個人護理產品分銷業務。董事確認,我們全部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根據分銷商現有的分銷網絡規模、倉庫設施、付運能力、銷售人員、財務狀況、信譽及與我們業務策略的一致性挑選分銷商。我們透過(其中包括)在中國各特定區域揀選具不同市場渗透程度的分銷商以保持我們分銷安排的靈活性。我們採納一項政策,規定在中國一個特定區域最少有兩個分銷商,其中一個將向中至大型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另一個分銷商則向中小型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根據零售商的收益、區內零售門市數量及其零售門市的樓面面積來將彼等零售商分類為中至大型及中小型零售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模型確保我們更有效及高效率地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減低我們在不熟悉的地區經營業務的風險及減少依賴任何一個分銷商。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374個、530個及567個分銷商。二零零七年的新分銷商淨增長為156個,而二零零八年則為37個。我們與前五十大分銷商保持穩定的關係,以二零零八年收益而言,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平均年期為4.6年。

為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範圍及加深產品滲透程度,我們採納一項政策,由我們的銷售代表直接接觸我們現有分銷網絡尚未覆蓋的零售商。我們其後協助分銷商(尤其是新分銷商)與這些零售商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從該等零售商取得銷售訂單後將其轉交予相同特定區域的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負責向該等零售商供應我們的產品及向其提供物流支援,以確保我們減少物流及倉庫成本。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商因我們的產品需求持續增加、霸王強勁的知名度及本集團所提供的支援而積極地銷售我們的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 5%以上的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概無在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分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我 們與現有分銷商並無任何未解決的重大爭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分銷商共佔我們的總收益少於30%。

中國分銷商的標準分銷協議

我們一般會與中國的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有關協議訂明付運、付款及退貨政策等條款。標準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可於雙方達成協議後續期。我們根據彼等於其業務所在地點類似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有關經驗、分銷網絡規模及過去銷售紀錄為分銷商設定每年及每月銷售目標。我們亦為不同分銷商設立不同水平的初始購買規定及最低購買規定,根據分銷商的所在地及在該地的消費者需求及消費者負擔能力而釐定。

我們一般與未能達致其全年銷售目標、銷售假冒產品或在指定區域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的分銷商終止或不會重續分銷協議。雙方其中一方終止分銷協議,須於至少10日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分銷協議終止後,我們可能協助適合的分銷商,向已終止合約的分銷商購買剩餘的貨品。我們與已終止合約的分銷商及與其買賣剩餘產品的合適分銷商概無合約關係。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從未向中國分銷商購回任何剩餘產品。

我們向達到全年銷售目標的若干百分比的分銷商提供折扣及/或返利,令彼等獲得較高的利潤。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分銷商提供的折扣及返利總額分別達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於往績紀錄期間總折扣及/或返利波動主要由於能達到其全年銷售目標的分銷商數目波動及提供予分銷商不同程度的折扣及/或返利。

我們向分銷商提供質量保證,並一般允許其把有問題或未售出的產品退回。有關詳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之「銷貨退回政策」。

我們的零售商

我們在中國及香港有完善的零售商網絡。我們的零售商包括在中國及香港經營主要銷售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門市的重點零售商及非重點零售商。董事確認,我們全部零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根據零售商的業務規模、零售店舗數目、網絡覆蓋範圍及其聲譽挑選及劃分我們的零售商。我們一般根據重點零售商於其業務所在地點銷售類似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的情況、彼等相關的經驗、零售店鋪數量及過去銷售紀錄為我們的重點零售商定立每年及每月銷售目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24個、36個、及46個重點零售商。二零零七年的重點零售商的淨增長為12個,而二零零八年則為10個。我們與重點零售商保定穩定的關係,以二零零八年收益而言,按加權平均基準的平均年期為3.6年。

我們一般與我們的重點零售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商品合約,並可於雙方達成協議後續期。部分的商品合約列明年度目標購買量以及產品的價格。我們部分的商品合約為並無任何年

度目標購買量或產品價格的框架合約,而我們所訂立的商品合約一般亦載列有關付運、付款、折扣及/或返利、推廣及退貨政策的條款。我們並無對我們的零售商設立初始購買規定或最低購買規定。

我們根據彼等的銷售量向重點零售商及部分非重點零售商提供不同程度的折扣及/或返利,令彼等能獲得較高的利潤。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零售商提供的折扣及返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於往績紀錄期間總折扣及/或返利的波動主要由於能達到其銷售目標的零售商數目波動及提供予零售商不同程度的折扣及/或返利。商品合約終止後,我們可能協助適合的零售商,向已終止合約的零售商購買剩餘的貨品。我們與已終止合約的零售商及與其買賣剩餘產品的合適零售商概無合約關係。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從未向零售商購回任何剩餘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 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在我們的任何零售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我們與現有零售商並無 任何未解決的重大爭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五大零售商共佔我們的總收益少於30%。

中國大陸以外的銷售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推出我們的產品。我們直接向香港的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在澳門及新加坡向一名當地分銷商銷售產品,然後由彼等轉售予其次級分銷商及/或其零售商。於澳門,我們已簽訂為期十八個半月的獨家分銷協議,並可重續兩年。我們的澳門分銷商為經營消費品分銷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我們並無為澳門的分銷商設定任何初始購買及最低購買規定。此分銷協議亦規定我們於分銷協議終止後,必須按協定價格購買剩餘產品。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澳門分銷商購回任何剩餘產品。於新加坡,我們與新加坡的分銷商簽訂為期三年的獨家分銷協議,並可重續三年。我們新加坡的分銷商 Hannah Holdings Pte. Ltd. 為經營消費品分銷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我們根據其營運經驗及在新加坡的消費者需求與購買力,設定初始購買及最低購買規定。此分銷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我們於分銷協議終止後,可按原有售價的協定折扣價格購買剩餘產品。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新加坡分銷商購回任何剩餘產品。

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在馬來西亞、緬甸及泰國推出我們的產品。我們在馬來西亞、緬甸及泰國分別已委聘一名當地分銷商(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我們有意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至中國大陸以外的其他市場,例如台灣。

銷售團隊

我們的銷售團隊主要包括(i)銷售代表;及(ii)促銷員(亦稱為霸王花)。

我們的銷售代表主要負責接觸潛在分銷商及零售商、從該等零售商取得銷售訂單及協助我們的分銷商擴充其分銷網絡覆蓋範圍。銷售代表一般定期與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開會,並向其收集資料(包括銷售紀錄及存貨水平),此舉可讓我們監察其表現。部分銷售代表由我們直接聘用,而部分則誘過獨立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委聘。

我們的促銷員主要負責協助零售商於零售門市進行營銷活動。彼等亦不時於特選地點 實行我們的銷售代表制定的營銷計劃。我們的促銷員定期視察零售門市,以監察零售商所 訂立的零售價。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透過一家獨立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聘用全職及兼職促銷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6,219名促銷員,其中4,405名促銷員為兼職合約員工。二零零八年九月,我們聘用一家獨立第三方營銷及推廣公司向我們提供在中國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安排其員工至我們指定的零售門市以實行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計劃。我們聘用營銷及推廣公司後,我們不再透過勞務派遣公司聘用任何促銷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勞務派遣公司及營銷及推廣公司的開支合計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我們相信,透過聘用勞務派遣公司及營銷及推廣公司取代直接聘用銷售代表及/或促銷員,我們能減低行政費用和人事管理成本,以及靈活地集中資源協調營銷及推廣活動,並最終容許我們保持規模可變性及競爭力。

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的管理

我們收集及分析與我們分銷商銷售表現相關的的數據,並要求彼等每週向我們提供銷售報告,從而監控其表現。這些報告載列的資料包括其存貨水平、銷售量,以及彼等的購買數量與其年度銷售目標的比較。我們的銷售代表將定期調查我們分銷商,以確保彼等擁有充足的存貨水平及我們的產品僅售予其次級分銷商及零售商。我們的促銷員亦監察分銷商及/或其次級分銷商管理的零售商,有助確保我們的產品最終售予消費者。

我們與我們的零售商緊密合作,而我們部分的零售商已准許我們查閱彼等的實時存貨 及銷售系統,令我們能更容易監控及獲得我們的零售商於其零售門市的銷量及存貨水平的 最新資料。此外,我們的促銷員每日於該等零售門市進行實地調查,並向我們的總部報告 該等零售門市每日的銷售及存貨水平,有助確保彼等擁有充足的存貨及我們的產品最終得 以售予消費者。

本集團並無擁有我們的分銷商或零售商的任何權益或管理控制權。

定價方針

我們一般按建議零售價的固定折扣向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產品。我們設有適用 於我們所有分銷商及零售商的建議零售價政策,有助維持品牌形象及保持定價一致以及避 免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之間出現價格競爭。在釐定我們的定價策略時,我們考慮到市場 需供求、生產成本及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我們透過銷售代表監察我們的分銷商,有助確 保其按我們的建議零售價格銷售產品予其次級分銷商及/或零售商,而我們指派我們的促

銷員監察我們的零售商所制訂的產品零售價,我們評估所收集的資料,並與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討論,確保彼等遵從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一般向達致若干年度銷售目標百分比的零售商提供更高的折扣及/或返利比率,此乃由於我們有能力透過減少中介分銷商以設定更高的售價。

付款期限及信貸監控

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於我們的產品付運予彼等前向我們付款。然而,我們可能視乎不同情況向分銷商提供循環信貸限額,包括分銷商的估計未來銷售額、業務規模及與我們的關係紀錄。我們要求我們的分銷商於應付款項超過循環信貸限額時作出付款。我們根據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的持續關係、其達致銷售目標的能力及購買產品水平,而定期審閱及調整此信貸限額。

我們一般會給予我們的零售商及部分分銷商30至90日的信貸期,視乎其信貸紀錄、過往銷售表現、年度購買額及應付款項支付目標,並且一般於彼等發出訂單後60日內收到付款。

我們的財務及銷售部門就未償還的應收結餘進行定期對賬。我們的管理隊伍會定期考慮須否作出壞賬撥備。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並無任何壞賬。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壞賬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銷貨退回政策

我們一般容許分銷商於介乎付運產品至其倉庫日期起計一或三個月期間將有瑕疵的產品退回予我們,而我們可能容許分銷商於介乎付運產品至其倉庫日期起計三或六個月期間按原有售價的協定折扣價格退回未售出的產品予我們。我們容許我們部分的零售商基於質量問題而退回產品及/或退回未銷售的產品。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從我們的分銷商或零售商收到任何重大的未銷售貨品的退回,我們未曾因任何質量問題、產品可能出現的副作用或有害化學品或物質而經歷任何重大的產品退回或任何產品回收。由於我們估計消費者的未來退貨並非重大,因此我們並無減低總收益以反映往績紀錄期間的任何潛在銷貨退回。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存貨的任何重大減值,我們也無因銷貨退回而於往績紀錄期間作出存貨減值撥備。然而,我們確有接獲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有關產品出現輕微質量誤差的通知,該等產品並無導致需要更換全批產品。有關通知並無導致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與我們的分銷商或零售商出現任何重大糾紛。有關我們的產品收益確認政策受限於銷貨退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收益確認」一節。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為取得成功的重要部分之一。我們採納多元化的營銷策略,以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團隊負責設計及推廣我們品牌及產品,並制定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透過以下各種渠道實行我們的營銷策略:(i)電視廣告及贊助電視節目;(ii)於報章、雜誌、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廣告牌、橫幅及售貨亭刊登廣告;(iii)挑選合適的名人作為我們的品牌代言人;(iv)經常組織店內營銷活動及路演;及(v)參與相關的中草藥活動。

我們重視於中國多家主要電視台(包括中央電視台(CCTV)、廣州電視台、北京電視台和上海電視台)以及海外電視台(包括香港的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及新加坡的 MediaCorp TV Singapore Pte Ltd. (新傳媒私人有限公司))播放的電視廣告。為吸引不同目標消費群,我們策略性安排我們的電視廣告於不同時段播放。我們亦於特選電視台贊助於黃金時段播放的電視節目。我們相信,此項營銷策略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形象構成正面影響。

以(其中包括)傳統中國武藝精湛見稱的國際知名影星成龍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霸王品牌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的形象及品牌代言人。就我們與成龍先生現時的委聘,彼將繼續出任我們霸王品牌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的形象及品牌代言人,直至二零一二年。而該任期可以由本集團及成龍先生與其代理人之間於目前的任期到期前三個月內協商而延長。倘若本集團未能繳付該委聘項下的服務費用,此項委聘可予終止。

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挑選亞洲知名歌星及影星王菲小姐擔任追風品牌的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的形象及品牌代言人。王菲小姐亦為我們的新中草藥護膚產品系列的形象及品牌代言人,該系列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在中國推出。就我們與王菲小姐的委聘,彼將繼續擔任追風品牌的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和我們新品牌的中草藥護膚產品系列的形象及品牌代言人,直至二零一一年,而有關年期須待本集團與王菲小姐的代理於現有委聘到期前後磋商,方可延長。

我們對我們的零售商就有關產品陳列及推廣方面實施嚴格的規定,以確保我們的品牌 認受性貫徹一致、本集團的整體形象的完整性及達致滿意的營銷效果。我們一般與我們的 零售商訂立產品陳列協議,其條文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要求我們的零售商 根據我們提供的規格陳列產品,而且我們指派促銷員定期於多個零售門市監察店內產品陳 列,有助確保我們的零售商遵從我們規定的產品陳列安排。我們的分銷商須促使其次級分 銷商及零售商遵從我們的產品陳列政策。

我們經常性向消費者提供附加產品套裝。此營銷策略使我們的消費者試用彼等未使用 過的部分產品,從而使我們吸引更多消費者購買我們的產品並提高我們的銷售量。我們提 供與消費者購買的產品配合的附加產品。舉例而言,購買我們的中草藥洗髮液產品隨附護 髮素樣本。

我們平均每月兩次透過定期進行店內調查,從而獲得市場資料。此外,我們設有多條 客戶服務熱線,讓我們的消費者能反映彼等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意見。我們評估及分析 該等資料,以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素。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84.8百萬元、人民幣217.4百萬元及人民幣33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1.6%、23.6%及24.0%。

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策略性地舉辦營銷及推廣活動,從而令品牌及產品增加曝光率。我們近期的營銷 及推廣活動摘要如下:

年份

活動

概述

二零零五年

品牌代言人

我們委聘成龍先生擔任 霸王品牌中草藥洗髮液及 護髮產品的形象及品牌代言人 圖片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九年 電視廣告及

贊助電視節目

我們為霸王品牌製作一系 電視廣告及若干標語, 例如「國貨當自強、 洗髮用霸王」,在中國、 香港及新加坡不同電視頻道 播放。

我們亦贊助多個電視節目

二零零五年至

正年至 媒體出版

二零零九年

我們在中國及香港多份報章與雜誌刊登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廣告,例如:

- 消費日報(中國)
- 羊城晚報(中國)
- 信息時報(中國)
- 現代快報(中國)
- 廣州日報(中國)
- 消費者週刊(中國)
- 家週刊(中國)
- 美麗新時尚(中國)
- 東方日報(香港)
- 太陽日報(香港)
- 蘋果日報(香港)







業 務

年份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适動 我們的新品牌 及產品記者招 待會	概述 我們舉辦記者招待會, 宣傳我們的新品牌及 產品	周片 ② 調玉 付茶世象 国际巨星 式
二零零七年	有關中草藥的 會議及講座	我們舉辦有關中草藥的 會議及講座	霸王洗发水中医药专家研讨会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九年	店內宣傳活動	我們於中國不同地區的 大型超級市場、超級 市場及連鎖店舗設立 推廣櫃臺營銷及銷售 我們的產品	A DORA COMMAND AND A DORA COMMAN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	路演	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 舉辦路演推廣我們的 品牌及產品	With survey and the survey of
二零零八年	贊助多項活動	我們贊助多項活動, 例如成龍先生的慈善 演唱會	
二零零九年	品牌代言人	我們委聘王菲小姐擔任 追風品牌中草藥 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的 品牌代言人	即有去牌剧是自由

業 務

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團隊通過運用其廣泛的經驗、技巧及技術,主要專責提升現有產品以及開發新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團隊分別有14名、22名及28名成員。

一個新產品的開發一般需經過以下的步驟:



- 創意產生和甄選
- 形成產品概念
- 市場研究



- 新產品開發立項
- 產品設計和開發
- 多輪評審驗收



- 試劑、試產
- 向消費者提供新產品樣本
- 評審消費者反應
- 改良產品



- 制定營銷策略
- 大量投產
- 正式投入市場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團隊與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團隊緊密合作,以評估市場趨勢及消費者 喜好,以釐定推出新產品的計劃。

我們的產品開發程序乃以市場主導。我們根據消費者喜好的市場研究來討論新產品概念,以甄選新項目,有助確保新產品符合消費者需求。我們於相關概念獲通過及批准後製作產品樣本。產品樣本通過質量測試後,便於生產廠房生產試劑。該等試劑會接受可能性商業應用的檢討。其後,我們在消費者購買現有產品時向其提供試劑。我們定期收集消費者的回應,以便我們更了解其喜好及需要,並提升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以迎合需求。於測試期後,我們其後將制定新產品的營銷策略,並大量投產及投入市場。

從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團隊展開新產品概念討論起至我們開始大量生產新產品,一般需時6至12個月。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開發及推出18件、11件及7件霸王品牌的新產品。

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開始與中國數家大學及學會合作。我們以個別項目為基礎與該等大學及學會合作。我們與專攻於植物科學及中藥的大學的教授及研究人員緊密合作以開發新技術及知識,例如精華提取方面,而我們與一家學會合作,其向我們提供生產中草藥洗髮液的技術支援。研究項目一般由預備階段至有關中國機關及機構認可研究結果一般平均需要兩年時間。我們與大學/學會簽訂的合作協議規定(i)研究及開發項目的成本由本集團承擔或由本集團及大學/學會共同承擔;(ii)合作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由本集團全權擁有或本集團及大學共同擁有;及(iii)我們有權收取從該等科技成就所產生所有溢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該等大學或學會合作產生的知識產權均未註冊。

下列獎項/證書乃透過我們與其中一家大學合作而取得。

獲授年度	獎項/證書	頒發團體
二零零八年	廣州市白雲區2006-2007年度 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
二零零八年	廣州市科學技術成果	廣州市科學技術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研究及開發的總開支為人民幣3.8百萬元。 我們有意持續投放資源在研究及開發方面。我們計劃設立配備先進設備的新研究及開發中心以及擴充專業人員團隊。新研究及開發中心的興建工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完工。

生產廠房及生產能力

我們在位於廣州白雲區的現有生產廠房內(我們向廣州霸王租賃)製造所有產品。

下表載列年內洗髮液及護髮產品、護膚產品及其他產品的生產線的數目,包括平均工作時間、預期產能、實際產能及使用率:

產品類別	年份	生產線 數目	每日平均 工作時間	年內 預期產能 ⁽¹⁾	年內 實際產能	使用率
				(公噸)	(公噸)	
洗髮液及護髮產品	二零零八年	11	20	50,000	35,000	70.0%
	二零零七年	8	14	26,000	20,000	76.9%
	二零零六年	7	8	12,000	9,000	75.0%
護膚產品及其他產品	二零零八年	6	12	18,500	6,800	36.8%
	二零零七年	5	8	4,500	2,515	55.9%
	二零零六年	5	8	4,500	1,300	28.9%

附註:

⁽¹⁾ 年內預期產能乃根據每年12個月及每個月22日為基準計算。

我們的設備一般每日分兩班制運行,若有需要時可以每日三班運行,以配合訂單數量 的增加。

我們相信,提升我們的年產能對達致我們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甚為重要。 我們計劃向廣州霸王租用估計佔地面積約為75,000平方米,位於廣州白雲區的一幢新生產 廠房。廣州霸王將會承擔新生產廠房的建築成本,而我們將承擔安裝及設備成本,以確保 安裝及設備能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我們的新生產廠房將於完成第一期建築後投產,預期 於二零零九年底前落成,且我們計劃安裝先進設備、增加生產線及擴大勞工規模。我們估 計,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底的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的年產能將提升至約100,000公噸(包括來自我 們現有生產廠房的50,000公噸)。新生產廠房的全部餘下的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落成。我 們全部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的合共計劃產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約為280,000公噸。我們相信, 租用新生產廠房將讓我們減低投資固定資產,並在有需要進一步擴展時向我們提供生產規 模的彈性。

我們將繼續向廣州霸王租賃目前的生產廠房,直至新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二年前完成所 有階段建築工程。根據本集團及廣州霸王的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 團可於租期到期前事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租賃,而無需支付任何賠償。

一般生產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的洗髮液及護髮產品一般的生產流程:



我們參與各個階段的生產程序,包括(i)採購及檢驗原材料及包裝物料;(ii)監控及檢驗由我們的外部提取加工商進行的中草藥精華提取程序;(iii)預備及混合原材料;(iv)檢驗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以確保質量符合標準;(v)包裝我們的產品;(vi)向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付運我們的產品;及(vii)監控由我們的倉庫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

總生產時間為:(i)一般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約為五至七日;(ii)護膚產品約為七日;(iii)及其他產品(例如牙膏)約為三日。

質量控制

我們非常注重產品質量。我們實行多項質量檢驗及測試程序,包括在我們整個生產過程各階段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遵守中國及中國境外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的護髮及護膚產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的質量監控已獲 ISO9001:2000認證。此等認證證明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達到質量保證標準,亦引證了我們的 產品質量上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包括18名成員。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密切監控我們的生產過程、設備及機器。我們已實施中央系統採購及檢查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以協助確保穩定的優質供應。我們在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用於生產過程前進行檢驗。我們對每批產品(包括半製成品及製成品)進行常規產品檢驗及樣本測試,以確保產品質量一致性。倉庫的產品亦須經常規品質審核。

我們對原材料(特別是中草藥)的質量及標準實施一套質量量度方法。我們向供應商收集各類型的中草藥的樣本,並根據其元素、原產地及品種挑選一個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的樣本(稱為「黃金樣本」)。我們隨即根據「黃金樣本」收集的質量量度設立質量標準。為保持中草藥的一致高質量,我們利用下列工具及技術分析從每批供應物料所收集的數據及僅選擇該等達到「黃金樣本」質素標準的供應物料。

- 氣相色譜儀—用作分離及分析流動相為氣體的化合物的工具。其一般用作測 試物質的純度、分離及識辨化合物。
- 高效液相色譜儀—用作分離及分析流動相為液體的化合物的工具。其一般用作測試物質的純度、分離混合物及分辨化合物。
- 紫外/可見分光光度計一透過在指定波長量度不同的光源的吸光程度,例如紫外線及可見的光,用作量化測定樣本濃度的工具。其亦可用作記錄樣本的光譜的傳送/吸收,以協助確認物料。

我們測試包裝物料的外觀、規格、耐久力及與我們產品的兼容性,以確保維持穩定的 高質量。

我們定期委派質量監控員監控及檢驗由我們一個外部提取加工商進行的整個中草藥精華提取過程,有助確保中草藥精華提取液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及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根據我們的內部質量監控標準就中草藥精華提取過程各階段進行監控。

我們定期進行設備檢驗,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線以最理想的狀態運作。於往績紀錄期間, 我們的生產未有因設備故障而產生任何重大或長時間停工。

我們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即時處理所收到的一切有關質量方面的投訴。我們擁有一 支售後服務人員組成的專責團隊,確保迅速回應客戶問題及為其提供解決方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消費者提出有關質量或安全問題的任何投訴,而 將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包裝物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中草藥(例如首烏、人參、皂角、側柏葉及飛揚草);(ii)表面活性劑;(iii)椰油;及(iv)香味劑。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及主要產品系列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列表:

主	要	原	材	料
---	---	---	---	---

主要產品/主要產品系列

首烏

- 育髮防脱洗髮液
- 烏髮快洗髮液
- 中藥精華洗髮精華素系列
- 天然植物洗髮液系列
- 中草藥護髮素
- 果酸系列
- 中草藥處方系列
- 中草藥中藥去屑洗髮液
- 中藥精華洗髮精華素系列
- 天然植物洗髮液系列
- 中草藥護髮素
- 烏髮快洗髮液
- 中草藥中藥去屑洗髮液
- 中藥精華洗髮精華素系列
- 天然植物洗髮液系列
- 果酸系列
- 中草藥處方系列
- 中草藥中藥去屑洗髮液
- 育髮防脱洗髮液
- 中草藥護髮素
- 天然植物洗髮液系列
- 所有洗髮液及護髮產品及產品系列

人參

皂角

側柏葉

飛揚草

表面活性劑、椰油及香味劑

我們透過中央採購部採購原材料。除中草藥精華提取液外包予提取加工商外,我們所有原材料都是直接向我們多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我們的所有原材料在中國是容易可獲的,而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大部分由位於廣東省的供應商提供。所有由供應商付運至我們的倉庫的原材料在被接納前須根據我們的內部標準接受檢查,並退還未能達標的原材料予供應商。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此等原材料供應短缺的問題。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人民幣281.7百萬元及人民幣29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68.6%、66.6%及57.6%。

中草藥精華提取液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中草藥在用於生產前,須經過精華提取過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 前,我們直接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中草藥精華提取液。自此,我們外包中草藥 精華提取過程予廣州市振降藥業有限公司(「廣州振降」),廣州振降為在中國從事中草藥精 華提取業務超過20年的獨立第三方,並有已建立的客戶群,包括中國若干大型國有企業。 我們根據其產品質量、生產設施、行業經驗及有否取得所需的營運牌照來挑選外部提取加 工商。我們委派質量監控員工監控及檢驗整個中草藥精華提取過程,以協助確保中草藥精 華提取液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及達致我們的質量標準。根據我們與廣州振降訂立的中草藥 精華提取協議,我們同意向廣州振隆提供原材料,例如中草藥,以及由我們開發及擁有的 若干技術知識,而廣州振隆同意以其本身的生產設施及人力進行中草藥精華提取過程。該 協議亦包括保密條款,禁止廣州振降洩漏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知識。該協議的年期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18個月,並已續期一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外包的中草藥精華提取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03百萬元及 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相信,相比直接向供應商購買中草藥精華提取液,外包予提取加工 商可使我們集中投放資源於核心業務,並減少資本投資及成本。我們亦相信隨時可在市場 找到其他合資格草藥提取加工商,若此提取加工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以另一 名提取加工商取代。

包裝物料

產品包裝對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尤為重要。我們的包裝物料主要包括紙盒、塑膠樽及標籤。我們向中國的供應商購買包裝物料,惟我們於本身生產廠房生產的若干塑膠樽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包裝物料成本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1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24.4%、26.6%及31.5%。

供應商

我們於挑選供應商時採納嚴格的甄選程序。我們就合適的供應商進行市場調查,對供應商作初步甄選,且要求彼等屆時提供有關生產許可證及向我們提交樣本。我們於檢驗樣本後,會進行實地視察,以評核有關潛在供應商的生產設施及質量監控系統。然後,我們會按實地視察的評核結果及有關供應商的合約條款作出最終決定。我們一般每年評核我們的供應商一次,以確保我們能挽留優質供應商及停止選用不合資格的供應商。我們一般會每年與供應商訂立固定價格供應協議。供應商付運所供應的原材料予我們由其自行承擔成本及風險。

我們採納一項政策,規定每種主要原材料最少有兩個供應商。倘若任何一種原材料僅有一個供應商,我們則會致力確保有適用的替代原材料。我們相信,該政策可使我們供應短缺的風險減至最低,並使我們受惠於供應商之間競爭引致的較低供應成本。

在大部分情況下,供應商給予我們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付款。倘若我們在信貸期到期前30日付款,則我們一般獲供應商給予根據每次訂單的採購價的0.5%至2.0%折扣。若干供應商給予我們介乎1.0%至3.0%的年度採購作為返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2百萬元、人民幣151.9百萬元及人民幣16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總購買額約41.7%、43.1%及35.7%,而我們每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77.2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總購買額約13.3%、21.9%及16.9%。

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並無於任何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現有供應商並無任何未解決的重大糾紛。

存貨及倉庫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物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我們根據客戶需求、銷售及生產計劃以及我們的物流資源而調整存貨水平。

所有我們的產品均以先入先出基準出售。為減低囤積存貨的風險,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亦不時進行存貨實物盤點,以便確認過期或損壞的貨品。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存貨短缺。

我們規定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向我們提供存貨及銷售報告,而我們抽樣進行現場監察以追蹤其存貨水平。此外,我們的部分零售商已准予我們進入其實時線上系統,容許我們監察及取得產品的存貨水平的最新資料。追蹤其存貨水平主要旨在就有關市場對我們的產品接受程度、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表現收集資料及數據,並確保我們的產品能滿足消費者需求。該等資料亦為我們提供有關我們的產品在特定區域的市場認可程度的資料,以便在有需要時,我們可重新制定營銷策略。此項資料亦有助我們、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決定付運產品的數量及頻率,如有需要時,我們可與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協調,以重新分配產品以應付需求。

我們將所有原材料及部分包裝物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存放於我們的生產廠房及倉庫。 我們亦委聘中國及香港在倉庫行業擁有多年經驗的獨立第三方倉庫服務供應商存放及管理 我們部分的存貨。我們定期委派員工於倉庫服務供應商的倉庫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恰當 及安全地儲存我們的存貨。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我們總存貨的92.5%、96.9%及44.5%分別存放於我們的生產廠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生產廠房內所存放的存貨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我們外包存貨儲 存予外部倉庫服務供應商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分別佔我們的總流動資產32.1%、8.1%及8.4%,而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134、54及34。

附註:

^{*} 就所示期間而言,計算為期內存貨開始及結束時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乘以365日(一年)。

物流

我們外包中國的產品運輸予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惟珠江三角洲地區除外,於該地區, 我們以本身的車輛直接付運產品予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有關公司承擔付運我們的產品 相關的風險。我們委聘超過10家外部物流公司付運我們的產品予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 全部產品乃以貨車由我們的生產廠房付運至我們中國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的倉庫,由我們承 擔全部付運成本。

就香港的分銷而言,我們以貨車由我們的生產廠房將全部我們的產品付運至香港的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倉庫,由我們承擔全部付運成本,而該物流公司負責將我們的產品付運予我們在香港的零售商。就新加坡而言,我們的產品乃以貨車由我們的生產廠房付運至指定的中國港口,由我們承擔運輸成本。其後,我們的產品以貨船付運予新加坡的分銷商,由新加坡分銷商承擔由中國指定港口付運至其倉庫的運輸成本。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付運產品失誤。

我們設有嚴格的標準(例如按規模及往績紀錄)挑選物流公司。我們要求彼等擁有能與 我們分銷網絡配合的分佈網絡。我們亦會每月評核物流公司的信用及表現,並終止聘用該 等服務不理想的供應商。此外包安排有助我們減低資本投資及減低有關交通意外、付運延 誤或虧損的責任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物流公司延誤付運或搬運不當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支付任何賠償。

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已購買及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或ERP系統)。ERP系統包括 六個項目:採購管理、庫存管理、銷售管理、應收賬目、應付賬目及一般總賬。

實行ERP系統使我們得以在多方面規範業務,包括產品編碼及名稱、原材料分類、原材料供應商、客戶、會計系統及營運程序。實時的ERP系統為我們提供最新的資料,有助於存貨監控、核對訂單、客戶服務及財務管理,從而提高管理及營運效率。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我們的資訊系統出現故障或損壞而導致任何重大付運延 遲,或作出任何重大瑕疵/不合規產品的替換。

客戶支援

我們竭盡所能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服務管理系統,並獲得ISO9001:2000認證。我們亦已採納服務標準手冊,並要求員工遵守。有關手冊強調我們著重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

我們設立若干客戶服務專線,處理一般服務查詢。我們亦透過電郵通訊提供客戶服務 及支援。

我們的客戶管理數據系統是管理客戶關係及客戶數據(包括客戶的個人資料、購貨、投 訴、歷史及喜好記錄)的重要工具。我們的接線生可以從客戶管理數據系統取得來電客戶的

有關資料。我們相信,客戶管理數據系統是一個強大的平台,以分析及利用我們所收集的 數據,並有助我們增進客戶關係及忠誠度。

競爭

我們在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市場上,面對國際及國內品牌的競爭。在中國家用個人護理產品市場上,市場參與者一般在(其中包括)品牌認可、業務規模、研究及開發能力、市場定位、產品種類、產品質量、營銷及推廣、價格及回應客戶需要及喜好的能力方面作競爭。相對於部分市場佔有率較大的悠久及知名的國際品牌,我們的產品的經營歷史可能不長,然而,我們憑藉我們的產品(尤其是我們品牌的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的定位)的獨特定位為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從而開拓及佔據新的市場佔有率。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的洗髮液及護髮產品市場具有獨特及良好定位。

中國的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不斷增加,以致近年對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增加,吸引更多企業進入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市場。我們相信,就我們的龍頭市場地位、知名品牌、優質產品、已建立的全國分銷商及零售商網絡、強大及有效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及我們適時回應市場需求的能力而言,我們相比在中國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市場的直接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890名、7,919名及2,982名員工(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合約員工),當中分別874名、7,552名及2,357名為透過獨立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聘用的合約員工。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按職能劃分的分類:

部門	僱員數目
	267
生產及物流	135
企業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79
計劃、推廣及宣傳	60
財務、會計及內部審核	56
研究及開發	28
總計	625

我們亦根據需要透過勞務派遣公司定期聘用大量合約員工,以協助我們的營運,包括 生產、研究及開發以及營銷與推廣活動。

下表載列於往續紀錄期間我們誘過勞務派遣公司委聘合約員工按職能劃分的分類:

合約員工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_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銷售及營銷	56		2	
生產及物流	23	_	3	
企業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17	_	_	
計劃、推廣及宣傳	31	_	_	
財務、會計及內部審核	27	_	1	
研究及開發	12	_	_	
銷售代表	370	462	1,023	
促銷員 — 全職	_	1,814	_	
促銷員 — 兼職	_	4,405	_	
生產工人	338	871	1,328	
總計	874	7,552	2,357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民幣17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4.0%、8.6%及12.1%。於往績紀錄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增加主要由於聘用作推廣活動的促銷員增加。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委聘營銷及推廣公司後,終止透過勞務派遣公司委聘全部促銷員,導致總合約員工數目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大幅下降。

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彼等對技術及產品知識,包括行業質量標準、安全標準、客戶銷售技巧及對我們的銷售模式的認識。我們在生產廠房為員工安排由外部培訓員提供的培訓,而我們亦安排員工參與外出培訓。

我們的管理層亦主動參與員工評估,並適時提供工作表現回應。我們為全體僱員制定 與其表現掛鈎的獎勵計劃。

我們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對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及若干其他僱員福利 作出供款。根據廣州市白雲區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我 們並無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金,而我們已遵守勞動法律、規例及政策。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勞務派遣公司持有相關有效許可證,而霸王廣州與勞務派遣公司就外派勞工訂立的協議為合法及有效。根據該等協議,勞務派遣公司負責承擔其員工的社會保障金。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倘若勞務派遣公司未能履行所有適用勞動法律及有關合約員工的任何相關規定及如其侵犯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合約員工的利益,我們可能須承擔連帶責任。然而,倘若霸王廣州就勞務派遣公司未能為外派員工支付社會保障金而為該等員工支付任何社會保障金,則霸王廣州有權要求勞務派遣公司根據協議承擔違例責任。根據從化社會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及廣州市白雲區勞工及社會保障局發出的證書,勞務派遣公司及霸王廣州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支付社會保障金。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及員工發展機會及福利均有助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員工之間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罷工或任何勞資糾紛。

知識產權

基於我們依重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因此與我們品牌有關的知識產權及域名對於我們的業務是十分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中國大陸以外共有249項註冊商標、96項商標註冊申請、三項專利註冊申請、三項外觀設計專利及五項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其中197項註冊商標及27項商標註冊申請有待批准轉讓。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合共214項註冊商標、90項商標註冊申請及兩項外觀設計專利已根據商標轉讓協議轉讓予霸王廣州,有待其註冊程序完成。

我們採用積極方式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倘若有理由預見商標於未來可能用於我們的產品,我們會對本身的商標於額外類別進行防禦註冊。知識產權一般通過我們的代理 進行註冊。當我們知悉我們的商標有被侵犯可能性,我們會即時採取行動。

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所有配方均由陳先生及萬女士開發,並由廣州霸王無償轉讓予我們。我們並無就配方取得任何專利。由於在中國註冊專利須公佈配方的詳情,因此我們並無就配方申請任何專利。我們相信,作出上述披露會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得悉配方的詳情,模仿我們的生產方法或按此改善其本身的生產。我們訂有一項政策嚴僅分隔生產過程中不同階段所涉及的人員的職責。我們與可接觸全部或部分配方的高級管理層及生產人員訂立保密協議。

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 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霸王同意無償轉讓所有在中國註冊或提交的霸王商標及商標申 請予霸王廣州,除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的該等霸王商標外,霸王廣州將免收許可費及永久轉 讓或授出已註冊的霸王商標的特許使用權予廣州霸王,獨家使用於非與家用個人護理產品 聯繫的廣州霸王業務。商標轉讓協議載有彌償保證條文,據此,廣州霸王將向霸王廣州彌 償因廣州霸王使用霸王商標而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問題而帶來的虧損。此外,我 們有權要求廣州霸王停止使用我們的霸王商標生產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不 論作為索償人或答辯人)任何可能面臨或尚未了結的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重大索償。

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 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假冒產品

我們知悉於中國市場有若干使用我們的霸王品牌的假冒產品存在。我們透過本身負責監察假冒產品及侵犯知識產權的部門以及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的資料,調查市場上的假冒產品。在適當的時候,我們就存在該等假冒產品通知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例如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分局及公安局的當地分局)及與其合作,並要求作出適當的行動保護我們,包括充公或銷毀假冒產品、徵收罰款及開展針對造假單位的訴訟。我們亦已在我們的產品上加上防偽標籤及在我們選定的地點進行實地調查。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已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報告假冒產品的資料,而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已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充公假冒產品及處以罰款。我們將持續作出適當的行動,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的產品免受可能侵害。於往績紀錄期間,董事確認假冒產品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房地產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向廣州霸王租用一項物業 (總面積為16,735平方米) 作為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為期三年。該租賃協議乃經過公平 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我們 的租賃協議,並確認我們應付予廣州霸王的租金與市價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兩節。

環保事宜

我們謀求在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訂有一套環保管理政策,範圍涵蓋所有廢物源流及生產週期。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獲得ISO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證書,而且我們的生產廠房遵從該等指引及標準。我們高度重視污染管理及控制程序,包括廠房營運及維修程序以及員工培訓。我們的員工在中國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的生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對行業標準及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例及規例非常熟悉。污水為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廢物。我們會將廢物分類、量度及運走,而我們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嘗試減少、再用或循環再造該等廢物。污水經過我們的生產廠房的污水處理設備疏導處理及沉積後,方會排走。

我們的生產受到省級中國環境保護機關監督。該機關有權對違反適用環保法規的公司 採取行動,包括徵收罰款及吊銷執照。

根據廣州市白雲區環境保護局發出的函件,霸王廣州的建築工程已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自霸王廣州成立以來,並無任何環境污染事故或違反任何環保法律及規例,而有關負責環境保護機關亦無向霸王廣州徵收罰款。

廣州市白雲區環境監測站發出的調查報告(雲監2009第30號)顯示,霸王廣州的生產是

合規格的,污水設備的保護工作及排放液體廢物符合政府標準。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上文所述者,本集團的生產過程已遵守中國適用的 環保法例、規例及政策。

董事認為於往績紀錄期間用於遵守中國適用的環境法例、規例及政策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涉及違反中國任何適用環境法規而遭徵收任何罰款或訴訟,且我們亦沒有面臨任何中國環境監管機關採取任何可能提出或尚未了結的行動。

安全

為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適用安全標準,我們已設立安全管理團隊,定期在生產設施內進行安全檢查。於投產前,所有設施均須全面測試,並獲安全部門證明安全。全部設備的操作員須於受訓後,方獲准操作設備。我們提供有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培訓課程。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而導致生產嚴重或長期中斷,而我們並無於生產過程中發生任何嚴重意外。我們並不知悉因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有害物質,而導致個人傷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而我們已取得一切有關安全的所需執照。

保險

我們已根據中國社會保障法規,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退休、失業、疾病及傷亡的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涵蓋對於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充分的。由於中國法律並未規定,且根據中國一般的行業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於香港和新加坡投購普通產品責任保險,以涵蓋因使用我們的產品或對接觸我們的產品的任何人士所造成傷害或損害的任何索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未必完全涵蓋業務及營運的相關風險」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遭受任何本集團認為重大的保險訴訟。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尚未了結或可能向我們提出的法律、行政或仲裁程序,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合資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75%合格股份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在本公司的權益外,我們的兩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及萬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擁有廣州霸王的權益(「保留業務」),廣州霸王曾經持有我們的業務權益,並於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

保留業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業務,包括物業發展、酒店及印刷業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保留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已經清楚劃分,因此,保留業務並無(i)涉及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業務;或(ii)將會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將保留業務排除在本集團之外的做法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合稱「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本身不會,亦不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合夥商號或其他經濟或非經濟組織,(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購買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受託人或其他身份)於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在我們的股份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任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提供予或給予本公司,而應本公司的要求,有關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該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批准本公司與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其中任何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決定放棄與該獨立第三方或連同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其中任何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任何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其相關的聯繫人士)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依據的主要條款須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或
- (b) 於其股份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 審核賬目所示的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少於10%的權益;或
 - (ii)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 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該等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

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而於任何時間, 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不競爭契諾 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倘若本公司決定及提呈要約與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其中的任何人,視乎情況而定)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則根據上文(a)段,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受限制業務。在與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其中任何人,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合作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ii)就各不競爭契諾承諾人而言,彼或彼的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的權益的期間;及(iii)相關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

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我們的董事均未直接或間接在與本集團業務 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因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閱控股股東履行承諾的合規情況;
-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 爭契據必須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 控股股東履行及執行承諾合規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根據上文「不競爭 契據」(a)段所述就優先購買權作出的決定);
- (iv)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合規情況作出年度確認;
- (v) 我們相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 令董事會具備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的穩固基礎。魏偉峰先生在香港上市公司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方面以及在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由於獨立非執 行董事具備不同專業範疇的知識,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才能及 專門知識,在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保留業務出現利益衝突時能作出並行使 獨立判斷;
- (vi) 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即當董事於一家即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中擁 有權益時,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將不出席相關的董事會會議,將不

參與董事會商議,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在相關董事會 會議上,亦不計算入法定人數之內;

- (vii) 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 Fortune Station 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 放棄投票; 及
- (viii) 由於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行政人員,因此在行政上獨立於 控股股東及其保留業務。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當中兩名執行董事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及萬女士出任。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相信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全 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有獨立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供應來源以供生產之用及獨立的客戶。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 進我們的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與廣州霸王訂立了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向廣州霸王租賃生產廠房及辦公樓,有關租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較有利的條款)訂立。本集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並確認我們應付的租金與中國類似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價一致。我們相信,如廣州霸王終止將任何物業出租予我們,我們將能夠在相同區域向第三方租賃其他合適的替代廠房而不會有不必要的延誤或不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並不包含任何限制我們向獨 立第三方租賃同類物業的條文。

為擴充整體生產能力,我們計劃向廣州霸王租賃位於廣州白雲區的新生產廠房。我們將繼續向廣州霸王租賃現有的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直至預期於二零一二年新生產廠房的所有階段建築工程完成為止。

董事認為,我們在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前安排」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本集團已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述應收/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收訖或償還。我們相信,我們於有需要時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於財務上獨立於其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上市後與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實體及個別人 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實體及個別人士包括:

- (i) 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
- (ii)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萬女士;
- (iii) 由陳先生及萬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廣州霸王;
- (iv) 由陳先生的胞弟陳啟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廣州晨明紙品有限公司(「**晨明紙品**」);及
- (v) 由陳先生的弟婦吳小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廣州市倩采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倩 采包裝材料**」)。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下交易各自以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而以下交易各自每年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0.1%(如超過0.1%,則為少於2.5%),而年度代價則少於1.0百萬港元。

1. 不競爭契據

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由於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並不涉及本公司應付其控股股東任何代價,不競爭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商標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霸王同意無償轉讓所有在中國註冊或提交的霸王商標及商標申請予霸王廣州,除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的該等霸王商標外,霸王廣州將免收許可費及永久轉讓或授出已註冊的霸王商標的特許使用權予廣州霸王,獨家使用於非與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聯繫的廣州霸王業務。

由於所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並不涉及霸王廣州應付廣州霸王任何代價,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受上市規則第14A.35(3)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所限。

交易交易各方

1. 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

霸王廣州及廣州霸王

2. 包裝物料供應協議

霸王廣州及晨明紙品

3. 牙膏軟管供應協議

霸王廣州及倩采包裝材料

1. 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

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據此,霸王廣州同意向廣州霸王租用位於中國廣州白雲區的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的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約為人民幣0.18百萬元,而於租期內,月租固定不變。董事估計,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計三年各年內,霸王廣州應付廣州霸王的年度租金將不會超出年度上限人民幣2.22百萬元。根據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我們亦獲授購買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的優先權。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可由霸王廣州於租賃屆滿前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重續。任何租賃重續(如有)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的應付年租各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2.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並確認該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為公平及合理,並與中國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現行的市價相符,而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租賃的期限與現行的市場相符。

就達致上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已考慮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提供有關中國可資比較 地點類似物業的租金收入以及中國整體市況的資料。

2. 包裝物料供應協議

霸王廣州與晨明紙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包裝物料供應協議,據此,晨 明紙品同意不時以固定單位價格向霸王廣州供應包裝物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

期三年。霸王廣州及晨明紙品將每年至少一次評審晨明紙品提供的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 乃符合市價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霸王廣州所提供的價格。由晨明紙品向霸王廣州供應 包裝物料預期在上市後持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晨明紙品向霸王 廣州供應包裝物料的年度交易額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由於晨明紙品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 註冊成立,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以前並無向晨明紙品購買任何包裝物料。董事估計,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由晨明紙品向霸王廣州供應包裝物料的年度交易額將 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

就達致上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晨明紙品向霸王廣州供應包裝物料的過往交易額;(ii)預計我們的業務的未來增長;及(iii)晨明紙品的產能。我們預期由晨明紙品向霸王廣州供應包裝物料於未來數年將會上升,而上述年度上限增加亦已反映此項預期。

根據上市規則,包裝物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包裝物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2.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牙膏軟管供應協議

霸王廣州與倩采包裝材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牙膏軟管供應協議,據此,倩采包裝材料同意不時以固定單位價格向霸王廣州供應牙膏軟管,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霸王廣州及倩采包裝材料將每年至少一次評審倩采包裝材料提供的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乃符合市價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霸王廣州所提供的價格。由倩采包裝材料向霸王廣州供應牙膏軟管預期在上市後持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倩采包裝材料向霸王廣州供應牙膏軟管的年度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由於倩采包裝材料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註冊成立,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以前並無向倩采包裝材料購買任何牙膏軟管。董事估計,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由倩采包裝材料向霸王廣州供應牙膏軟管的年度交易額將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就達致上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倩采包裝材料向霸王廣州供應牙膏軟管的過往交易額;(ii)預計我們的業務的未來增長;及(iii)倩采包裝材料的產能。我們預期由倩采包裝材料向霸王廣州供應牙膏軟管於未來數年將會上升,而上述年度上限增加亦已反映此項預期。

根據上市規則,牙膏軟管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牙膏軟

管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2.5%,故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相關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相關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我們已就上述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有關公佈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授予有關豁免。本公司確認,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定,倘若上述交易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倘若日後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而對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更 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新的規定。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關於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陳啟源先生	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萬玉華女士	43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小笛先生	43	首席副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黄善榕先生	54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郭晶女士	42	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必達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開枝先生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啟源先生,47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我們的主席,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出任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陳先生從事日化產品行業方面的業務超過15年,在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考慮到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在中國的增長潛力,陳先生及萬女士於一九九四年成立舊廣州霸王以進軍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創立舊廣州霸王前,陳先生曾參與中國農藥貿易生意。彼自二零零七年始一直擔任北京大學公共經濟管理研究中心資深研究員。陳先生為萬女士的配偶。

萬玉華女士,43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出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萬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營銷規劃、銷售和分銷及研究與開發。萬女士在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在中國日化產品行業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對銷售及企業管理有豐富經驗。創立舊廣州霸王前,萬女士在中國科學院華南植物研究所工作,擔任工程師。自二零零八年,萬女士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美容化妝品業商會副會長。彼亦於二零零八年獲全國行業領先企業品牌推選組委會選為「中國中藥日化行業魅力領軍人物」。萬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廣州人事局(為政府機關)及廣州市歸國華僑聯合會頒發的「廣州新僑回國創業貢獻獎」。彼於二零零六年更獲中國企業文化促進會選為「中國品牌建設十大優秀企業家」。萬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在華南農業大學取得植物遺傳學學士學位。萬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

沈小笛先生,43歲,為我們的首席副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沈先生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例如在中國高科技企業擔任副總工程師及在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在科技

管理、外資引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能通過(i)有效管理本集團的經營;(ii) 實施新ERP系統;及(iii)協助本集團日後籌集資金的活動及策略投資而令本集團受益。沈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科學院工學博士學位及數學學科博士後證書。於一九九五年,彼獲頒授中國科學院應用數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的專業資格。沈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郭晶女士的配偶。

黃善榕先生,54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監控、會計、審核、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曾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339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黃先生在 Mark Wong & Associates (Industrial Consultants) Limited 擔任總會計師及財務經理。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在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黃先生在企業融資、會計、審核、公司管理及項目諮詢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麥格理大學的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郭晶女士,4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郭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為加拿大一家特許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 FutureWay Enterprise Services Inc. (一家提供業務諮詢、會計及稅務服務的公司)的財務經理。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郭女士曾在北京市大力綜合商業公司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出任財務經理、副總會計師及總會計師。彼於策略規劃、企業財務、內部財務監控及管理、專業會計及稅務服務擁有超過15年經驗,其經驗使彼能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監控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此舉將會令本集團受益。郭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西安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生物醫學工程及儀器專業,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北京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主修內燃工程專業。一九九七年,彼獲中國財政部頒授的會計師職業資格。郭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沈小笛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公司 KCS Hong Kong Limited (前身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及均富會計師行商務部)的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及其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任信東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任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書,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東聯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魏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魏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美國密茲根州安德魯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正在上海財經大學攻讀金融學博士課程。魏先生擁有超過18年高級管理層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與上市公司(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與合規工作相關。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2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目前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01186)及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08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39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細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李必達先生,6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為中國司法部律師司司長(現稱為司法部律師公証工作指導司)。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彼任職國家商標局常務副局長。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公平交易局局長及企業註冊局局長。彼曾為多家公司的顧問,包括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格蘭仕集團的顧問、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完美(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南方李錦記有限公司的顧問、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理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顧問及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如新(中國)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的顧問。彼目前擔任北京大學知識產權學院董事會董事、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李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獲湖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陳開枝先生,69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廣東省擔任多個政府職位。彼於一九九二年晉升為廣州市常務副市長,並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廣州市政府黨組副書記。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廣州市政協主席及黨組書記。於二零零五年退任政府職位後,彼擔任中國扶貧基金會(一家中國的慈善機構)的副主席。彼於一九六四年取得華南師範學院(華南師範大學前身)政治教育專業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關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朱亮鋒先生	72	研發中心總監
馬少春先生	30	策劃中心總監
梁金華先生	44	財務經理
莫志文先生	39	銷售經理
黄偉燕女士	36	銷售經理
陳權女士	31	主要客戶經理
張家林先生	48	監察部經理
萬玉仙女士	46	行政中心總監
羅海龍女士	29	媒介中心總監
黎藝輝先生	36	品牌形象設計及推廣中心總監
郭小萍女士	36	內部核數師
何欣懌女士	34	培訓中心總監
朱曉俊先生	30	設計部經理

朱亮鋒先生,72歲,為我們的研發中心總監。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研究及發展項目。朱先生對中草藥化學研究及發展和提取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六零年至一九六三年期間擔任哈爾濱理工大學(前身為哈爾濱電工學院)助教。彼於一九六三年開始在中國科學院華南植物研究所擔任實習研究員。彼於一九七九年晉升為助理研究員,於一九八七年為副研究員並擔任研究部副主任,並於一九九零年進一步晉升為研究部研究員及主任。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地區藥用與芳香植物情報網絡(「APINMAP」)的聯絡員。同期,彼亦為APINMAP的中國國家中心研究所負責人。彼於一九六零年取得中山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馬少春先生,30歲,為我們的策劃中心總監。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策劃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升任為策劃總監。彼負責設計及策劃營銷與推廣計劃、打造及管理品牌以及發展我們的年度銷售及營銷計劃。彼於中國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的品牌管理及市場策劃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在絲寶集團擔任營銷策劃專員。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曾於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品牌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湖北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行政管理學。

梁金華先生,44歲,為我們的財務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的日常營運。梁先生對財務管理及公司會計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擔任廣東康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曾擔任肯莎維(廣州)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為廣州英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在豪雅(廣州)光學有限公司擔任管理部門的高級經理及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中國人事部頒發財務及經濟中級職業資格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三年自廣東成人財經學院取得工業會計文憑,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暨南大學會計學研究生課程。

莫志文先生,39歲,為我們的銷售經理。莫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已在本集團工作,負責我們的銷售及渠道管理。彼對營銷、銷售及渠道開發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在湛江裕湛聯合製氧廠擔任生產部主任。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埃克森美孚(粵西)機油中心的湛江區銷售部經理。

黃偉燕女士,36歲,為我們的銷售經理。黃女士自本集團成立起已在本集團工作,負責 我們分銷渠道的客戶服務管理,對銷售及客戶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在本集團擔任不同職 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晉升為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廣州大學工商管理課程。

陳權女士,31歲,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經理。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主要零售商的賬戶及發展本集團的零售渠道。彼於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廈門銀鷺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廣州及上海重點客戶主任。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擔任廣州頂津食品有限公司的重點客戶銷售代表及客戶部組長。彼於一九九八年完成暨南大學的國際經貿課程。

張家林先生,48歲,為我們的監察部經理。張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已在本集團工作,負責調查假冒產品,並監察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的情況。張先生曾在本集團擔任多項職位,包括營銷及銷售職位等。張先生為萬玉仙女士的配偶。

萬玉仙女士,46歲,為我們的行政中心總監,負責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及營銷費用審核工作。彼自本集團成立起已在本集團工作,對會計及營銷成本控制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在本集團曾擔任不同職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晉升為行政中心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共產黨廣州市白雲區委員會及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授予「優秀巾幗金雁」稱號。彼為萬玉華女士的胞姊及張家林先生的配偶。

羅海龍女士,29歲,為我們的媒介中心總監,羅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媒介部門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媒介中心總監。彼負責就宣傳、廣告和發佈新聞稿等事項與各媒介溝通。羅女士在媒體廣告業擁有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在廣東潤都藥業有限公司擔任媒介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在深圳市伽儂企業形象策劃有限公司擔任媒介部主管。羅女士曾在深圳萬基藥業有限公司擔任媒介專員。

黎藝輝先生,36歲,為我們的品牌形象設計及推廣中心總監。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合作,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晉升至品牌形象設計及推廣中心總監。黎先生負責推廣我們的企業及產品形象、新產品的設計及計劃宣傳,以及設定產品陳列的標準和程序。黎先生對企業形象及產品的推廣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任職於湖北的絲寶集團,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任職於江西省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廳化工進出口公司,負責企業形象及產品的推廣工作。彼於一九九三年獲江西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頒授美術專業文憑。

郭小萍女士,36歲,為我們的內部核數師。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財務副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被委任為我們的內部核數師,負責協助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彼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廣東省醫藥貿易中心擔任財務副經理及財務經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在廣西北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600556)(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為北海珠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及審核經理。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廣西大學會計文憑,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獲中國財政部頒發中級會計師職業資格。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何欣懌女士,34歲,為我們的培訓中心總監。何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培訓部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晉升為培訓中心總監,負責管理及實施我們的培訓系統及為員工籌辦培訓及發展計劃。何女士在員工培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雅蘭國際化妝品有限公司培訓部及產品策劃部經理。何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黃河科技學院頒授國際貿易文憑。

朱晓俊先生,30歲,為我們的設計部經理。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朱 先生負責設計標誌、包裝、標籤和營銷物料。彼於廣告設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 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廣州白羊廣告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師及美術 指導。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優化 彼等的表現、效率及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以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i) 14,532,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佔(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0.5190%(未計入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0.5163%(未計入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ii) 17,719,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佔(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0.6328%(未計入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0.6288%(未計入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i)2,814,532,000股股份(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2,800,000,000股股份,以及因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4,532,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ii)2,817,719,000股股份(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2,800,000,000股股份以及因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7,719,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發行(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的預測影響為:

- (i) 約7.7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
- (ii) 約7.6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就授出購股權而發出的有關提呈信函: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應為發售價面值或較發售價折讓 50%;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購股權具有10年行使期;
- (c) 由上市日期起一年內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 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將受到12個月禁售期規限;及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過戶,亦不得以 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透過其他形式出售或就任 何購股權為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協議以設立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

我們的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倘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

規則)持有的股份將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載列的所須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准予的其他百分比,彼等及相關僱員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升 彼等於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 長或成功有重大影響及/或貢獻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參與者,或以其 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尤其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從而令本集團能吸 引及挽留個別有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獎勵彼等過去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 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除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收取任何薪酬的陳先生及萬女士,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的陳開枝先生外)所收取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獲得任何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就彼等就因我們業務運作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其職能時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作出補貼。上市後,酬金組合將會擴展至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我們定期審核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上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的工作時間及職能及 本集團的業績,以審核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在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未向我們的董事支付而我們的董事也未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金。我們未向我們的董事或過去(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董事支付而彼等也未收取任何酬金,以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作為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的總金額及其他應付董事的薪酬估計約3.5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一項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 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

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監控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偉峰先生、李必達先生及陳開枝先生 組成。魏偉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以表現釐定的薪酬;以及確保我們的董事概無釐訂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萬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必達先生及陳開枝先生組成。萬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萬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必達先生及陳開枝先生組成。萬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有所差異,或 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 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查詢。

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分派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結束,該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等因素會影響本節的披露),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Fortune Station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0	75%
陳先生(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00,000,000	75%
萬女士(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00,000,000	75%

附註:

- (1) 陳先生為 Fortune Station 已發行股本的51%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 Fortune Station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萬女士的配偶陳先生被視為於萬女士在 Fortune Station 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萬女士為 Fortune Station 已發行股本的49%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 Fortune Station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先生的配偶萬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在 Fortune Station 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 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財務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0,000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2,099,99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09,999,000
700,00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70,000,000
2,800,000,000股合計	280,000,000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10,000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2,099,99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09,999,000
805,00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80,500,000
2,905,000,000股合計	290,5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但未計入:(i)行使根據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授予我們的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我們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獲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可在緊接於上市日期前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首

股 本

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認購權的行使,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涉及股份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的認購權調整除外)而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调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所適用的法例或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 期限屆滿時;或
- (c)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 為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只與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須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相關,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所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所適用的法例或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閣下應將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 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以下討論及 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 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 知,以及我們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 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的霸王品牌是中國整體洗髮液市場的龍頭中國品牌。根據Euromonitor的數據顯示,按零售銷售額而言,在所有中國品牌中,我們的霸王品牌在中國整體洗髮液市場擁有最大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分別約為6.2%及7.6%。我們主要設計、製造及營銷霸王品牌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以及設計、製造及營銷護膚產品和其他產品,例如牙膏及沐浴露。

我們一般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產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廣泛的分銷及零售網絡包括567個分銷商及46個重點零售商,遍佈中國24個省份和4個直轄市及香港、澳門與新加坡。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推出我們的產品,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在馬來西亞、緬甸及泰國推出我們的產品。憑藉我們在中國中草藥洗髮液市場的龍頭地位,我們有意繼續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大陸以外的其他市場,例如台灣。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淨溢利及增長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對比	二零零八年 對比	至二零零八年 年均複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増長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	%	%
收益	392,369	921,680	1,411,248	134.9%	53.1%	89.7%
淨溢利	115,959	181,345	281,774	56.4%	55.4%	55.9%

若干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八年	
流動比率(1)	2.0	1.4	1.9	
速動比率(2)	1.4	1.3	1.7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月	ŧ	
			二零零八年	
資產回報 ⁽³⁾	53.9%	43.5%	47.2%	
權益回報(4)	102.4%	109.0%	115.3%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而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而計算。
- (3) 資產回報相等於各年淨溢利除以於各年初及各年終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
- (4) 權益回報相等於各年淨溢利除以於各年初及各年終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0、1.4及1.9。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下降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增幅相對較大,其中部分因以下項目的增加而有所抵銷:(i)應收關聯方款項;(ii)其他儲蓄產品投資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比率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增加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主要由於年內本公司收益增長及銷售於其他儲蓄產品的投資,致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值保持相對穩定所致。有關我們流動資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速動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1.4、1.3及1.7。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增至1.7,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上述相同原因而大幅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分別為53.9%、43.5%及47.2%。資產回報由二零零六年的53.9%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的43.5%,主要歸因於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增加所致。即使我們的淨溢利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增加56.4%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81.3百萬元,我們的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15.2百萬元增加93.5%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16.4百萬元。資產回報由二零零七年的43.5%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47.2%,主要由於年內淨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淨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81.3百萬元增加55.4%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81.8百萬元,而我們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於同期增加43.4%。有關我們盈利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

權益回報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分別為102.4%、109.0%及115.3%。權益回報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淨溢利增加所致。有關我們盈利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

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廣州霸王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 營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過往與廣州霸王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有關,且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29.9百萬元的若干 資產及負債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並由廣州霸王保留。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控制我們獲轉讓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的營運,並於重組 後繼續控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彼等對我們的控制權並非暫時性,而經營家用個人護 理產品業務對控股股東而言亦有持續的風險及利益。故此,重組視為一項共同控制的業務 合併。合併財務報表乃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廣州霸王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一直 由我們經營,以及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紀錄期間一直存在。

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廣州霸王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營運有關的全部業績已合併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廣州霸王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的經營業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僅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

與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營運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我們的控股股東觀點認為的現有 賬面值合併入賬。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經已編製,以呈列 廣州霸王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於當日的事務狀況。廣州霸王 保留的保留資產被當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分配所處理,且並無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事務狀況。

所有重大的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項時抵銷。

有關重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兩節。

影響我們的表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經營業績的週期可比較性受一定因素重 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

消費者對內含中草藥成份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的喜好,以及彼等在市場上對我們所生產類型產品的持續需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著重大影響。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的趨勢及對健康生活模式的意識提高,導致中國對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上升,令我們得以從中受惠。我們致力透過持續營銷,把健康生活的形象融入我們的產品當中,例如

由我們的品牌代言人成龍先生展現出的形象。然而,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不斷改變。倘若消費者對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可改善其生活模式及健康的信念動搖,或不再將我們的產品與健康生活聯繫,則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的新產品或會改變消費者喜好,導致消費模式轉移至其他類別的健康產品。

然而,我們目前預期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我們預期我們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的市場,特別是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在短期內將繼續增長。透過更佳的資源分配及投資,我們致力優化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以爭取更多消費者、盡量提高我們在現有及新市場的增長潛力、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作出策略性定位,務求令我們能受惠於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的新趨勢。

競爭及市場定位

我們致力將我們的產品定位在高檔市場及於高檔市場競爭。透過我們針對若干消費群的 廣告及店內營銷活動,我們傳遞霸王產品是符合現今消費者對健康生活要求的可靠及高質 素解決方案的訊息,此舉使我們能為我們的產品定價於較高端的中國洗髮液及護髮市場。 然而,由於中國及全球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競爭均非常激烈,故此我們產品的定價及需 求亦受我們面對的激烈競爭影響。我們為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市場供求、推廣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相關開支、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成本,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

品牌及產品組合

我們為消費者提供多元化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我們出售的產品組合的變動(不論品牌或產品變動)對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均有影響。盈利能力可能因多個原因而出現差異,包括不同品牌及產品的定價能力不盡相同,以及有關開發、生產、推出及營銷嶄新及現有品牌及產品的相關成本。

我們的產品目前可分為三類:(i)洗髮液及護髮產品,(ii)護膚產品及(iii)其他產品(例如 牙膏、沐浴露及梘液)。下表早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產品組合的概要。

		主要產品	
產品種類	品牌	系列數量	主要產品數量
洗髮液及護髮產品	霸王	7	30
	丽涛	1	2
護膚產品	雪美人	1	3
其他產品	霸王	1	1
	丽涛	2	3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以追風品牌推出新系列中草藥去屑止癢洗髮液及護髮產品。我們的品牌及產品銷售組合可能因種種原因而改變,例如我們對若干產品的推廣力度改變、推出新品牌或產品系列或消費者對若干品牌或產品的需求轉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集中推廣力度於霸王品牌,以霸王品牌銷售的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的總銷售百分比於二零零六年為88.5%、於二零零七年為94.5%及於二零零八年為93.6%,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甚為依重霸王品牌產品。同期,我們推出新

產品系列(例如天然植物洗髮液系列)及停止其他較不流行或不符合我們產品策略的系列,以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指定損益表項目概述——收益——按產品類型劃分」一節。我們將透過監察市場趨勢、競爭、消費者喜好及我們的銷售情況,以繼續優化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組合。

分銷及零售網絡

我們增加銷售額及溢利的能力直接受我們的分銷及零售網絡的覆蓋範圍,以及我們繼續吸引分銷商及零售商購買我們產品的能力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品於中國24個省份及4個直轄市以及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出售。隨着我們擴展分銷及零售網絡,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數目於往績紀錄期間增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與超過567個分銷商及46個重點零售商建立直接關係。

我們的銷售及溢利增長將繼續取決於我們透過物色合適的分銷商及零售商而進行擴充的能力,以及彼等各自進一步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的能力。在市場拓展的過程中,我們的策略為專注於銷售予較發達地區的零售商,例如中國南部及東部地區,並集中於銷售予在中國發展中地區擁有廣泛覆蓋範圍的分銷商。我們亦於不同地區挑選不同分銷商,以充份利用彼等對當地分銷網絡認識的優勢。憑藉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優越的產品質量,我們亦計劃將分銷網絡擴展至專門商店,例如連鎖藥房、理髮店及美容服務中心。隨着我們於境內及海外的擴展、推出新產品及品牌知名度增加,我們預計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數目將會繼續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我們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2.3%、84.6%及83.8%。售予零售商的銷售額相對地佔我們總銷售額的較小部分。售予重點零售商產生的溢利率傾向較高,原因是我們能減少中介分銷商,從而訂立較高的售價。故此,我們計劃於適當時繼續集中投放銷售力度於零售商,以達到更高的盈利能力。

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頗為依重於如何營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及如何有效率地投放資源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有效地推廣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21.6%、23.6%及24.0%。迅速而有效的推廣及營銷能增加我們產品的需求,這不但對我們的銷量有利,亦有助提升我們的定價能力。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透過電視及印刷媒體廣泛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於整個年度,我們亦通過宣傳活動推出新產品,及透過訓練有素的促銷員在主要銷售地點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相信,通過該等持續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已轉遞我們的產品為高質素,且符合現今消費者對健康生活喜好的極好解決方案的訊息,此舉有助提升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我們已推行大量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例如邀請知名名人擔任我們的品牌代言人。另外,作為我們營銷活動的一部分,我們銷售附加產品套裝,並要求零售商以我們相信可更有效地推廣產品的方式陳列我們的產品,以及採用印有我們品牌代言人肖像的包裝物料以吸引消費者注意。我們過國大於第三個及第四個財政季度期間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以於假日期間例如中秋節、中國國慶假期及聖誕假期等購物季節吸引顧客。於該等假期期間,我們一般播放及/或刊登更多廣告、聘用更多銷售代表介紹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在較顯眼的位置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提供

更多附加產品套裝。因此,我們過去於該等季度的銷售額較年內其餘期間為高。我們於營銷及推廣方面的努力亦有助提高我們於中國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根據 Euromonitor 的數據顯示,就洗髮液零售銷售額而言,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由二零零六年的3.2%上升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7.6%。然而,由於市場環境及消費者喜好不時改變,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於日後未必有效,而隨着我們不斷致力因應市況訂定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亦有可能隨之轉變。

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成本

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成本佔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等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9.5%、42.8%及32.1%。因此,任何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價格的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草藥、表面活性劑、椰油及香味劑。包裝物料主要包括塑膠 樽、紙盒及標籤。近年,我們的某些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價格因氣候影響或商品需求增加等多項因素而出現波動。然而,由於我們大量購買該等物料,故此我們能與供應商議價以訂立較低的價格,從而部分抵銷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價格上升的影響。我們所採用的大部分中草藥均可從獨立供應商現成購入,於往績紀錄期間其價格亦保持相對穩定。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並無使用且於不久的將來亦無計劃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未來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價格波動。

税務

由於我們於中國進行主要業務,而大部分收益及溢利均來自中國,故我們的未來溢利 將受到税率(尤其是中國的適用税率)變動所影響。

我們須繳付中國所得税,包括:(i)企業所得税及(ii)預扣所得税。中國企業所得税乃以廣州霸王及霸王廣州的應課税收入(根據相關中國税法作出調整後按中國會計原則為基準計算)乘以適用税率計算。預扣所得税將根據霸王廣州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溢利所產生的股息的百分比計算。

我們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始在香港出售我們的產品,並須就來自香港貿易業務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付香港利得稅。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及香港或我們日後經營業務的任何地區之業務的任何稅務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及盈利能力。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税法》,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企業所得税法對我們支付的所得稅及我們享有的稅務優惠構成影響。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生效的中國所得稅法,已營運超過10年的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生產商,自其扣除過往年度可能結轉的任何虧損可錄得應課溢利的年度開始,首兩個年度期間獲豁免支付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可享50.0%寬減稅率優

惠。根據企業所得税法,中國企業的一般所得税率下調至25.0%。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低於25.0%企業所得税税率的企業須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步增至25.0%的較高企業所得税税率。

霸王廣州符合外資企業生產商資格,因此可享有有關稅務優惠。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0.4%及18.3%。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霸王廣州在該兩個年度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實際稅率較高是由於霸王廣州由二零零八年開始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2.5%繳稅,而霸王香港則須按中國預扣所得稅稅率5.0%繳稅。適用於霸王廣州的稅率優惠期屆滿後,中國企業所得稅收入將為25.0%,因此本集團其後將須按較高的實際稅率繳稅。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或判斷可能對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呈報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某些會計政策要求我們作出困難的主觀判斷,通常是由於需要對本質上不明朗的事宜作出估計所致。以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概要,而我們認為該等準則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對本質上不明朗的事宜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其他政策視為重要會計政策,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計1。

收益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退貨及折讓、銷售折扣及按銷量計算的返利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銷售貨品的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於商品的所有權附帶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並很大可能收回代價,且能夠可靠地估計可能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退貨,以及並無參與持續管理商品時,我們方會確認收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視乎銷售合約的個別條款而有所變化,通常在客戶倉庫收取產品之時轉移。對於消費者有權退貨的銷售,只有未來退貨可合理地估計時,我們才確認收益。我們通常根據過往實際銷貨退回的經驗而作出該估計。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退貨。因此,於往績紀錄期間後並無估計退貨,且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退貨抵銷我們的收益。銷貨退回一般於發生退貨期間抵銷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位於租賃土地的持作自用樓宇按未屆滿的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由落成日期起計不超過20年)的較短期間內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機器 10年

• 汽車 5至8年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5年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當資產實質上備妥供擬定用途。當物業、廠房或設備落成 及投入運作時,將按上文所載適當比率開始計提折舊。我們會於每個呈報日期審閱折舊方 法、可使用年期及進行剩餘價值重估。

存貨

我們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量存貨。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原則計算,並包括購入存貨及將其運送至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開支。就製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按正常產能計算的生產經常性開支當中的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

減值

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未來事件)而計算金融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我們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尤其下列各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按其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的減值虧損乃按其賬面值與市場公允價值的差額計算。
-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按其賬面值與可收回款項的差額計算。 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
- 存貨的減值虧損乃按照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估計乃根據可得資料,釐定該等價值或價格(視乎情況而定)的合理約數。我們難以精確估計計算所用的價值或價格。估計的變更將增加或減少上述的減值虧損,此可能 大幅影響未來年度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指定損益表項目概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扣除退貨折讓及銷售折扣(不包括增值税及其他銷售税)後向客戶供應的產品銷售價值。

按產品類型劃分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	八年
收益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洗髮液及護髮產品	362,522	92.4%	876,501	95.1%	1,334,142	94.5%
護膚產品	8,210	2.1%	13,456	1.5%	7,871	0.6%
其他產品	21,637	5.5%	31,723	3.4%	69,235	4.9%
總額	392,369	100.0%	921,680	100.0%	1,411,248	100.0%

我們根據市場趨勢、競爭、消費者喜好、銷售表現及其他數據的資料調整我們的品牌 及產品組合。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重大變化包括:

- 霸王品牌洗髮液及護髮產品對整體銷售的貢獻由二零零六年的88.5%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94.5%,於二零零八年輕微下降至93.6%。此變化主要反映我們注重營銷及銷售該等產品。我們計劃繼續注重開發及營銷該等產品。
- 丽涛品牌洗髮液及護髮產品對整體銷售的貢獻相應減少,由二零零六年的3.9% 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0.6%,但於二零零八年輕微增加至0.9%。此轉變主要反 映我們如上文所述注重霸王品牌產品。
- 如上表所示,我們的護膚產品(只以雪美人品牌銷售)及其他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佔整體銷售的貢獻減少,原因是我們集中資源於開展及營銷我們的霸王品牌產品。然而,該兩個類別的貢獻於二零零八年輕微增加至5.6%。

按渠道劃分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通過分銷商及零售商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收益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分銷商	322,847	82.3%	779,462	84.6%	1,182,597	83.8%
零售商	69,522	17.7%	142,218	15.4%	228,651	16.2%
總額	392,369	100.0%	921,680	100.0%	1,411,248	100.0%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我們的分銷商,而相對較小部分來自我們的零售商。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通過分銷商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22.8百萬元、人民幣779.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2.6百萬元,或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2.3%、84.6%及83.8%。通過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得以善用參與分銷安排的分銷商各自的強項及優勢,從而達致整體銷售增長。我們計劃繼續主要通過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尤其於中國農村地區。

我們餘下的收益乃通過對零售商的銷售產生。由於我們能藉著減少中介分銷商以設定 更高的售價,故此對零售商的銷售所產生的經營利潤較高。由於我們對分銷及零售網絡的 控制權增加,我們能夠直接出售更多產品予零售商。因此,我們計劃繼續致力於對零售商 的銷售,以達到更高的整體經營利潤。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成本、勞工及製造費用成本。勞工成本包括工 資及其他支付予生產線工人的酬金。製造費用成本包括外包生產活動的成本及我們支付本 公司次級承包商及合約製造商的加工費用,以及經營租賃開支及水電費。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及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	孝八年
銷售成本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原材料	114,288	29.1%	281,694	30.6%	293,358	20.8%
包裝物料	40,666	10.4%	112,529	12.2%	160,241	11.4%
直接人工成本	5,511	1.4%	16,004	1.7%	33,828	2.4%
製造費用成本	6,078	1.5%	12,481	1.4%	21,897	1.5%
總額	166,543	42.4%	422,708	45.9%	509,324	36.1%

我們的銷售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銷售及生產量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人民幣422.7百萬元及人民幣50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2.4%、45.9%及36.1%。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成本構成總銷售成本的兩大組成部分,分別共佔總銷售成本的93.0%、93.2%及89.1%。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於二零零七年保持平穩,相比二零零六年佔29.1%, 二零零七年佔30.6%,但二零零八年卻顯著下跌至佔20.8%,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改 變產品配方而導致平均每件產品的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我們的包裝物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佔10.4%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佔12.2%,主要由於我們改變部分產品的包裝設計及利用較優質的包裝物料。於二零零八年,成本輕微下降至11.4%,主要由於每件產品成本輕微下降。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指我們投資於儲蓄產品(包括投資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組合)的回報。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包括非經營收入抵銷非經營虧損的淨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慈善捐獻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的資產撇賬,其中部分由我們自新加坡分銷商收取有關銷售營銷物

料 (例如海報、陳列產品及小冊子) 的付款人民幣0.1百萬元,以及中國分銷商因在未經授權 地區銷售違反我們的銷售合約而支付的款項抵銷。違責的分銷商支付的清盤賠償為人民幣 0.4百萬元。除支付賠償外,違責分銷商已遭警告不能在任何未經授權地區銷售,否則將有 可能失去分銷權。我們進一步致力收集分銷商的資料及預先發出通知,以防止彼等違反合 約。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數目極小。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活動產生的開支,包括營銷及銷售人員的薪金、 廣告及推廣開支,包括支付我們品牌代言人的酬金、運輸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其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 </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	八年
	金額 (人民幣	佔總收益	金額 (人民幣	佔總收益	金額 (人民幣	佔總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千元)	<u></u> %	<u> 千元)</u>	<u></u> %	<u> 千元)</u>	<u></u> %
薪金	7,235	1.8%	55,236	6.0%	119,679	8.5%
廣告	64,779	16.5%	131,906	14.3%	159,451	11.3%
推廣	20,008	5.1%	85,536	9.3%	179,551	12.7%
運輸	1,204	0.3%	7,793	0.8%	21,716	1.5%
其他開支	4,597	1.2%	12,257	1.4%	31,888	2.3%
總額	97,823	24.9%	292,728	31.8%	512,285	36.3%

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銷售人員的社會保障付款、廠房、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會議、辦公室及交通開支及日常的銷售及分銷活動過程中產生的雜項金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相關福利、研發開支、有關全球發售涉及的上市開支以及我們日常營運所產生的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及其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	尽八年
行政開支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
	2,176	0.6%	6,448	0.7%	10,879	0.8%
福利	621	0.2%	3,005	0.3%	4,309	0.3%
壞賬撥備	800	0.2%	701	0.1%	538	0.0%
研究及開發	_	_	_	_	3,812	0.3%
上市開支	_	_	_	_	14,425	1.0%
其他開支	5,642	1.4%	13,371	1.5%	13,456	1.0%
總額	9,239	2.4%	23,525	2.6%	47,419	3.4%

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行政級僱員的社會保障付款、辦公室設備的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法律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包括財務收入抵銷財務成本的淨額。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向品牌代言人支付美元而以美元兑換人民幣產生的匯兑收益。財務成本主要是因海外注資的外幣兑換時令我們產生的匯兑損失。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税撥備、就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 一日起賺取的溢利產生的可分派盈利徵收的即期及遞延預扣所得税及即期香港利得税。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税率分別為1.6%、0.4%及18.3%。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實際税率較低,主要由於霸王廣州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霸王廣州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2.5%繳稅。霸王香港則須就霸王廣州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股息按中國預扣所得稅稅率5.0%繳稅。此外,由於我們開始於香港賺取收入,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霸王貿易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課稅期間須按稅率16.5%繳付香港利得稅。

經營業績

選定合併損益表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選定 的合併損益表資料,此資料乃源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2,369	921,680	1,411,248	
銷售成本	(166,543)	(422,708)	(509,324)	
毛利	225,826	498,972	901,924	
其他收益	_	_	48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07)	(266)	(7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823)	(292,728)	(512,285)	
行政開支	(9,239)	(23,525)	(47,419)	
經營活動業績	118,557	182,453	341,925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664)	(436)	3,117	
所得税開支	(1,934)	(672)	(63,2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5,959	181,345	281,774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比較

收益

相比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21.7百萬元,我們的收益增加人民幣489.6百萬元或53.1%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1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洗髮液及護髮產品銷售額增加人民幣457.6百萬元以及我們其他產品銷售額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我們認為二零零八年洗髮液及護髮產品銷售額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 進一步擴展分銷及零售網絡,尤其於南部及東部地區;
- 成功於香港及新加坡推出我們的產品;
- 我們加大營銷力度,藉著增加電視廣告(尤其是通過當地電視頻道)令品牌形象得以改善;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新推出的霸王品牌天然植物洗髮液系列產品令銷售額增加;及
- 消費者對中草藥產品的需求增加。

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相比二零零七年,我們的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457.6百萬元或52.2%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334.1百萬元。我們絕大部分的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的銷售額乃源自霸王品牌產品。整體銷售上升主要由於我們迅速擴展分銷及零售網絡及於中國地區展開龐大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期內,我們通過不同媒體渠道(包括更多本地電視頻道)播放我們品牌代言人的廣告以推廣我們的霸王品牌。我們亦透過改善產品陳列以舉辦更多店內營銷活動,以及向消費者銷售附加產品套裝。以下產品系列尤其有助於我們期內的增長:

- 我們的中草藥精華洗髮精華素系列繼續保持暢銷,銷售額增加27.2%至人民幣 474.5百萬元,佔洗髮液及護髮產品類別的總銷售額35.6%。
- 我們的育髮及防脱系列的銷售額增加36.7%至人民幣335.7百萬元,佔此類別的 總銷售額25.2%。
-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推出的天然植物洗髮液系列於期內的銷售額大幅增加, 達人民幣188.2百萬元,佔我們洗髮液及護髮類別總銷售額的14.1%。
- 我們的果酸系列銷售額增加至人民幣162.0百萬元,佔此類別的總銷售額12.1%。

作為我們持續致力優化產品組合的一部分,我們於期內停售去屑及焗油養髮組方洗髮 液產品。

護膚產品。來自雪美人品牌銷售的護膚產品的收益於二零零八年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或41.5%至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了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停售防曬及粉底霜產品及(ii)我們作出策略性的決定,以投入更多資源銷售霸王品牌洗髮液及護髮產品。

其他產品。其他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或118.3%至人民幣69.2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加強對此類產品(主要包括牙膏及沐浴露)的營銷力度。尤其是,我們開始銷售特大套裝後,我們的丽涛品牌沐浴露備受零售顧客歡迎。於二零零八年,沐浴露銷售額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我們亦優化了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停售部分受歡迎程度較低的產品(例如肥皂及洗手液)。

就我們的人員、資產及業務而言,二零零八年五月的四川省大地震並無令我們的生產 或服務能力出現嚴重中斷,而我們向客戶運送產品亦無因此而遭到延誤。我們的董事相信 二零零八年五月的四川省地震並未對我們的生產、銷售或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2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6百萬元或20.5%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09.3百萬元。銷售成本整體上升主要由於產品需求增加以致產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生產用途提取中草藥精華涉及的開支為人民幣0.9百萬元。以佔收益的百分比計算,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佔45.9%減少至二零零八年佔36.1%,主要由於部分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單位成本下降,以及我們改良產品配方後節省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於二零零八年增加人民幣403.0百萬元,或80.8%至人民幣901.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54.1%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63.9%,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百分比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為我們於期內投資於中國數家持牌金融機構發售的金融產品而賺取的回報,包括投資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組合的儲蓄產品。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為慈善捐獻人民幣1.0百萬元及資產撇賬人民幣0.2百萬元,其中部分由我們自新加坡分銷商就營銷物料(例如海報、陳列產品及小冊子)所收的款項人民幣0.1百萬元,以及客戶因違反分銷或購買協議而支付人民幣0.4百萬元賠償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人民幣219.6百萬元或75.0%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12.3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增加人民幣64.4百萬元;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包括支付媒體廣告費及我們的品牌代言人的酬金;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94.0百萬元,包括推廣活動及物料的開支;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會議開支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交通開支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相比二零零七年同期,銷售及分銷成本於二零零八年的整體增長主要由銷售增加所帶動。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31.8%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36.3%,主要由於薪金、推廣開支、運輸開支及會議及交通開支的增長速度較收益增長更快所致。薪金、推廣開支及運輸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6.0%、9.3%及0.8%分別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8.5%、12.7%及1.5%。薪金較收益的增長速度為快,主要乃由於(i)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增加委聘561名合約員工為銷售代理;及(ii)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首九個月亦透過獨立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聘請更多合約員工擔任促銷員,直至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委聘獨立第三方營銷及推廣公司後,方終止進行該等工作。於二零零八年,廣州的職員及工人的平均薪金增加約12.6%。我們就聘請銷售代表及促銷員於二零零八年協助我們營銷及分銷產品,而向勞務派遣公司及營銷與推廣公司支付人民幣132.1百萬元。我們更頻密地進行店內營銷及改善產品陳列,導致推廣開支增加。隨著我們於遠離廣州生產設施的地區銷售更多產品,加上汽油價格大幅上升,我們付運產品至該等市場導致運輸開支亦進一步增加。會議及交通開支增幅亦隨著營銷及推廣活動日趨頻密而一致增加。然而,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增加部分由廣告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減少所抵銷,廣告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的14.3%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11.3%。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信息更常於地方或地區電視頻道播放,其收費一般較國家電視頻道低。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增加人民幣23.9百萬元或101.6%至人民幣47.4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人民幣14.4百萬元、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及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所致。以佔收益的百分比計算,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2.6%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3.4%。

經營活動業績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經營活動業績於二零零八年增加人民幣159.5百萬元或87.4%至人民幣341.9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溢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9.8%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24.2%,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並部分由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所抵銷。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於二零零八年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至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以及確認以美元支付品牌代言人的廣告費用的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所致。二零零八年並無匯兑損失淨額。二零零七年的財務費用淨額數目極少。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6百萬元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霸王廣州享有的稅項豁免於二零零七年屆滿。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霸王廣州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2.5%繳稅,而霸王香港則須就霸王廣州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股息按稅率5.0%繳付預扣所得稅。由於我們開始在香港進行銷售賺取收入,霸王貿易須按稅率16.5%繳付香港利得稅。因此,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七年的0.4%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18.3%。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度淨溢利增加人民幣100.4百萬元或55.4%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81.8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9.7%微升至二零零八年的20.0%,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佔收益百分比下降所致,而部分由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益百分比增加及更高的實際税率所抵銷。

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六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增加人民幣529.3百萬元或134.9%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21.7百萬元,此項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洗髮液及護髮產品銷售額增加人民幣514.0百萬元、我們的護膚產品銷售額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我們其他產品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我們認為二零零七年銷售額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

- 進一步擴展分銷及零售網絡,尤其是南部及北部及東北地區;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推出霸王品牌新天然植物洗髮液系列產品;
- 我們加大營銷力度,以及新推出的電視廣告令品牌形象得以改善;及
- 消費者對中草藥產品的需求增加。

洗髮液及護髮產品。我們的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514.0百萬元或141.8%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76.5百萬元。我們絕大部分的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的銷售額乃源自霸王品牌產品。如上文所述,期內整體銷售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繼續迅速擴展分銷及零售網絡及於中國地區展開龐大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於二零零七年,消費者對我們霸王品牌及產品的認識繼續提升,此乃由於(i)我們於中國播放更多我們的品牌代言人主演的廣告及(ii)消費者可從中國境內更多銷售我們產品的零售地點購買我們的產品。以下產品系列對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的銷售額增長尤其有幫助:

- 我們的中草藥精華洗髮精華素系列的銷售額大幅增加239.5%至人民幣373.0百萬元,佔我們洗髮液及護髮產品類別的總銷售額42.6%。
- 我們育髮防脱系列的銷售額亦大幅增加143.2%至人民幣245.5百萬元,佔此類 別的總銷售額28.0%。
- 我們草酸系列的銷售額增加36.4%至人民幣94.2百萬元,佔此類別的總銷售額10.7%。

護膚產品。來自雪美人品牌銷售的護膚產品的收益於二零零七年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或63.9%至人民幣13.5百萬元,此乃由於此品牌持續獲得越來越多消費者接受及更多產品透過獨家零售商進行銷售。

其他產品。其他產品產生的收益於二零零七年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或46.6%至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由於霸王品牌牙膏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以及丽涛品牌沐浴露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部分由丽涛品牌牙膏的銷售額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6.2百萬元或153.8%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22.7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67.4百萬元及包裝物料成本增加人民幣71.9百萬元所致。銷售成本整體上升主要由於產品有更大的需求導致銷量及產量增加。以佔收益的百分比計算,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42.4%輕微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45.9%,主要由於附加產品套裝的銷售額增加以及生產線僱員的市場薪酬上升所致。二零零七年,廣州的薪金普遍增加約10%。期內原材料價格維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於二零零七年增加人民幣273.1百萬元,或121.0%至人民幣499.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57.6%輕微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的54.1%,主要由於上述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其他虧損淨額的變動極為微小。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人民幣194.9百萬元或199.2%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92.7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增加人民幣48.0百萬元、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67.1百萬元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65.5百萬元。分銷開支於二零零七年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擴展分銷及零售網絡至新市場,並透過我們的品牌代言人、店內推廣及增加產品陳列,持續致力營銷我們品牌所致。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的24.9%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31.8%,主要由於薪金及推廣開支及廣告開支的增長速度較收益增長更快所致。薪金及推廣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由二零零六年的1.8%及5.1%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6.0%及9.3%。由於熟練的促銷員的市場薪酬率上升及聘用該等促銷員負責推廣活動的趨勢上升,薪金增加的速度較收益的增長為快。我們通過勞務派遣公司額外聘用92名銷售代表及額外6,219名促銷員。我們為發展中市場加緊進行推廣及廣告活動,以協助顧客更熟悉我們的產品,並協助身處盈利能力一般較低的地區的分銷商及零售商。該等發展中市場包括南部、北部及東北地區。我們在中國東部、北部及西北地區建立分銷及零售網絡而作出重大投資。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委聘及支付人民幣47.1百萬元予一家勞務派遣公司就聘請銷售代表及促銷員以協助我們營銷及分銷我們的產品。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充,我們更頻密地進行推廣活動及提供更多折扣及佣金以提高彼等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認識。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或154.6%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及直接福利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所致。以佔收益的百分比計算,我們的行政開支只由二零零六年的2.4%輕微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2.6%。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聘用的行政人員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128名。由於業務拓展導致行政工作量增加,我們額外聘用的行政人員全部皆與重點零售商的管理及支援有關,因此導致我們的薪金及直接福利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合共309名行政員工,比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1名。

經營活動業績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增加人民幣63.9百萬元或53.9%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溢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30.2%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19.8%,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我們增加擴充及營銷力度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二零零七年的財務費用淨額變動極為微小。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霸王廣州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享有中國税項豁免,令我們能從中產生更多溢利所致。相對地,我們的實際税率由二零零六年的1.6%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的0.4%。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度溢利增加人民幣65.4百萬元或56.4%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81.3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29.6%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的19.7%,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擴充及營銷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上市前,我們主要以銷售我們的產品的所得款項及我們股東的注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 資金。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及所需資本與下列項目有關:

- 與我們的業務及生產設施的營運、採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及設立存貨有關的 成本及開支;及
- 購買設備、土地租賃及重置我們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

上市後,我們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債務及股本融資(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4.799 213.162 251.45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321)90,290 (111,114)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0,659)(25,163)(146,42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315 31,389 195,31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26 102,830 71,441 71,441 102,830 298,148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產品所收取的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支付僱員薪酬及營銷及分銷我們產品的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5 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税前溢利人民幣345.0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 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6.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 税人民幣43.2百萬元所抵銷。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控股股東全資控制的實體之間 的庫務安排所致,根據該等安排,過度的現金及資金需要乃由中央考慮及安排,產生若干 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結餘。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大量生產及積存製成品,以預備二零零九年 一月農曆新年假期停止生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乃由於中國市場慣例為於二零零九 年一月農曆新年假期前一個月清償款項及我們於期內的現金狀況良好,故此較早向供應商 付款。由於霸王廣州的稅務豁免屆滿及現時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2.5%繳稅,故我們須向 中國稅務當局繳付人民幣43.2百萬元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3.2 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税前溢利人民幣182.0百萬元、存貨減少人民幣41.7百萬元及貿易及其 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8.3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3.1百 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24.3百萬元抵銷。存貨減少主要由於存貨管理改善令我

們能確保及時獲得原材料供應,從而減低我們囤積存貨的需要。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與我們的業務擴展及收益增長一致。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控股股東全資控制的實 體之間的庫務安排所致,根據該等安排,過度的現金及資金需要乃由中央考慮及安排,產 生若干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展及收益增長 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8 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7.9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7.2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9.2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展及收益增長一致。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預計市場需求增加而提升產量,導致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及存置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的製成品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我們的業務擴展及收益增長一致。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我們的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生產之用,以及對金融產品作出短 期投資以提升暫時性剩餘現金的回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3百萬 元,主要由於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00.5百萬元所致,反映來自投資於低風險及高流通性的 債務證券組合的儲蓄產品的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的回報,惟部分 被我們投資人民幣12.2百萬元於購買機器、物流及電子設備以擴展我們的生產線所抵銷。 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經營現金流量穩健,我們持有剩餘現金可用於短期投資,以提升 我們的回報。因此,為更妥善地管理現金,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首九個月內在不同時間以不 等額本金購入七項儲蓄產品。該等產品乃由中國銀行及招商銀行發售。各產品包含其銷售 銀行揀選的低風險高流通性債務證券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國庫券、中央銀行票據、金融 債券、高評級企業/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債券及於銀行同業債務市場買賣的若干高評級投 資產品。我們已根據由各銷售銀行提供的銷售資料按我們可接受的風險及回報水平購買該 等產品。組合內挑選的特定證券乃由各銷售銀行自行決定。該等產品的回報率與構成組合 的債務證券的指數掛鈎。該等產品於其相關購買協議中列出的預期回報率介乎2.0%至3.0% 不等,而實際回報率介乎1.97%至2.96%不等。其各自到期期限則由七日至一個月不等。該等 儲蓄產品的本金額介平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根據其各自的銷售銀行 獲得不同程度的保證。該等產品到期時,本金連同投資回報將存入至我們的銀行賬戶。所 有儲蓄產品均持有至到期,而最後一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贖回。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於上述儲蓄產品的累計本金額為人民幣410.0百萬元(反映於二零零八年的七項獨立投資),而已贖回的儲蓄產品累計本金額為人民幣510.0百萬元,反映相應贖回,包括來自於二零零七年購買但於二零零八年贖回的儲蓄產品本金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因此,來自本金額回報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投資確認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於同期在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入賬為其他收益。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我們未曾且在短期並無計劃作出任何儲蓄產品投資。於 上市後,我們計劃把剩餘現金存入持牌金融機構的往來賬戶或金融市場賬戶,直至用於業 務用途。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人民幣12.6百萬元於購買機器、物流及電子設備以擴展我們的生產線,以及我們投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投資在低風險及高流通性的債務證券組合的儲蓄產品所致,惟部分被我們銀行存款所收的利息人民幣1.5百萬元抵銷。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的經營現金流量穩健,我們持有剩餘現金用於短期投資,以提升我們的回報。因此,為更妥善地管理現金,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投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一項由中國銀行發售的儲蓄產品。該產品包含中國銀行揀選的低風險高流通性債務證券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國庫券、申國銀行票據、金融債券及於銀行同業債務市場買賣的若干高評級投資產品。我們已根據由中國銀行提供的銷售資料按我們可接受的風險及回報水平購買該產品。組合內挑選的特定證券乃由中國銀行自行決定。該產品的回報率與構成組合的債務證券的指數掛鈎。該產品於購買協議中列出的預期回報率為2.0%,而實際回報率為1.97%,其到期期限為一個月。根據中國銀行表示,保證可取回本金額。此儲蓄產品持有至到期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贖回。我們來自投資於此儲蓄產品之收入於二零零八年的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並入賬為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 主要由於我們投資人民幣3.9百萬元於購買機器、物流及電子設備以擴展我們的生產線,惟 部分被我們銀行存款所收利息人民幣0.5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控股股東的出資。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有關重組而向權益擁有人的現金分派及視作分派,以及向我們股東支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46.4百萬元, 此乃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向股東支付相同金額的股息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0.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完成重組前向股東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114.9百萬元及在完成重組時向權益擁有人的現金分派人民幣26.1百萬元,惟部分被我們控股股東年內的出資人民幣71.9百萬元抵銷。該現金分派乃用以將本集團的業務與我們控股股東以本集團以外的實體之名或其利益而經營的業務分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5.2 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有關被剝離的與我們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無聯繫的資產 及負債付款人民幣95.8百萬元,惟部分被我們控股股東的出資人民幣70.6百萬元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我們產品的包裝物料組成。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存貨的價值分別佔我們總流動資產的32.1%、8.1%及8.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月二 □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913	3,760	4,194	
在製品	_	3,077	4,500	
製成品	27,236	26,108	32,164	
包裝物料	10,524	9,038	11,134	
總計	83,673	41,983	51,992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7百萬元減少約49.8%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減少人民幣42.2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比較有效,故此我們能確保適時提供我們生產所需的供應品藉此優化存貨管理。由於我們謹慎挑選了一群可靠的供應商,於我們發出訂單後能快捷地付運優質的原材料,故此我們毋須於生產設施儲存大量原材料。原材料供應快速而穩定令我們可彈性地發出頻密的小額訂單,以根據我們不停變化的生產需要作出調整,容許我們的生產設施儲存更小量的原材料。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0百萬元增加約23.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及包裝物料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大量生產及積存製成品,以預備二零零九年一月農曆新年假期停止生產。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為我們取得該等資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3.7百萬元的原材料及人民幣9.2百萬元的包裝物料已用作生產,人民幣4.5百萬元的在製品已完成及人民幣27.9百萬元的製成品已銷售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繼續實行成功的存貨管理慣例。我們進一步實施ERP系統,更妥善地監控我們的存貨、將採購訂單配合我們的生產時間表以及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供應,盡量減低存貨水平。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未經歷任何重大減值,例如存貨滯銷或過時的存貨,因此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作出任何存貨減值的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134	54	34

附註:

^{*} 就所示期間而言,按照期內存貨開始及結束時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乘以365日(一年)計算。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六年的134日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54日,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急速增長令存貨水平大幅下降,以及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存貨控制改善。我們進一步受惠於供應商加快付運原材料及包裝物料,而彼等承諾可於更短時間內完成我們的訂單,我們因此毋須再儲存大量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從而減低了我們的存貨量。於二零零八年,平均存貨周轉日進一步縮短至34日,此乃由於我們已對市場需求有更佳的了解,並對將採購訂單配合生產及銷售作出更佳估計所致。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於二零零八年縮短,乃有賴於我們全新安裝的ERP系統,該系統為我們提供有關採購、生產時間表以及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供應的即時資料,讓我們可以更快取得多項數據及輕易制訂營運模式,加快我們的決策過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收分銷商及零售商結餘(向該等客戶提供若干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835	89,984	101,773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或50.4%至人民幣9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進一步擴大分銷及零售網絡,以及在授予信貸期的情況下,進一步向更多零售商及分銷商增加運送產品。我們產品的強大銷售令我們能挑選付款能力較佳的客戶及於送付我們產品的時候或之前能收到更多付款。故此,我們於二零零七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幅較收益的增幅為低。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101.8 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零售商及分銷商客戶的銷售增加,該等客戶一般獲我們授予為期30至 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為我們取得該等資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 們已收取客戶付款人民幣89.2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大部分餘下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仍未超出各自的信貸期。根據客戶的付款紀錄及財務狀況,我們相信未償還的款項將於業務過程中獲依時支付償還。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周轉日數*	35	30	25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六年的35日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30日及二零零八年的25日,主要由於我們有效的信貸管理及謹慎挑選付款能力較佳的客戶所致。隨着同期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更多零售商及分銷商與我們接洽以採購我們的產

^{*} 就所示期間而言,按照期內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開始及結束時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收益,乘以365日(一年)計算。

品,讓我們可靈活地挑選財務狀況更穩健的客戶。獲我們給予信貸的客戶能透過較理想的 銷售而產生較佳的現金流量。透過我們與彼等建立信貸紀錄及與其業務往來日益頻繁,令 我們對客戶的信貸管理更有效率。由於我們的產品供應漸趨供不應求,故我們能夠挑選付 款能力較佳的客戶,並於產品付運後較短時間內收取到較高百分比的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到期日分析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2,941	75,841	72,450		
逾期少於3個月	22,839	7,190	27,096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4,064	2,188	2,227		
逾期多於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452	4,422	101		
逾期多於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1,392	1,844			
貿易應收款項總計	62,688	91,485	101,874		
減:呆賬減值虧損	(2,853)	(1,501)	(10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9,835	89,984	101,773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分銷商及零售商。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分銷商分別合共為374、530及567個,而我們的零售商分別合共為24、36及46個。

我們向各個客戶訂立循環信貸限額及/或信貸限期,由30至90日不等,即毋須經董事會批准的最高無擔保信貸限額及/或信貸限期。我們每年檢討該等限額,未能達到信貸資格標準的客戶只可以預付形式與我們交易。我們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取抵押品。我們一般於每次裝運產品時向我們的零售客戶發出賬單。我們的零售客戶通常須於檢驗並收取我們的貨品後60日內付款。

於往績紀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而三個月內到期的貿易 應收款項分別佔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的89.0%、90.7%及97.7%。

由於我們有效的信貸管理及謹慎挑選付款能力較佳的客戶,呆賬減值虧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款項總額的4.6%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1%。我們的呆賬減值虧損主要反映多家小型客戶未能向我們全數支付而導致虧損撥備。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相信並無需要就剩餘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更多減值撥備。我們所有的客戶均與我們有頻繁交易並保持良好的往績紀錄。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

	_			
於十	 Ħ	= -	\vdash $-$	н

	W1-71-1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6,093	9,472	1,004	
預付廣告費用	21,745	40,307	26,956	
其他應收款項	1,155	1,441	6,762	
總計	28,993	51,220	34,722	

我們的預付廣告費用包括向電視台、媒體公司及品牌代言人預付的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及預付廣告費用增加與業務拓展及產品銷售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購買原材料的款項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農曆新年假期停止生產所致。我們的預付廣告結餘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3百萬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業務增加,導致業務關係改善及與該等電視台的議價能力增強,以致作出更少預付予部分電視台;及(ii)因預定支付安排及於前一年預付予品牌代言人的款項攤銷導致作出更少預付予我們的品牌代言人。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收回稅項及支付營銷及推廣服務公司及公用事業公司的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及預付廣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1.0百萬元的原材料預付款項及人民幣14.8百萬元的預付廣告費用已分別列為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來自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以及就外包工作應付第三 方承包商的加工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831	114,957	60,754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6.1百萬元或196.0%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原材料以配合銷售增加所致。同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幅較銷售成本大,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採購令我們的議價能力提升,令我們供應商提供更多信貸,導致我們增加採購所致。於二零零七年終,我們因預期二零零八年的銷售急速增長而訂購更多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導致貿易應付款項金額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60.8百萬元,此乃由於中國市場慣例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農曆新年假期前一個月清償款項及我們於期內的現金狀況良好,以致我們已支付大量應付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強勁現金流量,並減少依

賴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合共金額人民幣60.0百萬元已支付予我們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57
 66
 63

附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賬齡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6,752	82,229	39,483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32,079	32,728	21,271	
總計	38,831	114,957	60,754	

二零零六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約為57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66日及二零零八年的63日,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使我們具有更大靈活性,可基於以往良好信貸紀錄及大量購買而與供應商商議更長的信貸期。根據我們的供應協議,我們一般可獲30至90日的信貸期,或如並無該等協議,則按照供應商的指示付款。我們通常按月作出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82.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收益增長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39.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年終前以剩餘手頭現金支付大部分應付款項,以及由於中國市場慣例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農曆新年假期前一個月清價款項。一般而言,我們嘗試於信貸期屆滿前的折扣期間內付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供應商取得的折扣金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我們可獲得該資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信貸期到期前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且並無任何超過90日而仍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前收取款項	38,854	54,939	41,669	
應付廣告代理款項	1,520	1,052	5,578	
應付推廣費用	4,553	29,131	20,663	
應付工資	2,162	11,397	9,8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34	27,235	33,485	
總計	55,223	123,754	111,243	

^{*} 就所示期間而言,按照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乘以365日(一年)計算。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我們於付運產品前從客戶收取的付款、應付我們廣告代理的款項、應付我們的客戶或代理用作陳列產品及推廣活動的費用、應付促銷員的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增值税及其他税項及向分銷商及零售商作出的應計銷售返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提前收取款項為人民幣41.7百萬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為我們取得該等資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41.0百萬元已確認為收益。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用的信貸額及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於往續紀錄期間各個結算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	月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3,673	41,983	51,992	41,6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828	141,204	136,495	157,7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016	135,197	132,746	133,529
預付所得税	386			
其他投資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41	102,830	298,148	183,722
流動資產總值	260,344	521,214	619,381	516,6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054	238,711	171,997	159,6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092	130,846	144,342	179,926
應付即期税項	255		13,655	8,823
流動負債總值	130,401	369,557	329,994	348,395
流動資產淨值	129,943	151,657	289,387	168,29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上市前我們的流動資產/負債淨值狀況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8.3百萬元。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往績紀錄期間,控股股東與多家由彼等全資擁有的成員公司訂立庫務安排。彼等向需要資金的公司墊支或從有剩餘現金的公司提取款項,以致產生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我們已於上市前償付該庫 務安排的結餘,並自此概無進一步作出該等安排。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2.7百萬元,代表控股股

東代我們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按照上述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庫務安排保存。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於一	ᆫᅩᅵ	ㅁ 〓 ㅢ	<u> </u>	Ħ
JJS.	/	7]		н

	$R \vdash \neg \neg \vdash \vdash \vdash$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啟源	20,685	93,129	104,317	
Actual Reality	15,407	32,567	36,792	
廣州霸王	_	5,150	134	
倩采包裝材料	_	_	601	
晨明紙品			2,498	
總計	36,092	130,846	144,342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獲控股股東陳先生現金墊款,以支持我們的發展。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收取的墊款用作短期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於二零零七年,我們來自控股股東的借貸增加乃用於霸王香港向霸王百慕達收購霸王廣州的股本權益。

重組完成後,廣州霸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我們的關聯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我們與廣州霸王訂立為期三年的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根據此協議,我們以每月固定租金人民幣184,083元租用樓面面積合共約16,735平方米的廠房,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確認根據此租賃協議訂定的應付租金屬公平及合理。

Actual Reality 為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營銷代理,其與成龍先生訂立合約以向我們提供營銷服務,以及成為我們霸王品牌的品牌代言人。Actual Reality 代我們支付向成龍先生作出的付款,故此相應地產生應付 Actual Reality 的款項。Actual Reality 已全數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成龍先生的所有廣告開支,並自該日後終止支付該等開支。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有關成龍先生提供服務的一切廣告開支將透過我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Forever Giants 支付,而有關該等安排的新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簽署。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銷計劃及關於我們的品牌代言人任何安排將不會因該等變動而受到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的相關供應協議,分別由陳啟文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晨明紙品及倩采包裝材料向我們提供紙品及牙膏軟管。

我們預期就應收關聯方款項收取現金人民幣132.9百萬元的付款,並預期就應付關聯方款項作出人民幣156.4百萬元的付款。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清償。

資本開支

於往續紀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往續紀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設備及在建工程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的過往資本開支紀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ーママハエ
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859	11,500	13,979
	1,080	1,620
3,859	12,580	15,599
	3,859 	元) (人民幣千元) 3,859 11,500 — 1,080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承擔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67.8百萬元。我們的主要預期資本開支包括我們計劃遷移至廣州的新生產設施的安裝及設備成本。資本開支亦包括透過增置生產設施而擴大產能、多元化產品的類別及增加額外生產空間。我們進一步計劃加強研究及開發產能及設施、開發上游種植業務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已計劃的資本開支可根據業務及財務狀況而轉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生產廠房及生產能力」。

我們預期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或銀行貸款組合以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與我們的擴展計劃有關的所需現金可能因市場商機而大幅轉變。我們滿足資本開支要求的能力,可能受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國際與國內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擴展計劃,我們亦未必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完成我們的擴展。

合約責任

我們的合約責任主要包括我們的資本承擔、經營租賃安排項下付款責任及若干貨品及 服務合約下有關我們的責任的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董事確認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下表概述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和賃承擔及其他承擔如下:

按期間劃分到期付款

	總值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後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營租賃承擔 ⁽¹⁾	9,362	4,681	3,508	1,173	
其他承擔 ⁽²⁾	100,274	87,939	8,918	3,417	
合計	109,636	92,620	12,426	4,590	

附註:

- (1) 我們租賃生產廠房及辦公樓與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即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 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責任。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承擔反映我們與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項下的固定或最低合約付款責任,假設該等合約並無撤銷或於到期前以其他方式終止。由於我們大部分貨物及服務的採購乃按要求而作出購買訂單,因此並無訂明將予購買的固定或最低數量,所以並不包括為其他承擔。

我們預期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撥付該等責任。

上市前安排

由於部分我們應付的關聯方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一節)乃以外幣(例如港元及美元)列值,我們促成以下上市前安排以於上市前償付該等款項: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向霸王貿易授出最 多180.0百萬港元之信貸額度(「信貸額度」),以償付上述以外幣列值的我們應付的 關聯方款項;及
- 作為信貸額度的條件:
 - 一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及萬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實體霸王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就全數信貸額度以招商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資產抵押。有關抵押將於(i)上市或(ii)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予以解除;及
 - 本公司同意就上述信貸額度以招商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將約於 上市時生效。

債務

除本節「上市前安排」所披露之信貸額度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向中國銀行取得人民幣100.0百萬元備用短期銀行融資,有關融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按揭或抵押,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上市前,將由信貸額度提取最多180百萬港元的款項,以支付應付我們的關聯方款項。我們確認,除上文所載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後債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及安排

除以上所載承擔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我們取得該等資料的最近實際可行 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及安排。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或 得悉本公司涉及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若我們於將來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 及根據當時所有的資料,可能已錄得虧損且已合理估計虧損金額,屆時將入賬為一項或然 負債。我們確認,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後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市場風險

市場日益波動或會令我們面臨重大現金流量及溢利波動風險。我們的收入或所持金融工具的價值受原材料商品價格、外匯匯率及利率變動所影響。我們透過定期的經營及融資活動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並根據董事會訂定的守則進行有關活動。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我們亦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然而,我們因海外注資而取得的銀行存款、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概以外幣付款,因而面對外匯風險。構成外匯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美元。由於外匯對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影響輕微,故我們目前並無利用公允價值對沖外匯風險的政策。然而,我們監控外匯風險,以確保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交易。由於外匯對我們的總溢利影響不大,我們目前並無亦無計劃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涂。

利率風險

我們並無將任何定息金融資產或負債在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呈報日期的利率變動 對我們的損益並無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為盡量確保在一般及緊急的情況下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應付到期的負債,使我們毋須承擔不能接受的虧損或聲譽受損的風險。我們致力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惟不包括如自然災害等無法合理預計的特殊情況的潛在影響。

通脹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全國整體通脹率(以一般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表示)分別約為1.5%、4.8%及5.9%。中國通脹率自二零零七年起趨勢一直向上。儘管無法保證在未來期間不會有影響,但於往績紀錄期間通脹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不同情況影響。我們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按照該政策對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應收零售商款項的到期日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於付運前支付全部款項,並給予部分合資格分銷商經個別情況評估而定的信貸限額。不符合本集團信貸標準的客戶可以預付形式與我們交易。我們與客戶跟進逾期結餘並持續監控償付進度。我們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客戶要求提供抵押品。

以下為我們就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集中的信貸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應收以下人士款項					
一最大客戶	12.0%	13.0%	13.0%		
一前五大客戶	35.0%	25.0%	37.0%		

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我們不會就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提供擔保。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出現變化,反映我們銷售的增長及我們分銷及零售網絡擴展。誠如我們的其他客戶,我們向前五大客戶提供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而彼等一般於所授的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未償還的款項。除該等已作出減值虧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我們並無得悉其他重大信貸風險。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權益股東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每股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與港元 同等價值)
以發售價每股 2.38港元為基礎	314,528	1,363,120	1,677,648	0.60	0.68
以發售價每股 1.95港元為基礎	314,528	1,107,040	1,421,568	0.51	0.58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 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5港元或2.38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或最高價格),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入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述調整後,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8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所得,惟並未計入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匯率人民幣0.88元兑1.00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的當期匯率)兑換為港元。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51.2百萬元。

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霸王廣州從二零零六年底的可供分派溢利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霸王百慕達宣派股息人民幣114.9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從二零零七年底的可供分派溢利向我們的唯一股東 Fortune Station宣派股息163.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派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從二零零八年底的可供分派溢利,宣派兩項分別為數166.7百萬港元及116.7百萬港元的股息,有關股息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派付。為免生疑問,發售股份持有人將無權享有任何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

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派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並無獲取任何外部融資以作出分派。董事確認上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的所有支付款項經已於上市前支付。

然而,該等付款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我們的董事會於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規定及可使用性及其他董事會屆時視為有關的因素後,可能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至股息的數額均受限於我們的憲章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我們股東的批准。我們未來宣派股息不一定反映我們過去宣派的股息,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未來的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從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霸王廣州收取的股息的可使用性。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中派付,該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方面均不相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例如霸王廣州)必須轉撥至少其淨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達註冊資本的50%。轉撥款項至其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其權益持有人前進行。倘若我們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或按照任何銀行信貸額的限制性契約、可轉換債券工具或我們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可能於未來達成的其他協議,來自彼等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受限於上述因素,我們計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分派一般股息。我們有意自全球發售後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一般業務的淨溢利分派約30%作為股息。有關意向並非本公司必須或將以有關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或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任何擔保或聲明或指標。

近期發展

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受壓,而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所承受的壓力持續及大幅增加。對信貸的供應及其成本、美國按揭市場、能源成本、通脹及美國房地

產市場下滑的關注導致全球未來經濟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及預期縮減。此等因素連同業務及 消費者信心下滑以及美國及歐洲失業率上升均引發全球衰退及消費者需求下跌。中國及國 際股票市場亦出現大幅波動。此等事宜及持續劇變導致中國經濟放緩及消費者信心下滑, 從而影響整體消費者的消費意欲及對消費品的需求。

因此,連同上文所述者及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在管理其存貨水平方面採取更為保守的方式,導致於金融海嘯後我們的產品預訂訂單減少,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10.4%。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淨溢利率約為11.0%,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約為18.7%。淨溢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原因:

- 作為一般市場及業務慣例,我們已就若干銷售及分銷成本訂立合約,其中付款已予固定為某一程度且不會隨著我們的收益而變動,例如廣告合約及推廣外包合約及相關開支,藉此進一步增強減低收益對淨溢利的效用;
- 有關推出追風品牌家用個人護理產品(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推出)及將於本年 度推出的其他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的開支增加;及
- 非經常性的不可資本化上市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並主要包括部分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服務費用以及註冊及其他監管費用。

我們相信,我們即使在經濟衰退的情況下能夠繼續維持盈利能力,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龍頭市場地位、與別不同的產品、獨特的品牌定位、品牌認受性、完善的全國分銷及零售網絡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所致。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收益及淨溢利將於往後期間得以改善,此乃由於(i)於二零零九年後期預期轉趨穩定及從經濟衰退中復甦,因而消費者的信心及我們的產品銷售得以改善,(ii)近期推出我們的全新追風品牌家用個人護理產品,預期為我們帶來更高銷售額,(iii)預期於二零零九年推出我們的全新品牌護膚產品,及(iv)我們進一步拓展至新市場,例如緬甸、馬來西亞及泰國。

然而,由於我們的產品需求與中國及我們銷售產品的其他地區的消費水平有直接關係, 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水平可能會繼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目前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 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一節。

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惟尚未生效或我們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用。下列準則及詮釋可能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資料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 投資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我們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於其初始應用期內構成的影響。直至目前為 止,我們的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不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 況構成重大影響。

關聯方交易

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或我們的條款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我們董事 亦視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 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編製我們最新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我們的未來計劃已考慮近期經濟放緩的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經扣除我們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16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1,404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用於以下用途:

- 約30%(或421.2百萬港元),其中約21%(或294.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銷及推廣我們現有及新品牌及產品,例如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及聘請品牌代言人,以及約9%(或126.4百萬港元)將用作未來可能收購符合我們發展策略的品牌;
- 約20%(或280.8百萬港元),其中約11%(或154.4百萬港元)將用作設計、研究及 開發新產品,而約9%,或126.4百萬港元將用作改良(i)現有產品的功能;及(ii) 我們的現有配方,以有效運用原材料及探索新原材料的使用;
- 約18%(或252.7百萬港元),其中約10%(或140.4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及加強中國的分銷網絡,而約8%(或112.3百萬港元)將用作開發中國境外市場,例如台灣。這包括一般分銷開支及在中國及海外設立店內專櫃的開支;
- 約12%(或168.5百萬港元),其中約9%(或126.4百萬港元)將用作資本開支,以設立新生產設施及購買新生產設備,約2.5%(或35.1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研發能力及設施及發展上游種植業務,而約0.5%(或7.0百萬港元)將用作升級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
- 約10%(或140.4百萬港元)將用作未來策略性收購家用個人護理相關業務,以 輔助我們現有的業務或配合我們的長期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 認本公司並無對任何潛在收購達成任何協議或進行磋商,目前對此亦無任何 確實計劃;及
- 約10%(或140.4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2.38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增加約145百萬港元。我們有意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1.95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減少約14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意將品牌營銷及推廣、研發、分銷網絡、資本開支、潛在收購及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款分別減少43.9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623百萬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經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將增加約167百萬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經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將減少約167百萬港元。我們有意按比例將經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上述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已考慮最近經濟放緩的影響。

假如我們的董事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涂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

倘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若我們未能進行任何部分的擬定未來發展計劃,則可在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我們亦將於有關年報內作出披露。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限於有關的中國政府審批、註冊及/或備案,根據中國有關現行法律及規例,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按照上述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在中國按以下方式應用:(i)增加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ii)設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iii)收購其他中國公司的股權;及/或(iv)向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投資金額及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董事認為,倘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得在中國應用,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按字母順序排列)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發售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如文中所述)上市及准予買賣,以及受限於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有待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 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倘若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務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兑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貶值)出現任何轉變或可能導致任何轉變的發展,或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轉變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出現 有可能更改現有法例及規例的任何更改或發展或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詮釋或應 用的任何轉變,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轉變或發展;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 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群眾騷亂、戰爭、暴亂、 治安不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擔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包 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或H5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相關的併發/變種症狀)、 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的一般情況,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事 件;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宣戰) 或事件升級、進入其他緊急狀態或發生災難或危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 法權區的相關事件;或
- (v)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當局宣布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易或結算服務中斷,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事件;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税務、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貨幣匯率或 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化或發展或可能引致相關變化的事件;或
- (vii) 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 經營狀況或前景變化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事件;或
- (ix)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 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且在聯席賬簿管理人的意見下認為所披露的 事官對營銷或實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或可能有或將有或相信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相信將有對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或申請水平或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及/或使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 售不能實際按原定計劃履行或實行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不能按原 定計劃履行或實行;或
- (C) 已經或可能或相信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為不合宜、不合適或不實際;或

-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網上預覽資料集(經補充)(其中包括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草擬招股章程的摘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定價披露資料集(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正式通告或本公司按協定形式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任何相關的補充及修訂)或國際配售發出的任何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已經或可能變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招股章程或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並無披露的事宜, 而倘若該等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刊發日 期前發生,則屬相關文件出現潰漏;或
 - (ii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 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v) 出現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中提供的彌償保證承擔屬重大性質的責任;或
 - (v)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彌償方違反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 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集團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 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 (vii)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申請表格;或
 - (viii)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ix)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 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 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 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的重大事項;或
 - (x)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重 大負債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負責的款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所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其為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其是否任何保險或 向任何人士索償的主題事項);或
 - (x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到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本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的例外情況外,於上市日期(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開始交易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該等發行作為任何協議之主題事項。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批准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須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1)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當日起 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實益擁 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 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上文(1)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1)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本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1) 倘若其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 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其中權益,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 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2) 倘若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 已抵押的本公司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表示。

於獲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之公佈要求披露該等事項。

包 銷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的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獲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

- (1) 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分配、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 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 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 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任何 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行使或交換為,或 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 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交易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本公司亦進一步同意,如於首六個月期間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當中權益,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穩價操作人或任何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訂立的借股安排(如適用),其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控股股東不會:

(1)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所持有的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會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包 銷

- (2) 倘若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所持有的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相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緊隨該等交易後會彼等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亦不會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
- (3) 倘若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本或任何當中權益,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首次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合共發售價3%的合共包銷及銷售佣金。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會被重新分配予國際配售,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價錢支付包銷佣金,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應付包銷商佣金將由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承擔。我們亦可能全權酌情支付聯席全球協調人(僅代表彼等本身)額外獎勵費用,最高可達根據全球發售進行發售的發售股份合共銷售所得款項的0.5%。

由我們出售的新股份的合共佣金及估計開支(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總共估計為約11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16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須由我們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內另有披露者,以及(如適用)穩價操作人或任何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任何我們的控制股東之間可能訂立的借股安排的責任外,概無任何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地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 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包 銷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向香港包銷商提供彌償保證,該等損失包括香港包銷商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按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條件。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與(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國際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國際包銷商將受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條件所限,個別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我們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價操作人或任何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之間任何時間,以及不時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價操作人或任何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有權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或發行。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會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7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 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144A規則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條例或根據美國證券 法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境外發售63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國際配 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倘若合資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配售將包括根據144A規則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條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另一項豁免向我們預期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香港及其他美國境外的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現正收集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配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參與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表明擬在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受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 所述的重新分配所限。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在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

除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行公佈(於下文詳述)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5港元。有意投資者務必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 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示的認購意向而認為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 發售價範圍並不適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 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 章程所載的數目或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該調減的決定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

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上述通告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倘若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遞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如下可能情形,即: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方會發表。

倘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則即使如上文所述調減指示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發售價(倘若經議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有關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則發售價(倘若經議 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若我們及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 無條件,並將失效。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發售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目的在於按一個將會形成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受益。

香港公開發售將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X.結果公佈;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支票—結果公佈」一節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予以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被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 (b) 正式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 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 款予以終止,

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

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我們將於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X. 結果公佈;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支票」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於香港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並未被行使,方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權利憑證。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權利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涉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7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700,000,000股股份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可按下文所述而調整)。

分配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入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 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部分作出調整):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 (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最多達乙 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若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於同一組或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超過3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機制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210,000,000股股份、280,000,000股股份和35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30%(如屬情況(i))、40%(如屬情況(ii))和50%(如屬情況(iii))(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上述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股份將被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分配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全球協調人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可被從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表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購買,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購買國際配售的

任何發售股份。如果上述承諾或確認遭到違反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價將不超過2.3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1.9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3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3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或銷售的股份數目將為63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佔根據全球發售可發售的發售股份90%。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並無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國際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144A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獲豁免登記規定,有條件將我們的國際配售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條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有條件將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的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如此分配的目的在於按一個將會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受益。

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告落實。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不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將有權要求我們額外配發及發行最高合共105,000,000股新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此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或發行。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借股協議

為協助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價操作人或任何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 Fortune Station 借入最高105,000,000股股份(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與 Fortune Station 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價操作人或任何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該協議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相同的借出股份數目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Fortune Station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借股協議進行的借股安排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而進行。穩價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Fortune Station支付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銷售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阻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旨在壓低市價的行動,而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所適用的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起至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原定市價為高的水平。任何從市場購買股份的行動必須遵守所有通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可進行。然而,穩價操作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價操作人,穩價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其代理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價操作人全權處理,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必須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後30日內終止。可獲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銷售的股份數目,即105,000,000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的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銷售或同意銷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就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

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價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價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會維持相關倉盤的數量及期間;
- 穩價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結清任何相關好倉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該日後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可能會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此而下跌;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 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均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推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擔保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的7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價操作人或其代理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取上述方法以超額分配最多合共105,000,000股額外股份。尤其是,就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價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 Fortune Station 借入最多10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協議將遵照一切適用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聯席全球協調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 Fortune Station 支付款項或其他利益。

買賣協議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

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於協定發售價後隨即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三種方法。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申請:(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通過**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簡稱「**白表 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的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

I. 誰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或閣下為其 利益而代為申請人士為個人及

- 為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及
- 非美國人士(定義見於S條例)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申請人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商號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人 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註明其所代表的身份。

如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其認為適用的任何條件下酌情接受申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倘若閣下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必 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售予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就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 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得透過這兩種途徑提出申請。

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 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美國人士(定義見S條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參與者

或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15樓

及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樓

(按字母順序排列)

或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怡大廈9樓

及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2座 34樓3408室

及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及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懿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按字母順序排列)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_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淘大花園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2期地下G193-200 及203號舗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彌敦道238號分行	九龍彌敦道238號地下1-3號舖及1樓1號舖
	黄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及6A號舖
新界區	連城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大埔分行 元朗分行	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 38-46 號舖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大埔廣福道54-62號 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閣下可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份經紀可能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備索取。

如何使用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遵循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 遭拒絕受理,並會以平郵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予閣下(如 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按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分段所述取得申請表格。
- (b) 使用墨水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字。閣下應細閱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以平郵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 (d) 按照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所載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於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址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a) 倘若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提交申請: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若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包含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其 參與者編號。
- (c) 倘若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d) 倘若以中央結算系統企業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企業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 印章。

倘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彼等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獨立申請時,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由 代名人遞交」一欄中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若屬聯名實益 擁有人,則註明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若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理人提出申請,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包括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受任何有關申請。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

III. 透過白表 eIPO 申請

一般事項

- (a) 倘若閣下屬個人並符合「誰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的標準,則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方式遞交申請。倘若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
- (b)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若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不被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在作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全面閱覽、理解並同意接受有關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列的數目作出認購。
- (f)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V.提出申請的時間 惡 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規定的較後時間之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最

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V.提出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和日期前辦理。

- (g)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倘若閣下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V.提交申請的時間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稍後時段內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處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h) 重要提示: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其董事、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透過自助形式和經由電子申請程序來節省用紙量。為體現對保護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霸王國際(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一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謹請閣下避免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若閣下在連接白表 eIPO 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時發生問題,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完成付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分段。

其他事項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若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款項。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信息。

IV.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若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 示: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 > 維德廣場二樓

本招股章程副本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 管商所遞交申請的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 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予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 較少數目的該等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iv) (倘若**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組**電子認購指** 示經已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v) (倘若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一組**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 發出該等指示;
- (vi) 明白我們、董事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 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 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viii)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 其約束;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並將不會依賴除載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及該人士同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聯席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x)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董事、辦事人員、 僱員、夥伴、代理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 及聲明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 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索取關 於代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ii) 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前不得撤銷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申請,而上述協定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所進行者外,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 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該申請是否被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的香港公開 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xv)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 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與本公司協定,會為我們及各股東的利益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會因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而視作就我們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與每位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xvii)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所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 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行動。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行動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倘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 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行動。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會被考慮及任何該等申請會被拒絕。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則會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發出或安排他人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而可能有權獲得賠 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我們、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持有的閣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 者使用的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 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發生問題,彼等應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下文「V.提交申請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V. 提出申請的時間

使用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必須連同付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若該日尚未開始登記申請,則須於開始登記申請翌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 霸王國際公開發售」的支票,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II.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截止申請登記前,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及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不獲處理。二 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之後概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之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和日期辦理。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若該日尚未開始登記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恶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倘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 | 暴雨警告訊號 ,

則不會開始登記申請。最後申請日期將順延,而登記申請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 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如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未開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結束,或如香港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有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該等日期可能受影響。於此情況下將會作出公佈。

V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覆申請或疑屬重覆申請會被拒絕。

閣下僅可在作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方法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以閣下自己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代表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獲允許,並將被拒絕受理。

如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作出申請及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覆申請或如為閣下的利益作出多於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被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為有關閣下已發出的該等指示及/或有關該等就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指示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覆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應被視為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被考慮及任何該等申請均會被拒絕。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 eIPO 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付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 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付款,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填妥並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即 表示閣下:

- (倘若此項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電子 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透過向香港 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 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若閣下乃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

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文所述,如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或
- 同時(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同時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 **白表 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 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 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3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 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或
- 已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則閣下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倘若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 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為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倘若由一家非上市公司 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核心業務是證券交易;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 | 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VII.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謹請閣下細閱。務請閣下注意,特別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若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提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代閣下向指定白

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不得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之前撤銷,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閣下名義提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所進行者外,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撤回申請通知。倘若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代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倘若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方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的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 接納閣下的申請: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 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原因。

(c) 倘若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若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若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若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我們延長有關期間, 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星期內。

(d)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代其利益申請的人士已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申請,或已獲或 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配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 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 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我們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於國際配售

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並將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參與意向;

- 閣下尚未繳妥付款,或閣下繳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從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若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申請超過3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本公司相信倘若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接獲閣下申請或閣下於背頁地址所示的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謹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可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VII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為2.38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必須為每手香港發售股份(即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約4,808.03港元。申請表格的覽表已列明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款額。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及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支付應付款項。

倘若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倘若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IX. 結果公佈;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支票

結果公佈

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wang.com.cn)公佈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另外,我們預期按以下列明時間、日期及方式宣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全日二十四小時載於我們指定

的分配結果網站<u>www.iporesults.com.hk</u>以供查詢。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 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六),在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一節。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支票

倘若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若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若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須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概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權利憑證,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服務申請(受下文所述者規限)下列各項將於適當時候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註明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i) (倘若申請全部獲接納) 所申請認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 (倘若申請部分獲接納) 所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全部獲接納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其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申請人(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而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倘若申請部分不獲接納)未能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的申請款項;或(ii)(倘若申請全部不獲接納)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發售價與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由閣下提供的首位排名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將被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以現金兑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廷遲現金兑現或可能令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因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因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以致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服務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我們保留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發售股份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的權利。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及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

- (a) 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倘若發生突發事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及存入閣下指示代表閣下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之下;及
- (b)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及申請時已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差額退款,於各個情況下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被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概不會就有關退款支付利息。

倘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若閣下屬個別人士,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若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章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有關文件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的申請被拒絕、不獲接受或僅部分被接受,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如閣下的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無效,則(如適用)及/或有關申請款項(如適用)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倘若發生突發事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

倘若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則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按上文「IX.結果公佈;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支票—結果公佈」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我們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守上文所述就**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同樣的指示。

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的申請被拒絕、不獲接受或僅部分被接受,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如閣下的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無效,則有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诱過白表 eIPO 申請: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倘若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

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款項、不足申請款項或申請被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III.透過白表 eIPO申請一其他事項」標題項下。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指示**,閣下務須細閱我們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 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 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如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 託管人查核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退回申請款項

如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退還所繳付的申請款項(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倘若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我們會將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我們會將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所有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我們所有。

倘若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兑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成功申請者除外)。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按照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X. 開始交易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將以每手2,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1338。

XI.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且我們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 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 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清算及結算。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 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我們已進行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 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下文A至F節所載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相關詮釋附註(「財務資料」),以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製造及銷售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的業務營運(「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連同廣州霸王化妝品有限公司⁽ⁱ⁾(「前身實體」)的有關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 貴集團,而 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A節。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於本呈報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除霸王(廣州)有限公司外) 乃新近註冊成立、或並不受其註冊成立/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法定審核 規定所限、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故此該等公司自其 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為編製本報告,我們已審 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所有重大交易。

在招股章程英文本中,該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的霸王(廣州)有限公司及前身實體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於有關期間由下列法定核數師審核:

法定核數師

公司名稱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霸王(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德永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州霸王化妝品有限公司

廣州德永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基準,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及前身實體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如適用)編製,並作出適當調整。編製本報告時,該財務資料已予調整重列,以符合C節所述的會計政策,該等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包括負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選擇及採用合適會計政策;及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核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編製本報告時,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採用合適的審核程序審核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作為我們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職業操守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作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有關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引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

制,以設計適用於相關情況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已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作為我們審核意見的基準。

我們並無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編製本報告時已作出一切必需的調整,而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呈列基準及根據下文C節所載的會計政策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A 呈列基準

於本呈報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或倘若於香港境外成立/註冊成立,其特點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權益。該等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應佔股	本權益_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rever Giants Limited (「Forever Giant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1美元	100%		營銷及推廣 家用個人 護理產品
Maxford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 (「Maxfor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一日	已支付1美元 作為代價的1股 無面值股份	100%		投資控股
Lucky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ⁱ⁾ (「Lucky Rich」)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已支付10,000 美元作為代價 的10,000股 無面值股份	_	100%	投資控股
霸王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ⁱ⁾ (「霸王投資」)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1港元	_	100%	投資控股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霸王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1港元	_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霸王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霸王貿易」)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1港元	_	100%	銷售家用 個人護理產品
霸王(廣州) 有限公司 ⁽ⁱⁱ⁾ (「霸王廣州」)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三日	12,500,000美元	_	100%	製造及銷售 家用個人 護理產品

(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向控股股東收購此兩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20, mr 45.2. /

(ii)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重組,前身實體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連同該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前身實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nic /L

	註 卌 成 立 /		應 佔		
前身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資本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_
廣州霸王化妝品	中國	二零零七年	100%	製造及銷售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日之前		個人護理產品	
	十一月二十三日	2,3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之後			
		7,295,668美元			

重組前,最終權益持有人陳啟源先生及萬玉華女士(「控股股東」)控制前身實體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由於控制並非暫時性,故此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的風險及利益持續由控股股東承擔及享有,因此財務資料視同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而編製。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前身實體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一直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經營,以及目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因此,前身實體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營運的所有業績在財務資料中合併入賬。B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前身實體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的經營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僅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

從同一控股股東的角度,前身實體與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聯繫的資產及負債以現時賬面值合併入賬。下文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了當時該前身實體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的財務狀況,而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僅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

鑒於霸王廣州計劃於短期內遷移至新的生產廠房,以滿足業務擴充的需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完成時,歷史期間中與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聯繫的前身實體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其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已計入財務資料)並未轉讓予霸王廣州,而由前身實體保留(「保留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前身實體保留的保留資產被視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分配。

前身實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的保留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C節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	9(ii)	10,831
租賃預付款項	10(ii)	4,637
應收款項	14	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c)	5,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6,142
		46,802
負債		
應付所得税	11(a)(i)	39
其他應付款項	16	3,6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c)	13,136
		16,861
資產淨值		29,941

所有重大的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項時抵銷。

B 財務資料

1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似王 一月二 一日正千度			
	C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92,369	921,680	1,411,248
銷售成本		(166,543)	(422,708)	(509,324)
毛利		225,826	498,972	901,924
其他收益		_	_	484
其他虧損淨額		(207)	(266)	(7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823)	(292,728)	(512,285)
行政費用		(9,239)	(23,525)	(47,419)
經營溢利		118,557	182,453	341,925
財務收入	4(a)	538	1,464	3,117
財務費用	4(a)	(1,202)	(1,900)	
財務				
(費用)/收入淨額		(664)	(436)	3,117
除所得税前溢利	4	117,893	182,017	345,042
所得税	5(a)	(1,934)	(672)	(63,26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115,959	181,345	281,774
年內已宣派股息	18(d)		114,903	146,42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8	0.06	0.09	0.13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C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949	22,571	31,510	
租賃預付款項	10	4,7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705	22,571	31,51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83,673	41,983	51,9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8,828	141,204	136,4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c)	16,016	135,197	132,746	
預付所得税	11(a)(iii)	386	_	_	
其他投資	12	_	100,000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71,441	102,830	298,148	
流動資產總值		260,344	521,214	619,3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94,054	238,711	171,9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c)	36,092	130,846	144,342	
應付即期税項	11(a)(ii)	255		13,655	
		130,401	369,557	329,994	
流動資產淨值		129,943	151,657	289,3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648	174,228	320,8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1(b)	<u> </u>	<u></u>	6,369	
資產淨值		158,648	174,228	314,528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7	118,813		_	
儲備	18	39,835	174,228	314,528	
權益總額		158,648	174,228	314,528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國				
	實繳股本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c))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205	6,268	_	_	13,379	67,852
年內溢利	_	_	_	_	115,959	115,9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_	13,768	_	_	(13,768)	
注資(附註17(ii))	70,608	_	_	_		70,608
剝離與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						
無聯繫的資產及負債時						
視為分配	_	_	_	_	(95,771)	(95,7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13	20,036			19,799	158,64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8,813	20,036	_	_	19,799	158,648
年內溢利	_	_	_	_	181,345	181,3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_	18,213	_	_	(18,213)	_
年內已宣派股息(附註18(d))	_	_	_	_	(114,903)	(114,903)
注資(附註17(ii))	71,907	_	_	_	_	71,907
剝離與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						
無聯繫的資產及負債時						
視為分配	_	_	_	_	(1,521)	(1,521)
撤銷有關重組的註冊資本						
(附註17(iii))	(99,775)	_	8,468	_	_	(91,307)
於重組時視為對權益持有者的						
分配(A節;附註18(e))	(90,945)	(9,527)			70,531	(29,9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22	8,468		137,038	174,22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_	28,722	8,468	_	137,038	174,228
年內溢利	_	_	_	_	281,774	281,774
轉撥至法定儲備	_	21,165	_	_	(21,165)	_
换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的匯兑差異	_	_	_	4,949	_	4,949
年內宣派的股息(附註18(d))	_	_	_	_	(146,423)	(146,4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87	8,468	4,949	251,224	314,528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丁一月三丁一月正年	日正平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經下列各項調整:	117,893	182,017	345,042		
折舊	2,251	3,127	4,800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19	119	_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_	_	1,860		
呆壞賬減值虧損	800	701	53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8)	(1,464)	(1,957)		
投資收入			(484)		
小計	120,525	184,500	349,799		
存貨變動	(45,152)	41,690	(10,0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59,179)	(53,119)	6,5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57,152	148,343	(66,714)		
應收關聯方款項變動	(16,016)	(124,331)	2,451		
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	937	16,582	12,63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8,267	213,665	294,695		
已付所得税	(3,468)	(503)	(43,24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4,799	213,162	251,45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38	1,464	1,9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9)	(12,578)	(12,151)		
收購其他投資	_	(100,000)	(410,000)		
出售其他投資的所得款項			510,4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21)	(111,114)	90,29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東出資	70,608	71,907	_		
重組時向權益擁有人					
分派現金(A節)	_	(26,142)	_		
有關被剝離的與家用個人護理					
產品業務無聯繫的資產					
及負債的付款	(95,771)	(1,521)			
已付股息		(114,903)	(146,4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163)	(70,659)	(146,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315	31,389	195,31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26	71,441	102,830		
於十二月三十一目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1,441	102,830	298,148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人民幣3,799,000元與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營運關聯的前身實體的非現金資產及負債由前身實體保留,並列作視為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分配(A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霸王香港以相同金額收購之前 由控股股東擁有的一家公司所持有的金額為12,500,000美元的霸王廣州全部股權。該收購事 項以控股股東向霸王香港設立無抵押及免息墊款的方式支付。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有關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C節餘下部分。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有關期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 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 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4。

貴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及貫徹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合併基準

誠如A節所詳述,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前身實體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一直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經營,而且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c) 計量基準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的基本事項及環境的經濟特徵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取整至最接近千元(每股股份數據除外)。人民幣為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附註 1(g))。計算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方法載於附註2。

(d) 所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的 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相關情況下 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成為判斷並無其他資料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 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很可能導致重 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23詳述。

(e) 附屬公司

- (i) 附屬公司乃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該公司將視為受 貴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結束當日止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 (ii) 集團內部結餘,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收入或支出,會在編製合併財 務報表時抵銷。

(f)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於呈報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當日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重新換算產生的滙兑差額於捐益確認。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支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兑差異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g) 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 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並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列值的金融工具,則加計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後以下文所述方式計量。

金融工具於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倘若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 貴集團將該金融資產轉讓予另一方而不再保留該資產的控制權或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一般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的日期)入賬。倘若合約列明的 貴集團責任到期、解除或註銷,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 賬減值撥備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 按攤銷成本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通知存款。

財務收入及費用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p)。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按成本(包括應計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減值虧損除外(附註1(k)(i))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時,於權益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轉撥入損益。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1(k)(ii))計量。

成本包括購入資產有關的直接開支。自建資產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費用、任何將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需的其他直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資產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為相關設備主要功能購買軟件的費用撥充作該設備資本一部分。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主要部分)分開入賬。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附註1(k)(ii))入賬。

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當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 完成時,該等成本的資本化將終止,而在建工程便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ii) 日後成本

倘若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其成本能可靠計量,則其替換成本按項目的賬面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服務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iii) 折舊

折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於損益確認。位於租賃土地的持作自用樓宇於未屆滿的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落成日期起計20年)的較短期間內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機器 10年

汽車 5至8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當資產實質上備妥供擬定用途。當物業、廠房或設備落成 及投入運作時,將按上文所載適當比率開始計提折舊。

5年

貴集團會於每個呈報日期審閱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進行剩餘價值重估。

(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已付予中國政府部門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1(k)(ii))入賬。攤銷於各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原則計算,並包括 購入存貨及將其運送至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開支。就製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 包括按正常產能計算,並按照適當比例分配的生產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 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

(k)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

倘若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其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乃參考其公允價值計算。

各項主要金融資產會個別接受減值測試。餘下的金融資產則按同類信貸風險特色分類,以進行集體評估。

所有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權益確認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任何累計虧損將 轉撥往損益。

倘若撥回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為債務證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撥回於損益確認。就為股本證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撥回則直接於權益確認。

(ii) 非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日期進行審閱,以釐定有否減值跡 象。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倘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是最基本的可識別資產類別,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及類別。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作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的其他資產賬面值。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 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 有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各呈報日期進行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虧損已減少或不再存在。倘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可撥回。

(1)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工資、年度花紅及員工福利均計入 貴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對當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到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者則除外。

(i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 允價值於授出當日計量,並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若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 方能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 額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內,須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計入,對資本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 貴公司股份市價的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者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至保留溢利)為止。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能可靠估計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很可能需要經濟 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按照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 負債特有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來釐定。

如果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該責任則披露為或 然負債,惟倘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若 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項 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若 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n) 營業額

銷售貨品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退貨及折讓、銷售折扣及按成交量計算的返利(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計量。當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方,並有可能收回代價,貨品的有關成本及可能退貨數額能可靠估計且對貨品並無持續監管權時,方會確認收益。

風險及回報的轉讓視乎銷售合約的個別條款而定,轉讓通常於產品在客戶貨倉收貨時 發生。

(o) 經營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確認。已獲得的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一部分。

(p)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在應計時確認。

財務費用包括匯兑損失。

(g)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所涉期間確認為開支。研發成本包括與研發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或可合理 分配至該等活動的一切費用。鑑於貴集團研發活動之性質,個別資產的有關成本僅可 於開發後期當餘下開發成本極少時方可符合確認條件。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 般於所涉期間確認為開支。

(r)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包括即期税項和遞延税項。所得税開支於損益確認,惟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的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税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税收入,根據在呈報日期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税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税項,並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税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税項以資產負債表方法確認,按財務申報所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這些資產負債的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遞延税項並無就並非業務合併且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並無影響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確認。根據於呈報日期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法例,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適用的稅率計量。

在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税溢利以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於各早報日期進行審閱,並將扣減已不再可能實現的相關税項利益。

(s) 關聯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倘若符合下列條件,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與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 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是為(i)項內所述的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受到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 貴集團或作為 貴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 計劃。

與某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分部指 貴集團內負責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不同部分,各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均與其他分部不同。

貴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之前, 貴集團及前身實體在單一地區分部(即中國大陸)經營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地區分部分析。

自二零零八年起, 貴集團於亞洲多個地區管理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並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新加坡三個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業務。中國大陸為 貴集團全部業務的主要市場,而香港及新加坡則為新開發市場。此等新開發市場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收益、分部業績及資產分別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分部的合併收益、合併分部業績及資產的1.2%、2.3%及1.5%。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2 釐定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釐定作披露之用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按呈報日期的市場利率 折現的現值計算。

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假設的其他資料(如適用)在相關資產及負債的特定附註披露。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3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包括護髮及護膚產品。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的貨品的銷售價值。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税及其他銷售税,並已扣 除任何銷售折扣。於有關期間已在營業額確認的收入金額如下:

盐	至	4	$\overline{}$	日	\Rightarrow	+-	Н	41	任	庻
觝	土	- 1		л	_		н	ш.	₩	拉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護髮產品	362,522	876,501	1,334,142
其他家用個人護理產品	29,847	45,179	77,106
	392,369	921,680	1,411,248

4 除所得税前溢利

除所得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工 二八二 日正 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8	1,464	1,957		
匯兑收益淨額			1,160		
小計	538	1,464	3,117		
財務費用					
匯兑損失淨額	(1,202)	(1,900)	<u> </u>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664)	(436)	3,117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304	77,763	166,40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8	1,460	4,330
	15,582	79,223	170,7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前身實體及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政府部門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前身實體及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金。

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為僱員退休及退休後福利供款的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251	3,127	4,800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19	119	_
廣告開支	64,779	131,906	159,451
推廣及禮品開支	20,008	85,536	179,551
核數師酬金	13	15	4,294
存貨成本*	166,543	422,708	509,324
呆壞賬減值虧損(附註14)	800	701	538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的款項分別人民幣7,197,000元、人民幣18,494,000元及人民 幣36,611,000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4(b)個別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

5 所得税開支

(a)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税開支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內撥備	1,934	672	56,401	
即期税項 — 香港利得税				
年內撥備	_	_	498	
遞延税項 — 中國所得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			6,369	
所得税開支	1,934	672	63,268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 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税。
- (ii) 根據中國所得税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前身實體於有關期間須按下列方式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霸王廣州是位於廣州沿海經濟開放區的生產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則,霸王廣州合資格享有27%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並由抵銷可供抵銷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免繳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按地方部門制定的當時稅率的50%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稅。由於二零零六年為該實體抵銷可供抵銷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故 貴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發[2007]第39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頒佈,

具體説明新税法若干實施詳情及過渡期安排。由於新税法及過渡期安排,霸王廣州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統一税率25%繳稅,惟其可繼續享有適用税率50%減免優惠,直至稅務優惠期完結為止。

- 前身實體是位於廣州沿海經濟開放區的生產型外商獨資企業。其合資格享受 27%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並由抵銷可供抵銷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 個財政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按地方部門制定的當時稅率的50% 就其溢利繳稅。二零零二年為該實體抵銷可供抵銷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 度,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相應的中 國所得稅撥備。
-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非獲條約減低稅率, 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的海外投資者須就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股息繳付 10%預扣所得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於香港成立的投資者可享受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的寬減預扣稅稅率5%。此外,根據過渡期安排,有關海 外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的未分 派溢利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已就霸王廣 州所產生的可分派溢利計提預扣所得稅撥備。
- (iv) 由於 貴集團於期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税的收入,故概無就截至二零 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霸王貿易於二零 零八年賺取溢利,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適用稅率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按適用税率計算的所得税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117,893	182,017	345,042	
按適用於中國業務的税率計算的				
除税前溢利的所得税	31,831	49,145	86,261	
預扣所得税的影響(附註5(a)(iii))	_	_	14,189	
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不同税率的影響	_	27	(257)	
被視為應課税收入的				
影響 ⁽ⁱ⁾	_	_	3,483	
不可扣税開支的影響	3,884	7,159	5,297	
尚未確認的未動用税務				
虧損的影響	_	10	2,736	
税項優惠的影響(ii)	(33,781)	(55,669)	(48,441)	
所得税開支	1,934	672	63,268	

- (i) 被視為應課税收入的影響即有關無償向客戶提供推廣貨品的被視為銷售收入,其 根據中國新税法而計算,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ii) 税項優惠的影響指按標準所得税税率與按附註5(a)(ii)所載 貴集團及前身實體享有的優惠所得税税率繳税的差額。

(c) 遞延税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導致出現重大遞延税項負 債的暫時性差額的税務影響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			
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產生的			
遞延税項負債(附註5(a)(iii))			6,369

董事酬金

貴集團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元	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退休福利		
	袍金	及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啟源先生 萬玉華女士					
沈小笛先生	_				
黄善榕先生	_		_	_	_
總計					
非執行董事					
郭晶女士	_	_	_	_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先生	_	_		_	
陳開枝先生				_	_
李必達先生					
		截至二零零一	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退休福利		
	<u></u>	及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啟源先生 萬玉華女士	_	_		_	_
沈小笛先生	_			_	_
黄善榕先生	_			_	_
總計					_
非執行董事					
郭晶女士	_			_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先生	_	_	_	_	_
陳開枝先生	_	_	_	_	_
李必達先生			_		_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 -11 -1	ншти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啟源先生					
萬玉華女士					
沈小笛先生	_	136	_		136
黄善榕先生		1,247			1,247
總計		1,383	_		1,383
非執行董事					
郭晶女士		2			2
德克北劫行李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先生	_	16	_	_	16
陳開枝先生	_	_	_	_	_
李必達先生		3			3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述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 士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 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按董事數目及薪酬範圍呈列的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董事數目	董事數目	董事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8	8	7
1,000,000至1,499,999港元			1
	8	8	8

7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99	430	1,75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4	120	103
	383	550	1,8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4
1,000,000至1,499,999港元			1
	5	5	5

8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並假設於有關期間已發行2,1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0股普通股、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我們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2,099,990,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879	9,658	1,989	814	_	28,340
添置		2,089	849	921		3,85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79	11,747	2,838	1,735	_	32,199
添置		8,694	371	2,435	1,080	12,580
於重組時視作出售 ⁽ⁱⁱ⁾	(15,879)					(15,8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20,441	3,209	4,170	1,080	28,900
添置	_	4,426	7,999	1,554	1,620	15,599
出售	_	(1,778)	(4)	(259)	_	(2,041)
轉撥自在建工程		2,700			(2,7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89	11,204	5,465	_	42,4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573)	(1,627)	(606)	(193)	_	(5,999)
年內支出	(715)	(888)	(445)	(203)		(2,2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8)	(2,515)	(1,051)	(396)	_	(8,250)
年內支出	(760)	(1,383)	(514)	(470)	_	(3,127)
於重組時視作出售 ⁽ⁱⁱ⁾	5,048					5,04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3,898)	(1,565)	(866)	_	(6,329)
年內支出	_	(2,848)	(1,196)	(756)	_	(4,800)
出售時撥回		133		48		18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3)	(2,761)	(1,574)	<u> </u>	(10,94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1	9,232	1,787	1,339		23,94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43	1,644	3,304	1,080	22,5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76	8,443	3,891		31,510

- (i) 貴集團擁有的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ii) 根據重組,前身實體保留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10,831,000元的樓宇,並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為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分配(A節)。該等樓宇已根據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的經營租賃出租予 貴集團(附註22(a)(i))。

10 租賃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5.22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0
於重組時視作出售 ⁽ⁱⁱ⁾	(5,3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5)
年內支出	(1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
年內支出	(119)
於重組時視作出售 ⁱⁱⁱ	68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租賃土地權益指前身實體向中國當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前身實體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該址建有其生產廠房。前身實體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
- (ii) 根據重組,前身實體保留賬面值合共人民幣4,63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面積約為9,704平方米),並反映為視為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分配(A節)。該土地使用權已根據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的經營租賃出租予 貴集團,為期36個月(附註22(a)(i))。

11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税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税項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中國所得税撥備(附註5(a)) 年內香港利得税撥備	1,934	672	56,401	
(附註5(a))	_	_	498	
已付中國所得税	(2,065)	(633)	(43,244)	
	(131)	39	13,655	
於重組時視作出售 ⁽ⁱ⁾		(39)		
	(131)		13,655	
以上餘額代表:				
應付即期税項""	255		13,655	
可收回税項(iii)	386			

- (i) 根據重組,前身實體保留為數人民幣39,000元的應付所得税,並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為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分配(A節)。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即期税項指前身實體的應付即期税項,而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 貴集團的應付即期税項。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税項指霸王廣州預付的所得税。
- (b) 已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			
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產生的			
遞延税項負債(附註5(a)(iii))			6,369

(c) 未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並無就 貴公司、Maxford、霸王香港、Forever Giants、Lucky Rich 及霸王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税項虧損人民幣149,000元及人民幣10,942,000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此乃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可能用作抵銷有關虧損所致。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其他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由中國銀行管理投資於債權及股本證券組合的金融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產品按公允價值入賬,且並無過期或減值。金融產品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出售並獲取收益。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913	3,760	4,194
在製品	_	3,077	4,500
製成品	27,236	26,108	32,164
包裝物料	10,524	9,038	11,134
	83,673	41,983	51,992
已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存貨賬面值	166,543	422,708	509,324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835	89,984	101,773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6,093	9,472	1,004
預付廣告費用	21,745	40,307	26,956
其他應收款項	1,155	1,441	6,762
	88,828	141,204	136,495

貴集團的信用政策載於附註20(b)。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按到期日分析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W 1 = /4 = 1 H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2,941	75,841	72,450
逾期少於3個月	22,839	7,190	27,096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064	2,188	2,227
逾期多於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452	4,422	101
逾期多於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1,392	1,844	
	62,688	91,485	101,874
減:呆賬減值虧損	(2,853)	(1,501)	(101)
	59,835	89,984	101,773

根據發出賬單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1 - 1 H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43,747	81,589	83,740
多於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4,280	3,188	15,925
多於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065	4,783	2,209
多於12個月但少於27個月	2,596	1,925	
	62,688	91,485	101,874
減:呆賬減值虧損	(2,853)	(1,501)	(101)
	59,835	89,984	101,773

於有關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053	2,853	1,501
已確認減值虧損	800	701	538
註銷		(2,053)	(1,9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853	1,501	101

並無個別或整體地被認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M = M = 1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1,183	75,533	72,450
逾期少於3個月	21,790	7,190	27,096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064	2,092	2,227
逾期多於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452	4,063	_
逾期多於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1,346	1,106	
	28,652	14,451	29,323
	59,835	89,984	101,773

基於過往的經驗,除上述客戶無法償還的欠款餘額外, 貴集團相信毋須就餘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所有該等客戶均與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

根據重組,前身實體保留賬面值合共人民幣42,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並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為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分配(A節)。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71,441	102,830	298,148

根據重組,前身實體保留賬面值合共人民幣26,142,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為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分配(A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47,19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326,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967,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並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入中國的中國銀行及招商銀行。人民幣並非自由兑換的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8,831	114,957	60,754
38,854	54,939	41,669
1,520	1,052	5,578
4,553	29,131	20,663
2,162	11,397	9,848
8,134	27,235	33,485
94,054	238,711	171,997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38,831 38,854 1,520 4,553 2,162 8,1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8,831 114,957 38,854 54,939 1,520 1,052 4,553 29,131 2,162 11,397 8,134 27,235

由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介乎30日至90日。

按到期日分析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6,752	82,229	39,483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32,079	32,728	21,271
	38,831	114,957	60,754

根據發出賬單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季八年

54,592
4,307
1,069
786
60,754
iii iii

根據重組,前身實體保留賬面值合共人民幣3,686,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並反映為截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為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分配(A節)。

17 實繳股本

- (i) 就本報告而言,於各年終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實繳股本呈列如下:
 - 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股本指前身實體及霸王廣州的實繳股本總額。
 - 一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股本指 貴公司股本的面值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元),其包括1股普通股。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回購目前已發行的普通股(「回購」),並透過增設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發行予其股東 Fortune Station Limited)(「發行」),將其法定股本增加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2元)。回購及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尚未完成。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霸王廣州的權益擁有人分別以現金注資5,924,800美元及2,966,000美元(合共相等於人民幣70,608,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前身實體的權益擁有人分別以現金注資4,996,000美元及4,550,000美元(合共相等於人民幣71,907,000元)。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霸王香港以同等代價收購為數 12,500,000美元的霸王廣州全部股本權益(之前由控股股東擁有的一家公司持有)。因此,霸王廣州的實繳股本予以抵銷,並將匯兑差異計入合併儲備。

18 儲備

(a)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前身實體及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轉撥的儲備已獲各董事會批准。

前身實體及霸王廣州乃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須轉撥其溢利最少10%的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計算的淨溢利(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後)至一般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該等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一般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透過按照權益持有人的現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向彼等發行新股,以將有關儲備轉換為股本,惟進行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b)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全部匯兑差異。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f) 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c)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而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7.597,000元。

根據上文A節所載基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及前身實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9,799,000元。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載於附註20(d)。

(d) 股息

根據霸王廣州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霸王廣州及 貴公司向當時權益持有人分別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114,903,000元及163,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423,000元)。所宣派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全數支付。董事認為有關期間的股息派付並非 貴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e) 重組時視為向權益持有人的分配

根據重組,前身實體保留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29,941,000元的資產及負債,視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分配。有關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載列於A節。

19 股份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然而,授予僱員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仍未釐定,並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與僱員就該等安排達成一致意見。因此,購股權的成本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確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20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以下風險:

- 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附註呈列有關 貴集團承受上述的風險、 貴集團評估及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及 程序,以及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資料。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及監督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

貴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 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立適當的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以及監控風險並將其維持在上限以內。 貴集團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狀況及 貴集團業務的變動。 貴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發展具紀律且積極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了解彼等的職能及責任。

(a) 市場風險

市場日益波動或會導致 貴集團面臨重大現金流量及溢利波動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或所持金融工具的價值受原材料商品價格、外匯匯率及利率變動的影響。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在可接受的水平,同時將風險管理成本減至最低。

貴集團主要通過其一般營運及融資活動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所有相關交易均按董事 會制定的指引進行。

(i) 商品價格風險

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為 貴集團產品的主要物料,佔總銷售成本超過89%。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商品價格波動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及存貨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透過大量採購及自製部分塑膠樽以降低材料成本。 貴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商品價格的潛在變動。

貴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繼續實施上述政策。

(i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 貴集團亦主要以人民幣進行 其業務交易。 計入資產及負債且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港元(千元)	8,969	7,201	146,729
美元(千元)	33	2,989	3,000
新加坡元(千元)	_	_	180
預付款項			
美元(千元)	417	1,750	1,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港元(千元)	_	_	7,477
其他應付款項			
港元(千元)		_	(2,156)
美元(千元)	_		(1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港元(千元)	_		(9,534)
美元(千元)	(1,550)	(16,350)	(18,471)
應付即期稅項			
港元(千元)	_	_	(566)

貴集團在銀行存款、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方面承受外匯風險。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由於外匯對 貴集團總銷售成本的影響輕微,故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用公允價值對沖外匯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以確保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交易。

敏感度分析

根據 貴集團於結算日的主要外匯淨風險計算的外匯敏感度分析如下(假設人民幣 兑港元及美元匯率調整5%):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 升值5%導致除税後溢利及保留溢利變動如下。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除税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増加/(減少)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港元	(451) 75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港元	(337)
美元	4,24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港元	(6,260)
美元	4,811
新加坡元	(43)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兑上述貨幣貶值5%會對上文所示貨幣金額產生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i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將在損益表按公允價值計值的任何定息金融資產或負債列賬。因此, 於早報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實際利率

就賺取收入的金融資產而言,下表呈列其於各結算日的平均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浮息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6%	0.81%	0.36%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倘若客戶或金融工具交易方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 貴集團已建立一套信用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信用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一般於賬單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到期。為各個客戶所設的信用限額指毋須經董事會批准的最高信用額度或信用期,有關限額須每年檢討。不符合 貴集團信用標準的客戶可以預付形式與 貴集團交易。 貴集團向客戶追收到期結餘,並持續監察付款程序。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有一定程度的信用集中風險,以下為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應收以下人士款項			
一 最大客戶	12%	13%	13%
一前五大客戶	35%	25%	37%

最高信用風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不會就所承受的信用風險提供擔保。

除已作出減值虧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4)外,並無確認其他重大信用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無法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為盡量確保在一般及緊急情況下備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應付到期的負債,使 貴集團毋須承擔不能接受的虧損或聲譽受損的風險。

貴集團確保在需要時保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惟不包括無法合理預計的特殊情況(如自然災害)的潛在影響。

告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保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以及支持日後的業務發展。 貴集團將資本定義為股東權益總額。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資本規定限制。

(e) 公允價值

由於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				
1年內	58	2,209	4,681	
1至2年	53	2,209	3,508	
2至3年	53	2,025	1,173	
總計	164	6,443	9,362	

經營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安排(包括向前身實體租用生產廠房及辦公室)載於附註 22(a)(i)。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以下人士/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陳啟源先生 控股股東

萬玉華女士 控股股東

Actual Reality Inc. 前身實體的控股股東,由控股股東100%擁有

廣州市倩采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

廣州晨明紙品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

前身實體(i) 由控股股東100%有效擁有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身實體向霸王廣州轉讓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完成後,前身實體自當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持續交易

(i) 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

霸王廣州及前身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霸王廣州向前身實體租用總樓面面積16,735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及辦公室樓字。此協議項下的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月應付固定租金為人民幣184,083元。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其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的僱員,並具有近期對估值租金的地點及種類進行估值的經驗)已確認此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反映該類中國物業公平合理的市場租金。

(ii) 向關聯方購買原材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州市倩采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_	1,737	4,268	
廣州晨明紙品有限公司			6,902	

董事已確認上述向關連方購買原材料的考慮基準為現行市價。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已確認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會繼續進行上述交易。

(b) 非持續交易

(i)	由關聯方代表 貴集團支付的廣告費	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ctual Reality Inc	7,485	18,416	4,225		
(ii)	由控股股東代表霸王廣州收取的貿易原	態收款項/(控股	股東收取的貿易應	(收款項的還款)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陳啟源	人民幣千元 16,016	人民幣千元 119,181	人民幣千元 (2,505)		
(iii)	來自控股股東及前身實體的短期墊款	/(向控股股東)	及前身實體償還墊	款)淨額		
		截至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m1 41 mm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啟源	(6,337)	(19,017)	11,188		
	前身實體		5,150	(5,016)		
(iv)	就收購霸王廣州股本權益應付控股股	東的代價				
		截至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陳啟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1,461	人民幣千元		
	[A HX WA		=======================================			
(v)	向前身實體出售非與家用個人護理產	品業務聯繫的設	计 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前身實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691		
(vi)	向前身實體支付的短期墊款					
		截至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前身實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3		
(vii)	前身實體償還墊款					
		截至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身實體			20,850		

於有關期間,控股股東安排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及前身實體之間的財務協議。控股股東為該等需要資金的公司墊付款項,或從擁有多餘現金的公司提取款項。附註22(b)(ii)、附註22(b)(ii)、附註22(b)(vi)及附註22(b)(vii)所列控股股東、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及前身實體之間的交易即根據財務協議產生的交易。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方的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已確認在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不再繼續進行附註22(b)(i)、22(b)(ii)及22(b)(iii)所列的交易。

附註22(b)(iv)、22(b)(v)、22(b)(vi)及22(b)(vii)所列的交易乃一次性交易,而董事已確認在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不再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6,016	135,197	132,692	
		54	
16,016	135,197	132,746	
	人民幣千元 16,016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6,016 135,197 — —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非貿易有關				
陳啟源	20,685	93,129	104,317	
Actual Reality Inc	15,407	32,567	36,792	
前身實體	_	5,150	134	
與貿易有關				
廣州市倩采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_	_	601	
廣州晨明紙品有限公司			2,498	
總計	36,092	130,846	144,342	

上述與非貿易有關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確認該等結餘將於二 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收回/償還。

根據重組,前身實體保留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3,136,000元及人民幣5,150,000元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並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為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分配(A節)。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6及附註7分別披露支付予 貴集團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0	787	2,40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2	220	287
總計	602	1,007	2,695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4(b))。

2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接受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 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事件。

選擇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呈報結果對情況及假設變動影響的敏感程度,均為審閱財務資料時將予考慮的因素。下列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評估。

(a) 折舊

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調整日後年度的折舊開支。

(b) 減值

- (i) 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項可能須作出的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由於未必能取得該等資產的既有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釐定使用價值時,有關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的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
-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按董事定期檢討的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進行評估及計提撥備。 董事在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用評級及過往收賬記錄時作出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4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本報告並無採納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基於有關變動,以下事宜可能與 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資料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一投資於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的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董事確認,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於其初始應用期間內預期構成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採用上述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事項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及五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166,666,667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7,000,000元)及116,6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2,679,996元)股息。宣派的金額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五月全額支付。

2 上市前安排

由於 貴集團部分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2(c))) 乃以外幣(例如港元及美元) 列值, 所以 貴集團促成以下上市前安排以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償付該等款項:

-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霸王貿易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招商銀行同意向霸王貿易提供最多180百萬港元之信貸額度(「信貸額度」),以償付上述以外幣列值的 貴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及
- 作為信貸額度的條件:
 - 一 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霸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就全額信貸額度以招商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資產抵押。有關抵押將於(i)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ii)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予以解除;及
 - 一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就上述信貸額度以招商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3 資本化發行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授權董事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09,999,000港元資本化(「資本化發行」),以向於招股章程日期名列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09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E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並合共已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其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Fortune Station Limited,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貴公司回購其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並透過增設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發行予 Fortune Station Limited),將其法定股本增加1,000港元。詳情載列於C節附註17(i)。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其除投資控股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_	_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成本的預付款項		_	1,5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4
資產總值		_	1,776
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a)	_	9,344
其他應付款項		80	25
負債總額		80	9,369
資產淨值		(80)	(7,593)
次卡马段供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_	
匯兑儲備		(90)	4 (7.507)
累計虧損		(80)	(7,597)
權益總額		(80)	(7,593)

附註:

⁽a) 應付關聯方款項即控股股東代表 貴公司支付的開支。

F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 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如下,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次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資料僅供説明用途。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説明用途,並由於性質所限,未必可以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提供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 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淨額並進行如下調 整: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權益 股東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與港元
以發售價每股2.38港元					同等價值)
為基礎	314,528	1,363,120	1,677,648	0.60	0.68
以發售價每股1.95港元					
為基礎	314,528	1,107,040	1,421,568	0.51	0.58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5港元或2.38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或最高價格),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不計算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述調整後,基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 2,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惟並未計入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 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匯率人民幣0.88元兑1.00港元(即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的當期匯率) 兑換為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認可書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 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就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就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只為説明載述招股對所列報的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這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 貴公司董事會報告。對於我們此前就編製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報告,除對於這些報告刊發日的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 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進 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 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 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而作出的審核或審閱。故此,我們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 務資料而作出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意見。 我們在策劃及執行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從而使 我們能獲得足夠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 善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 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按照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所編製的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説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保證或顯示將於 未來發生任何事宜,及不一定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我們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而進行有關工作,故不應視有關工作已按照該等準則進行而以此為依據。

我們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是否確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有該等調整乃是 恰當的。

此致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 日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內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霸王(廣州)有限公司(「霸王廣州」,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就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主要原因為該物業僅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 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從而影響該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 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税項。除另有説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 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的一切規定。

附錄三 物業估值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 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房地產權證副本,並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行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該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地盤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地盤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地盤 視察,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之用。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 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吾等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 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 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 獲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 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説明外,本報告所載的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金融市場的持續動盪和不穩定繼續加劇全球資本市場和房地產市場的波動及不確定性。房地產市場的流動性下降並且交易量顯著下滑,導致定價水平和市場驅動因素缺乏透明度。再加上房地產信心普遍轉弱,需要持續重新審視當地房地產價格。許多正在進行的交易涉及被迫出售的賣方,或買家僅會以折扣價購買。在此情況下,價格及價值處於劇烈動盪的時期,市場需受多種因素的影響才能達成交易。磋商出售所需的期限亦可能明顯超出一般預期,亦將反映該物業的性質及規模。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6年經驗,並於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9年經驗。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和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佔用詳情 物業 概況及年期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中國 該物業由一幢6層辦公室大廈及一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目前由霸王 廣東省 幢7層工業大廈組成,兩幢大廈均於 廣州佔用作辦公室 廣州市 一九九九年竣工。 及生產用途。 白雲區 新市鎮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734.81平 華南北路8號 方米。 一幢6層 辦公室大廈 該物業由廣州霸王化妝品有限公司 出租予霸王廣州,為期三年,於二零 及一幢7層 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屆滿,月租為人民 工業大廈 幣184.082.91元。

附註:

- 1.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關連方廣州霸王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霸王」)出租予霸王廣州,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84,082.91元。
- 2. 根據霸王廣州發出的確認函,有關租金並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費用。
- 3. 根據一份補充協議,經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霸王廣州可終止附註1所述的租賃協議,而毋須向廣州霸王支付任何賠償。
- 4.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廣州霸王已就該物業取得房地產權證,以及有權出租該物業;
 - b.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而物業可供霸王廣州於租期內合法使用;及
 - c. 租賃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註冊。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可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 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 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 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股 份的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股份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或授出此等權力時,在任何特定 地區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此舉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 或不切實際下,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責任向登記地址為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

士配發、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因前一句所述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為亦不得被視為股東的一個獨立類別。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作為及行動,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作為及行動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支付款項 作為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 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兼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在細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董事可在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外,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在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任期或獲利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毋須避免,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若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若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 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所在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除外)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 兩者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 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 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若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 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

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聯同其他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作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 授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 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 的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 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規限是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離職:

(aa) 倘若董事將書面通知提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董事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若董事在並無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 (dd) 倘若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倘若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的)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爭論,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若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該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修改細則。細則訂明,修訂大綱條 文、修改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數額及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較現有股份面額為大的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 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 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指定面額為低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 法的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 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 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更改後,可在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適用,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兩位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情況下 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擬提早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但若指定交易所許可(定義見細則),除股東週

年大會外,惟倘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若全部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或根據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 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就此授權一位以上人 士,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 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行使假設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時可予行使 的相同權力。

倘若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可投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 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 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十五(15)個月以上或距離採用章程細則當 日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

負債的真確賬目,與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 需的全部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全部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時一併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全部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概略財務報表,惟任何該等人士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概略財務報表外,另外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行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的條文。核數師的酬金 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若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全部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的股東大會通告。

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為短,但若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視作已恰當地召開:

(i) 倘若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 同意;及

(ii) 倘若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全部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項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全部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項,亦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有關發售或配發,或授出股份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的任何授權或權限;及
- (gg) 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

(i) 股份轉讓

全部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指定的表格或董事會可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在股東總冊登記 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在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 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若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的登記處辦理,倘若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不作任何解釋下,拒絕替不獲董事會准許轉讓的人士登記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程序,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為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 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及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

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 他證明文件(倘若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 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 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只能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可動用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動用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由利潤中 撥出的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動用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 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 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 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股份所派付的任何期間,按 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若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派 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就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應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

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的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位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會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屬聯名持有人,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的首位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的銀行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已獲履行。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全部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在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全部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復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的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清。倘若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 (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 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以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以及款項付清前,可由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宣派但未在沒收前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註冊辦事處根據細則而暫停開放,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若一家公司為股東,而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即被視為親自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兑現;(ii)在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經已屆滿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若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本公司可於建議派付日期後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 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若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 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此外,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 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 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 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若公司董事審慎忠實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 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購回的股份。此外,倘若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倘若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其他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全部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説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利潤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若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以下各項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若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若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規限,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負債的正確賬冊。

倘若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保存適 當賬冊論。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税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税;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税項或遺產税或承繼税。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

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税項。開曼群島 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税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I)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訂條文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 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地;自動或在法庭監管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若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若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時,或本公司由其成立起一年內並無開始業務(或延遲其業務一年),或本公司未能支付債務,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若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在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方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進行該職務,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進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合資格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和何等抵押品。倘若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進行該職務,則公司全部財產將由法院保管。若一名人士根據破產管理處規例合資格,該人士合資格接受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處理無力償債的人員共同行動。

倘若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進行公司業務之清盤及分派資產事宜。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

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 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並在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附加契約或抵銷或對銷債務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若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在大會上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前至少二十一日(21)日,清盤人須透過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方式及在開曼群島 Gazette 刊登及向各出資人傳送通知指明時間、地點及會議的目的。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倘若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倘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接納該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以及公司法副本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可供查閱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22號麗斯中心12樓B室。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岑瑞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代理人。本公司收取香港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的有關法例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條款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 美元的股份。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已認購1股股份,而其後則轉讓予 Fortune Station;
- (b)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 Fortune Station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ii)本公司向 Fortune Station 發行1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iii)於上文(ii)分段所述的發行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美元的一股股份;及(iv)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所有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 (c)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 Fortune Station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999,99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股增至10,000,000,000股;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總計209,999,000港元撥充資本,並以上述金額按面值繳足2,099,990,000股,該等股份將會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予 Fortune Station;
- (e)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800,000,000股股份將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
- (f)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2,905,000,000股股份將發行為已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已繳 足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附錄「我們的附屬公司」 一節內。下列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 內發生:

(a) Maxford Investments

Maxford Investments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無面值股份。本公司以代價1.0美元認購1股股份。

(b) Forever Giants

Forever Giants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 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認購1股股份。

(c) 霸王香港

霸王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港元的股份。霸王百慕達已認購1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Maxford Investments已向霸王百慕達收購於霸王香港的1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

(d) 霸王貿易

霸王貿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港元的股份。Maxford Investments 已認購1股股份。

(e) Lucky Rich

Lucky Rich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無面值股份。陳先生及萬女士以代價10,000美元分別認購5,100股及4,9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陳先生及萬女士轉讓其全部於 Lucky Rich 的股份予 Maxford Investments。

(f) 霸王投資

霸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港元的股份。Lucky Rich 已認購1股股份。

(g) 霸王廣州

霸王廣州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初步註 冊資本為12.5百萬美元。霸王廣州的全部註冊資本由霸王百慕達持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十日,霸王百慕達及霸王香港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霸王百慕達轉讓其於霸王廣州 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霸王香港,代價為12.5百萬美元。

4. 我們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

我們的唯一股東 Fortune Station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多項書面決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藉增設9,999,99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股增至10,000,000,000 股;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僅限於配發)及可能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交易;(ii)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分別須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 全球發售700,000,000股新股份及待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股份使股份溢價賬獲得進 賬、獲批准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09,999,000港元資本化以向Fortune Station 配發及發行2,099,990,000股股份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 行該等股份。
 -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實行上市。
 -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允許配發、發行及買賣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 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後,購股權計劃可獲批准,及本公司董事 (或任何獲彼等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授權後可按此授出股份或購股權。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透過供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調整,或由本公司股東授出特別權力,或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的行使的股份除外),惟獲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i)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如下文(e)段所述,根據授予董事的權力,本公司可能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惟獲購買或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

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購買或購回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f) 加入根據上文(e)段可能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組

我們進行一系列重組,其涉及下列事項: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美元的股份。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已認購1股股份,並其後轉讓予 Fortune Station。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 Fortune Station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ii)本公司向 Fortune Station 發行1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iii)於上文(ii)分段所述的發行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美元的一股股份;及(iv)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所有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 (b) Maxford Investments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無面值股份。本公司已認購1股股份。
- (c) Forever Giants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 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以代價1.0美元認購 1股股份。
- (d) 霸王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港元的股份。霸王百慕達已認購1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Maxford Investments 已向霸王百慕達收購於霸王香港的1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
- (e) 霸王貿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港元的股份。Maxford Investments 已認購1股股份。
- (f) Lucky Rich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 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無面值股份。陳先生及萬女士以代價10,000美元分別認購5,100股 及4,9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陳先生及萬女士轉讓其於Lucky Rich 的全部 股份予 Maxford Investments。
- (g) 霸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港元的股份。Lucky Rich 已認購1股股份。
- (h)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訂立一份委託加工協議,據此,霸王廣州同意將霸王、雪美人及丽涛品牌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廣州霸王,直至霸王廣州獲得所

需生產許可證為止,而廣州霸王同意於該期間以獨家形式為霸王廣州製造該等產品。 霸王廣州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得所需生產許可證。

- (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廣州霸王與霸王廣州訂立一份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霸王同意向霸王廣州轉讓與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聯繫的現有銷售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連同所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收款項合共淨額為人民幣 3.4百萬元。除向霸王廣州銷售產品外,廣州霸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停止銷售 其產品。
- (j)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廣州霸王與霸王廣州訂立一份設備及機器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霸王同意轉讓其有關生產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的全部設備及機器予霸王廣州, 代價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
- (k) 霸王廣州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12.5百萬美元,而霸王廣州的全部註冊資本由霸王百慕達持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霸王百慕達與霸王香港訂立一份權益轉讓協議,據此,霸王百慕達同意轉讓其於霸王廣州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霸王香港,代價為12.5百萬美元。霸王廣州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

此部分包括與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有關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均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Fortune Station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b) 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

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前的期間,購回最多28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本公司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 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 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淨值、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有關購回將僅在本公司董事相 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和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可從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從資本中撥付,及倘若購回時須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中撥付,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項中撥付,或如章程細則准許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從資本中撥付。

(e)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圖

本公司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g) 董事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及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h) 收購守則

倘若任何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等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可能須根據收購

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 購回任何股份而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i) 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i) 關連方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 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霸王百慕達(作為轉讓方)與 Maxford Investments (作為受讓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霸王百慕達同意轉讓於霸王香港的1股股份予Maxford Investments,代價為1.0港元;
- (b) 霸王百慕達(作為轉讓方)與霸王香港(作為受讓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 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霸王百慕達同意轉讓於霸王廣州的全部權益予霸王香港,代價 為12.5百萬美元;
- (c) 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委託加工補充協議,據此,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同意將上文(c)所述的委託加工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 (d) 廣州霸王(作為轉讓方)與霸王廣州(作為受讓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 設備及機器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霸王同意轉讓全部有關生產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的設 備及機器予霸王廣州,代價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
- (e) 舊廣州霸王(作為轉讓方)與霸王廣州(作為受讓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舊廣州霸王同意無償將若干於中國註冊的第3及第5類商標轉讓予霸王廣州;
- (f) 廣州霸王(作為轉讓方)與霸王廣州(作為受讓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霸王同意無償將若干於中國註冊的第3及第5類的商標轉讓予霸王廣州;
- (g) 舊廣州霸王(作為轉讓方)與霸王廣州(作為受讓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舊廣州霸王同意無償將若干於中國註冊的第3及第5類的商標轉讓予霸王廣州;

- (h) 陳先生(作為轉讓方)與霸王廣州(作為受讓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無償將若干於中國已註冊及/或提交的商標及商標申請轉讓予霸王廣州;
- (i) 廣州霸王(作為轉讓方)與霸王廣州(作為受讓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霸王同意無償轉讓一個獲授中國馳名商標的第3類的霸王註冊商標予霸王廣州;
- (j) 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兩項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霸王同意無償轉讓所有在中國註冊及/或提交的霸王商標及商標申請予霸王廣州,除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的該等霸王商標外,霸王廣州將免收許可費及永久轉讓或授出已註冊的霸王商標的特許使用權予廣州霸王,而廣州霸王會獨家使用該等商標於非與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聯繫的業務;
- (k) 陳先生、萬女士、廣州霸王與霸王廣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訂立的技術轉讓協議, 據此,陳先生及萬女士同意無償將用於生產我們的洗髮液產品的所有專利配方轉讓予 霸王廣州;
- (I) 陳先生、萬女士、廣州霸王與霸王廣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訂立的技術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霸王同意無償將用於生產雪美人品牌護膚產品的專利配方轉讓予霸王廣州;
- (m) 廣州霸王(作為轉讓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以霸王廣州(作為受讓方)為受益人的轉讓契據,據此,廣州霸王同意無償將其在中國境外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已註冊及/或提交的商標及商標申請轉讓予霸王廣州;
- (n) 廣州霸王(作為轉讓方)與霸王廣州(作為受讓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 外觀設計專利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霸王同意無償將若干外觀設計專利轉讓予霸王廣 州;
- (o) 廣州霸王(作為轉讓方)與霸王廣州(作為受讓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的外觀 設計專利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霸王同意無償將有關我們產品餘下的外觀設計專利轉 讓予霸王廣州;
- (p) 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 受益人且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q) 控股股東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 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及
- (r)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xford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一日	已支付1美元 作為代價的1股 無面值股份	100%	_	投資控股
Forever Gi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1美元	100%	_	營銷及推廣家用 個人護理產品
Lucky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已支付 10,000美元作為 代價的10,000股 無面值股份	_	100%	投資控股
霸王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1港元	_	100%	投資控股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1港元	_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霸王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1港元	_	100%	銷售家用個人 護理產品
霸王(廣州) 有限公司 ⁽ⁱ⁾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三日	12,500,000美元	_	100%	製造及銷售家用 個人護理產品

⁽i)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3.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	中國	3326807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霸王	3	中國	908593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霸王	3	中國	3811018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六日
霸王	5	中國	912794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3	中國	1456347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三日
BAWANG	3	中國	1480316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霸王	3	中國	152033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三日
雪美人 SMERRY	3	中國	1805263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三日
雪美人 SHERRY	3	中國	3293866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三日
雪美人 SHERRY	5	中國	3293867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SMÉRRY	3	中國	4203129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六日
SMÉRRY ##.\	3	中國	420313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六日
SMÉRRY	5	中國	4203131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六日
雪美人	3	中國	4203132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六日
SNOW REALTY SIZE MED REN *** *** ***	3	中國	127017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六日
LITAO 丽涛	3	中國	1636356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日
Litao _{丽涛}	3	中國	3489005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天王	5	中國	920783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oplus	3	中國	1194146	一九九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
\oplus					
大姨	5	中國	1592564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高医生	3	中國	3459696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追风	3	中國	3655477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六日
追风	5	中國	3655478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六日
飘飘然	3	中國	365548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ARTION 牙神	3	中國	3911990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 刷	3	中國	3911991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日
一擦	3	中國	3911992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日
高 新	3	中國	3945802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日
America Suet Mei Yan 美國雪美人	3, 5, 35	香港	300347724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Suet Mei Yan 雪 美 人	3, 5, 35	香港	300347733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Li Tao	3, 5	香港	300349939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丽涛					
Lai Tao 醅 澐	3, 5	香港	300349948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Ba Wong 霸王	3, 5	香港	300349957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BAWANG	3, 5	香港	300755398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六日
	3	香港	301101626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MÉRRY	3, 5, 35, 44	香港	300389593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日
本草堂	3	香港	301193076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日
牙神	3	香港	301223685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日
酮王 BAWANG	3	台灣	01220268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酮王 BAWANG	5	台灣	01213522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BAWANG	3	台灣	01252428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3	新加坡	T0813068D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HER SORN	3	尼加拉瓜	0703533LM	二零零八年 一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霸王 BAWANG	3	新加坡	T0517871F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霸王 BAWANG	5	新加坡	T0517872D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霸王	3	泰國	Kor266012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
BAWANG	3	泰國	Kor257166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
調玉	3	墨西哥	990149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霸王	3	紐西蘭	76003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u>類別</u> 3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032614	上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
朝王	3	牙買加	049661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霸王	3	智利	794016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七日
霸王	3	約旦	90908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四日	
霸王	3	緬甸	2282/2007	二零零七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酮王 BAWANG	3	中國	644511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朝王 BAWANG	5	中國	644512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酮王 BAWANG	10	中國	644513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酮王 BAWANG	18	中國	644513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酮王 BAWANG	21	中國	644513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酮王 BAWANG	23	中國	644513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酮王 BAWANG	24	中國	644513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酮王 BAWANG	28	中國	644513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酮王 BAWANG	29	中國	644514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酮王 BAWANG	32	中國	644514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酮王 BAWANG	30	中國	644713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酮王 BAWANG	40	中國	644713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朝王 BAWANG	9	中國	6567606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酮王 BAWANG	11	中國	6567608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朝王 BAWANG	19	中國	656761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酮王 BAWANG	36	中國	656761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酮王 BAWANG	37	中國	656762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酮王 BAWANG	39	中國	65676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3	中國	648248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牙神	3	中國	5285014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霸天	5	中國	5593510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天霸	5	中國	5593511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本草	3	中國	608478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小霸王	3	中國	6493556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一洗	3	中國	6543271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本草當	3	中國	6565986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草	3	中國	656599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草	21	中國	6565994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本草堂	44	中國	6565997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草堂	5	中國	6565999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草堂	3	中國	6571717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露 洁	3	中國	3945804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her \mathscr{B} orn	3	中國	6932956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清肌	3	中國	6932957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莲润	3	中國	6932965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八味	3	中國	6932966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南覇	5	中國	693297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南霸天	5	中國	6932972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九味	3	中國	6967697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九味	30	中國	6967692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九味	32	中國	6960489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六味	3	中國	6967698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三花	3	中國	6960491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七草	3	中國	6967696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生肌	32	中國	6967691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生肌	3	中國	6967695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生机	3	中國	6967694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红润透白	3	中國	6967693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高医生	3	中國	7169422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高医生	5	中國	7169429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ROMLWIND .	3	中國	7250256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R-WIND R	3	中國	7172553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E STORY	3	中國	7172554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酮王 BAWANG	3, 5, 35, 44	香港	300427743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SMÉRRY 雪美人	3, 5, 35, 44	香港	300427752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Litao)丽涛	3, 5	香港	300427761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SMÉRRY	3	香港	301223694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HERSORN	3	香港	301200554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	3	香港	301294984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ST.	3	香港	301308852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R-WIND B	3	香港	301282194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B STORY	3	香港	301273013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追風	3	香港	30124533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姨	5	香港	30126397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姨妈	5	香港	30126398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Doctor Gao 高医生	3, 5	香港	301274823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RODALWING	3	台灣	98009865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ROPALWIND BOYALWIND	3	新加坡	T0903203A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霸王	3	哥倫比亞	342159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的商標轉讓協議,已就轉讓 以下已註冊商標提出申請: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酮王 BAWANG	3	澳門	N/18788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酮王 BAWANG	5	澳門	N/18789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四日
劉王	3	老撾	1545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劉王	3	海地	50 Reg. 156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
劉王	3	秘魯	307376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調玉	3	阿曼	43508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御	3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901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朝王	3	多明尼加 共和國	2007-15999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五日
朝王	3	也門	31764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九日	
朝王	3	伯利茲	42495-07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六日
朝王	3	柬埔寨	26864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調玉	3	玻利維亞	113576-C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調玉	3	巴拿馬	1592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調玉	3	卡塔爾	43156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霸王	3	愛爾蘭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比荷盧三國	908715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澳大利亞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英國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挪威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日本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阿拉伯叙利亞 共和國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格魯吉亞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阿爾巴尼亞	908715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奧地利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阿塞拜彊	908715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波士尼亞與 赫塞哥維納	908715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保加利亞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白俄羅斯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瑞士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霸王	3	古巴	908715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捷克共和國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德國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阿爾及利亞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埃及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西班牙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法國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克羅地亞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意大利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吉爾吉斯斯坦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哈薩克斯坦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列支敦士登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利比里亞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拉脱維亞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摩洛哥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摩納哥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摩爾多瓦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馬其頓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蒙古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霸王	3	波蘭	908715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葡萄牙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羅馬尼亞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俄羅斯聯邦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蘇丹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斯洛文尼亞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斯洛伐克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聖馬力諾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塔吉克斯坦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烏克蘭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烏茲別克斯坦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塞爾維亞 共和國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塞拉利昂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肯尼亞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斯威士蘭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霸王	3	莫桑比克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萊索托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不丹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伊朗伊斯蘭 共和國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塞浦路斯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納米比亞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霸王	3	丹麥	908715(*)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六年
	3	土耳其	908715(*)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霸王	J	1-1-X	700713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匈牙利	908715(*)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六年
	3	芬蘭	908715(*)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霸王	3	77 PK	700713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瑞典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冰島	908715(*)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立陶宛	908715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爱沙尼亞	908715(*)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朝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土庫曼斯坦	908715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安地卡及	908715(*)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朝工		巴布達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希臘	90871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贊比亞	908715(*)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六年
., .	2	# F C A A 71 W	000715(*)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荷屬安的列斯	908715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霸王	3	巴林	908715(*)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六年
,, ,	3	比荷盧三國	908482(*)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BAWANG	J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愛爾蘭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英國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澳大利亞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挪威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日本	908482(*)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六年
BAWANG	3	敘利亞阿拉伯	908482(*)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2	共和國	908482(*)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土耳其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阿爾巴尼亞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BAWANG	3	奧地利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阿塞拜彊	90848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波士尼亞與 赫塞哥維納	90848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保加利亞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白俄羅斯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瑞士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古巴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捷克共和國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德國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阿爾及利亞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埃及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西班牙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法國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克羅地亞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意大利	908482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吉爾吉斯斯坦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哈薩克斯坦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列支敦士登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利比里亞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BAWANG	3	拉脱維亞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摩洛哥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BAWANG	3	摩納哥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摩爾多瓦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馬其頓	90848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蒙古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波蘭	908482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葡萄牙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BAWANG	3	羅馬尼亞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俄羅斯聯邦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蘇丹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斯洛文尼亞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斯洛伐克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聖馬力諾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塔吉克斯坦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烏克蘭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烏茲別克斯坦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塞爾維亞 共和國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塞拉利昂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肯尼亞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斯威士蘭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莫桑比克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萊索托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不丹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伊朗伊斯蘭 共和國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塞浦路斯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納米比亞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越南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亞美尼亞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丹麥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芬蘭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瑞典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冰島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立陶宛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爱沙尼亞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土庫曼斯坦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BAWANG	3	安地卡及 巴布達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希臘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贊比亞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荷屬安的列斯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巴林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匈牙利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BAWANG	3	格魯吉亞	90848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日
L(tao _{丽涛}	3	台灣	01213335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L(tao _{丽涛}	5	台灣	01206707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L(tao _{丽涛}	3	澳門	N/01879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L(tao _{丽涛}	5	澳門	N/018791	二零零六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L(tao _{丽涛}	3	馬來西亞	05015889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L(tao _{丽涛}	5	馬來西亞	0501589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L(tao _{丽涛}	3	新加坡	Т0517873В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L(tao _{丽涛}	5	新加坡	T0517874J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SMÉRRY 雪美人	3	澳門	N/018792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
SMÉRRY 雪美人	5	澳門	N/018793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MÉRRY	3	馬來西亞	05015887	二零零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九月二十二日
雪 美 人 SMÉRRY	5	馬來西亞	05015888	二零零五年	二零一五年
SMERRI	3	為 不 凸 显	03013666	九月二十二日	九月二十二日
雪 美 人					
SMÉRRY	3	新加坡	T0517875I	二零零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九月二十一日
雪美人					
SMÉRRY	5	新加坡	T0517876G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雪美人				7671 — 1 — 1	7671 — T — H
SMÉRRY	3	泰國	632860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六年
SALLIGATI	-			七月二十一日	七月二十日
SMÉRRY	3	台灣	01252430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七年
		/. White	0.4.0.0.0.0.0	三月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SMÉRRY	3	台灣	01220269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雪 美 人					
SMÉRRY	5	台灣	01206708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一日	四月三十日
雪美人					
SMÉRRY	3	愛爾蘭	907959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1 = 27 = 1	
SMÉRRY	3	英國	907959(*)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六日
SMÉRRY	3	澳大利亞	907959(*)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六日
SMÉRRY	3	歐盟	907959(*)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六日
SMÉRRY	3	格魯吉亞	907959 ^(*)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六年
SMERRY	5	JH .E. H .T.	701737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六日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_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MÉRRY	3	挪威	907959(*)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SMÉRRY	3	南韓	907959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SMÉRRY	3	土耳其	907959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SMÉRRY	3	丹麥	907959(*)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SMÉRRY	3	芬蘭	907959(*)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SMÉRRY	3	瑞典	907959(*)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SMÉRRY	3	冰島	907959(*)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SMÉRRY	3	立陶宛	907959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SMÉRRY	3	爱沙尼亞	907959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SMÉRRY	3	土庫曼斯坦	907959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SMÉRRY	3	日本	907959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SMÉRRY	3	安地卡及 巴布達	907959(*)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六日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_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MÉRRY	3	希臘	907959(*)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六日
SMÉRRY	3	贊比亞	907959(*)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六日
SMÉRRY	3	荷屬安的列斯	907959(*)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六日
SMÉRRY	3	巴林	907959(*)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的商標轉讓協議,已就轉讓 以下商標註冊申請提出申請: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朝王	3	阿根廷	2737732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朝王	3	波多黎各	_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朝王	3	菲律賓	4-2006-01343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朝王	3	哥斯達黎加	11079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朝王	3	宏都拉斯	2007-10512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朝王	3	加拿大	1342803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朝王	3	薩爾瓦多	65264/2007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②	3	危地馬拉	5737-2007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劉王	3	非洲地區 知識產權 組織 (A.R.I.P.O.)	_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朝王	3	非洲知識 產權組織 (O.A.P.I.)	320070037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劉王	3	巴西	828919194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劉王	3	百慕達	_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3	科威特	86609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3	馬爾他	46219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3	孟加拉	10237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
	3	南非	_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朝王	3	沙特阿拉伯	113381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朝王	3	蘇里南	2067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調玉	3	委內瑞拉	2007-00124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朝王	3	烏拉圭	377464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霸王	3	印度	0150948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朝王	3	印度尼西亞	D00-2006-03991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爾王	3	越南	4-2008-04543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酮王 BAWANG	3	馬來西亞	05015896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酮王 BAWANG	5	馬來西亞	0501589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BA WANG	3	馬來西亞	08008751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霸王	3	馬來西亞	08008750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附註:

第3類: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頭髮洗

劑;牙膏。

第5類: 醫用及獸醫用衛生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繃敷物料;填塞牙孔物料、

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真菌劑、除銹劑。

第9類: 科學、航海、測量、電力、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及教學用具及

儀器;錄製、通訊、重製聲音或映象的器具;磁性資料載體、錄音碟;自動售貨機及投幣啟動裝置的

機械結構處理;收銀機,計算機、資料處理設備及電腦;滅火器具。

第10類: 外科、醫學、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義肢、人造眼及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物料。

第11類: 照明、加熱、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及衛生用途的裝置。

第18類: 皮革及仿真皮革,以及不歸入別類的皮革及仿真皮革製品;動物皮、獸皮;旅行箱及旅行袋;雨傘、

陽傘及手杖;鞭、馬具和鞍具。

第19類: 非金屬的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石油瀝青、地瀝青及焦油瀝青;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

非金屬紀念碑。

第21類: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非貴重金屬所製,也非鍍有貴重金屬等);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

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歸入別類的玻璃器皿、瓷

器及陶器。

第23類: 紡織用紗、線。

第24類: 不歸入別類的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及桌布。

第28類: 娛樂品及玩具;不歸入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第29類: 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

品;食油及油脂。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30類: 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澱粉、西米、人造咖啡;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

食品;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香料;飲用冰。

第32類: 啤酒;礦泉水和有氣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第35類 廣告;業務管理;工商管理;辦公室功能 第36類: 保險;財務;金融事務;房地產事務。

第37類: 樓宇建築;維修;安裝服務。

第39類: 運輸;貨物包裝及儲存;旅遊安排。

第40類: 物料處理。

第44類: 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類或動物的衛生和美容服務;農業、園藝或林業服務。

(*) 該等商標根據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協定書註冊或申請註冊。該等申請指定的註冊及申請號碼各為908715、908482及907959。在馬德里協定下的名稱包括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亞美尼亞、奧地利、亞塞拜彊、白俄羅斯、比荷盧三國、不丹、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埃及、法國、德國、匈牙利、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意大利、哈薩克斯坦、肯亞、吉爾吉斯、拉脱維亞、萊索托、利比里亞、列支敦士登、摩納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納米比亞、波蘭、葡萄牙、摩爾多瓦共和國、塞爾維亞共和國、羅馬利亞、俄羅斯聯邦、聖馬力諾、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蘇丹、史瓦濟蘭、瑞士、敍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塔吉克及越南。在馬德里協定書下的名稱包括安地卡及巴布達、澳洲、巴林、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格魯吉亞、希臘、冰島、愛爾蘭、日本、立陶宛、荷蘭、安的列斯、挪威、大韓民國、瑞典、土耳其、土庫曼、英國、贊比亞。表明有意利用商標包括英國及愛爾蘭。

外觀設計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的外觀設計專利:

外觀設計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予日期	到期日
SK III	中國	ZL 2005 30167948.8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はままり 100	中國	ZL 2005 30167949.2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 ・ ・ ・ ・ ・ ・ ・ ・ ・ ・ ・ ・ ・ ・ ・ ・ ・	中國	ZL02 3 30182.1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的外觀設計專利:

外觀設計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200930126270.7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A CENTRAL PROPERTY OF THE PROP	中國	200930126741.4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HEAGORN HEAGORN SERVICE TO THE SERVICE STATE OF TH	中國	200930007679.7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HILOSOPA MANUEL STREET OF MANUEL STREET OF MANUEL SAME STREET OF	中國	200930007680.X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STANDARDA	中國	200930007681.4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以下專利的註冊提出申請: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何首烏提取物			
二苯乙烯苷的提取方法	中國	2008 10031093.9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一種墨旱蓮皂苷類化合物的			
提取方法	中國	2008 10031092.4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一種當歸藁本內酯的提取方法	中國	2008 10031091.x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者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bawang.com.cn	霸王廣州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www.bawang.com.hk	霸王香港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日
www.bawang.hk	霸王廣州	四月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ルカニロ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www.霸王.公司	霸王廣州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
www.霸王国际.com	霸王廣州	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三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八日
www.霸王洗发水.中国	霸王廣州		二万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www.霸王洗发水.com	霸王廣州	- パーパロ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www.霸王洗发水.网络	霸王廣州	- パーパロ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www.霸王洗发水.公司	霸王廣州	- パーパロ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www.霸王洗发水.net	霸王廣州	-	
www.smerry.com.cn	霸王廣州	- ス 八 u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九日
www.smerry.cn	霸王廣州	- 二月二-八日 - 二零零四年 -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次 一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www.smerry.com	霸王廣州	- 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四年 - 十二月二十七日	ハ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www.smerry.com.hk	霸王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www.smerry.hk	霸王廣州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www.雪美人.com	霸王廣州	7 — 1 三 u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7 — 1 三 H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八日
www.雪美人.中国	霸王廣州		二万八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
www.丽涛.com	霸王廣州	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九日	三月一
www.herbon.com.cn	霸王廣州	/パー	三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於其後繼續出任董事,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合共約為3.2百萬港元。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件。各委任函件由上市日期起 計初步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合共約為1.3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或概無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 合約(不包括已屆滿的合約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薪酬

董事已收取的薪酬的合共金額(除於二零零八年並無收取任何薪酬的陳先生及萬女士,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的陳開枝先生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應付董事的薪酬估計約為3.5百萬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於本公司權益

2. 權益披露

(a) 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 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入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上市後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須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悉數 行使後本公司 經擴大的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2,100,000,000	_	75%
萬女士(2)	2,100,000,000	_	75%
沈小笛先生	_	(i) 2,100,000 (假設發售價 定為指示 發售價範圍的 最高價);或	0.0746%
		(ii) 2,564,000 (假設發售價 定為指示 發售價範圍的 最低價)。	0.0910%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須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悉數 行使後本公司 經擴大的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黄善榕先生	_	(i) 2,100,000 (假設發售價 定為指示 發售價範圍的 最高價);或	0.0746%
		(ii) 2,564,000 (假設發售價 定為指示 發售價範圍的 最低價)。	0.0910%
郭晶女士(3)	_	(i) 2,100,000 (假設發售價 定為指示 發售價範圍的 最高價);或	0.0746%
		(ii) 2,564,000 (假設發售價 定為指示 發售價範圍的 最低價)。	0.0910%

附註: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其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¹⁾ 憑藉 Fortune Station 為陳先生及萬女士所控制,陳先生被視為擁有 Fortune Station 所持有的股份的權益。萬女士的配偶陳先生被視為於萬女士在 Fortune Station 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²⁾ 憑藉 Fortune Station 為萬女士及陳先生所控制,萬女士被視為擁有 Fortune Station 所持有的股份的權益。陳先生的配偶萬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在 Fortune Station 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³⁾ 沈小笛先生的配偶郭晶女士被視為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沈小笛先生的購股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0	75%
陳先生(1)	於一家控制公司的權益	2,100,000,000	75%
萬女士(2)	於一家控制公司的權益	2,100,000,000	75%

附註: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入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 特別條款。

4. 關連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所述,與關連方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其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在股份上市後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¹⁾ 陳先生為 Fortune Station 已發行股本的51%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 Fortune Station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萬女士的配偶陳先生被視為於萬女士在 Fortune Station 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²⁾ 萬女士為 Fortune Station 已發行股本的49%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 Fortune Station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先生的配偶萬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在 Fortune Station 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各方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公司的推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於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 法執行);及
- (f) 據董事所知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的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 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或前五大業務客戶中擁有 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我們的僱員盡量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僱員。除下列各項外,股東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應為發售價面值或較發售價折讓 50%;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購股權具有10年行使期;
- (c) 由上市日期起一年內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 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將受到12個月禁售期規限;及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過戶,且不得以 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透過其他形式出售或就任 何購股權為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協議以設立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可認購合共(i)14,532,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佔(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0.5190%(未計入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0.5163%(未計入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17,719,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佔(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0.6328%(未計入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0.6288%(未計入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稅而於上市日期之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於上市日期之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工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於上市日期之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已根據承授人(對本集團有重大貢獻及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而言具重要性)的表現而有條件授出。合共42位僱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及12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已獲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此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根據公司法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附錄一規則第17.02(1)(b) 及A部分第27段各項購股權所有詳情列載如下:

		行使期 ⁽¹⁾ / 可 供行使			購股權獲	公開發售前 悉數行使時 的股份數目	購股 權言 行位 經過	於 開 發 香 的 計 劃 獲 悉 數 吏 後 已 發 行 的 百 分 比 ⁽²⁾
承授人 董事	地址	認購價	賺	背股權的 百万比	發售價的 最高價	發售價的 最低價	發售價的 最高價	發售價的 最低價
沈小笛	香港九龍 紅磡海逸豪園第5期 海逸道8號 翠堤灣第22座 18樓G室	面值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20% 20% 20% 20% 20%	2,100,000	2,564,000	0.0746%	0.0910%
黄善榕	香港九龍 觀塘麗港城第2座 11樓B室	面值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40% 15% 15% 15% 15%	2,100,000	2,564,000	0.0746%	0.0910%

				使期 ⁽¹⁾ / 叮供行使	購股權獲	公開發售前 悉數行使時 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言 行(經	公開發售前 售數 售悉公司 大已分比 ⁽²⁾
承授人	地址	認購價	則	構股權的 高百分比	發售價的 最高價	發售價的 最低價	發售價的 最高價	發售價的 最低價
高級管理層								
萬玉仙	雲南省 玉溪市 紅塔區玉帶路 街道辦事處 中衛居委會八組	面值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20% 20% 20% 20% 20%	2,100,000	2,564,000	0.0746%	0.0910%
張家林	雲南省 玉溪市 紅塔區玉帶路 街道辦事處 中衛居委會八組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20% 20% 20% 20% 20%	210,000	256,000	0.0075%	0.0091%
馬少春	廣州市 白雲區 嘉禾街華南北路8號 霸王工業城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10% 15% 20% 25% 30%	420,000	512,000	0.0149%	0.0182%
何欣懌	廣州市 黃邊北路 時代玫瑰園三期 H4棟701室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10% 15% 20% 25% 30%	420,000	512,000	0.0149%	0.0182%
羅海龍	廣州市 天河區 華景北路111號 13D房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10% 15% 20% 25% 30%	420,000	512,000	0.0149%	0.0182%
莫志文	廣東省 湛江市 赤坎區 海濱大道北198號 5棟203房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10% 15% 20% 25% 30%	420,000	512,000	0.0149%	0.0182%
梁金華	廣州市 體育西路135號 2801室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10% 15% 20% 25% 30%	210,000	256,000	0.0075%	0.0091%
黄偉燕	廣州市 白雲區 石搓路金新二街97號 207房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10% 15% 20% 25% 30%	210,000	256,000	0.0075%	0.0091%
陳權	廣州市 白雲區 嘉禾街華南北路8號 霸王工業城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10% 15% 20% 25% 30%	210,000	256,000	0.0075%	0.0091%
黎藝輝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區 鹿璟名居B棟 1503室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12% 16% 20% 24% 28%	210,000	256,000	0.0075%	0.0091%

		行使期 ⁽¹⁾ 可供行			購股權獲	公開發售前 悉數行使時 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言 行(經	公開發售前 計劃獲本公司 廣大已發行 的百分比 ⁽²⁾
承授人	地址	認購價	リ	構股權的 高百分比	發售價的 最高價	發售價的 最低價	發售價的 最高價	發售價的 最低價
郭小萍	廣州市 荔灣區 芳村花園8棟505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10% 15% 20% 25% 30%	210,000	256,000	0.0075%	0.0091%
朱曉俊	廣州市 廣州大道北同和 富和花園14棟604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10% 15% 20% 25% 30%	126,000	153,000	0.0045%	0.0054%
其他僱員								
萬寶明	廣州市 黃邊北路 雲山詩意弈樂街8號604	面值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20% 20% 20% 20% 20%	2,100,000	2,564,000	0.0746%	0.0910%
洪昊	成都市 成華區 雙橋路 航空工業局宿舍樓 二單元三樓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10% 15% 20% 25% 30%	210,000	256,000	0.0075%	0.0091%
譚育斌	廣州市 番禺區 市橋富華中路 富華園二街一座 二梯401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10% 15% 20% 25% 30%	210,000	256,000	0.0075%	0.0091%
資軍	廣東省 中山市 東升鎮 麗城花園14棟 A504室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12% 16% 20% 24% 28%	126,000	153,000	0.0045%	0.0054%
麻睿	廣州市 天河區 粵墾路618號 金燕花苑E1507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10% 15% 20% 25% 30%	126,000	153,000	0.0045%	0.0054%
韓六九	廣州市 白雲區 嘉禾街68中宿舍604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12% 16% 20% 24% 28%	126,000	153,000	0.0045%	0.0054%
夏明	中山市 坦州鎮 中澳美麗花園 11幢A202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12% 16% 20% 24% 28%	126,000	153,000	0.0045%	0.0054%
騰武	廣州市 黄邊村 柿園北六巷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12% 16% 20% 24% 28%	126,000	153,000	0.0045%	0.0054%

				使期 ⁽¹⁾ / 可供行使	購股權獲	公開發售前 悉數行使時 的股份數目	購 股 權 i 行 (經)	公開發售前 計劃獲悉公司 渡大已發行 的百分比 ⁽²⁾
承授人	地址	認購價	Į	構股權的 高百分比	發售價的 最高價	發售價的 最低價	發售價的 最高價	發售價的 最低價
趙成	廣州市 黃埔區 廣海路188號 大院西區9棟204室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12% 16% 20% 24% 28%	126,000	153,000	0.0045%	0.0054%
陳少娜	廣州市 白雲區 京溪路48號 302室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12% 16% 20% 24% 28%	126,000	153,000	0.0045%	0.0054%
鍾燕	深圳市 羅湖區 新港鴻花園 洪湖閣2301號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20% 20% 20% 20% 20%	84,000	102,000	0.0030%	0.0036%
龐金鳳	廣東省 東莞市 萬江區大連塘 理想0769家園 翠林居D單位501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20% 20% 20% 20% 20%	84,000	102,000	0.0030%	0.0036%
高海麗	廣州市 富力桃園 A9棟203房 環河路74號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20% 20% 20% 20% 20%	84,000	102,000	0.0030%	0.0036%
陸春紅	石家莊 新華區 世紀康城8-1-501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20% 20% 20% 20% 20%	84,000	102,000	0.0030%	0.0036%
李桂強	廣東省 東莞厚街 匯景豪庭 B-808房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20% 20% 20% 20% 20%	126,000	153,000	0.0045%	0.0054%
陳茜	廣州市 越秀區 中山四路 華曦大廈1904室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20% 20% 20% 20% 20%	126,000	153,000	0.0045%	0.0054%
黃劍剛	江西省 廣豐縣 省陽鄉交溪村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20% 20% 20% 20% 20%	126,000	153,000	0.0045%	0.0054%
黃曼	湖北省 襄獎市 解放路4號 電機廠家屬院 3單元3樓右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20% 20% 20% 20% 20%	126,000	153,000	0.0045%	0.0054%

				使期 ^⑴ / び供行使	購股權獲	公開發售前 悉數行使時 的股份數目	購 股 權 i 行 f 經 f	公開發售前 計劃獲悉公司 使後大已發行 的百分比 ⁽²⁾
承授人	地址	認購價	斯	構股權的 富百分比	發售價的 最高價	發售價的 最低價	發售價的 最高價	發售價的 最低價
曾麗達	雲南省 玉溪市 紅塔區 高倉鎮下桃源 24幢1號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20% 20% 20% 20% 20%	126,000	153,000	0.0045%	0.0054%
胡承志	廣州市 白雲區 黃邊北路 時代玫瑰園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20% 20% 20% 20% 20%	84,000	102,000	0.0030%	0.0036%
陳小梅	廣州市 天河區 長興街 長逆新村 東一街7號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20% 20% 20% 20% 20%	84,000	102,000	0.0030%	0.0036%
王霞	瀋陽市 瀋河區 北通天街 12座1-2-3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20% 20% 20% 20% 20%	84,000	102,000	0.0030%	0.0036%
符宣武	海南省 東方市 八所鎮高排村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20% 20% 20% 20% 20%	84,000	102,000	0.0030%	0.0036%
陳新鐘	廣東省 惠來縣 惠城鎮 西一北郊新村 一巷5號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20% 20% 20% 20% 20%	84,000	102,000	0.0030%	0.0036%
翟亞如	河北省 邢台市 寧晉縣北河莊鄉 西沙良村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20% 20% 20% 20% 20%	105,000	128,000	0.0037%	0.0045%
諶雲根	江西省 南昌縣 崗上鎮壋諶村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20% 20% 20% 20% 20%	105,000	128,000	0.0037%	0.0045%
鄒華	湖南省 益陽市 資陽區 中國工商銀行 4樓401室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20% 20% 20% 20% 20%	84,000	102,000	0.0030%	0.0036%
卿鵬	成都市 解放路段202號 2座1單元310室	發售價的50%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20% 20% 20% 20% 20%	84,000	102,000	0.0030%	0.0036%
合計					14,532,000	17,719,000	0.5163%	0.6288%

附註:

(1) 1年:上市日期後第一周年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2年:上市日期後第二周年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3年:上市日期後第三周年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4年:上市日期後第四周年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5年:上市日期後第五周年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2) 假使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並無計入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假設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i)2,814,532,000股股份(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2,800,000,000股股份,以及因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4,532,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ii)2,817,719,000股股份(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2,800,000,000股股份以及因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7,719,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發行(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的預測影響:

- (i) 約7.7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
- (ii) 約7.6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我們的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及相關僱員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致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將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載列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百分比。

E.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此計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 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節中:

- 「採納日期」指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採納的日期);
-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 「合資格人士」指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諮詢 者或顧問,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是否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
- 「承授人」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提呈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允許) 於原本的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 「提早」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予購股權的提早;
- 「提呈日期」指對合資格人士作出提呈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 「購股權 |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 「購股權行使期」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間,承授人於該期間行使 購股權,無論如何均不得多於10年(由提呈日期起計算)並於該10年期的最後 一日到期,可根據載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早結束;
- 「購股權價格」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數額;及
- 「主要股東|指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或獎賞,以肯定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 以及鼓勵彼等繼續致力提升本公司的利益。

(a)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如董事會議決,則由成員最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委員會)管理,而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其決定將為終局,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惟須事先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書面聲明(如購股權計劃有所規定)方可作實。

(b) 合資格參與者

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提呈,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決定數目的股份。當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提呈時,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列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上述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有關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不符。

提呈須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而提呈須於(i)提出提呈當日;或(ii)達成提呈的條件(如有)當日起計21日內供接獲提呈的合資格人士考慮接納。合資格人士必須於上述限期內接納提呈,否則視為拒絕接納,惟有關日期不得超過採納日期起計10年。

(c)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且不得低於(i)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截至提呈日期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平均數;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當授出購股權時,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將視為購股權的提

呈日期。於計算認購價時,倘若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購股權,則發售價將視為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 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或上市規則所容許的其 他百分比)。
- (ii) 於本公司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之時,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於當時現行的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計劃授權上限」)。為免生疑問,根據有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將不予計算。
- (iii) 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重新釐定,惟(a)因行使將根據全部現有計劃按重新釐定的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b) 於計算重新釐定的計劃授權上限時原已根據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c)根據上市規則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列明的事宜。
- (iv)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a) 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b)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與規則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所列明的事宜。

(e) 授出購股權

- (i) 於發生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展或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提呈,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於(1)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事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須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之日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亦不得於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就任何授出購股權之時的限制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時期作出任何提呈。
- (ii) 當本公司接獲一式兩份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提呈函件(包括提呈接納表格,當中清 楚列明所接納提呈的相關股份數目)及有關購股權價格的支票時,提呈將視為已獲

接納,而提呈所涉及的購股權亦視為經已授出及生效。承授人可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接納提呈,惟必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數目而接納。倘若提呈因上述理由而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獲得接納,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f) 向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 (i) 本分段(ii)、(iii)及(iv)段須遵守聯交所的豁免或裁定,並可由董事會修訂以反映聯交所於採納日期後修訂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猶如該等規定於採納日期草擬。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就本分段(ii)、(iii)及(iv)段而言,「有關股份」指有關承授人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本段所述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止12個月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 (ii) 倘若授出當時,有關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1)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獲得正式批准,惟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票;(2)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及(3)於為批准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 (iii)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於授出後,有關股份的數目及價值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而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為5.0百萬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將不會生效,除非(1)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及(2)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投票批准,會上所有關連人士不得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購股權。
- (iv) 更改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 條款亦須遵守上述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g)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前,可按董事會批准的格式向本公司發

出書面通知,列明將行使的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h)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而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購股權,亦不得使購股權附有繁重負擔或就此設立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

(i) 因身故而終止僱傭關係時的權利

倘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所獲全部或(如適用)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換股計劃、重組或合併計劃或本公司主動清盤而選擇的購股權。

(i)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承授人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程度及期限(不得超過90日)。終止受僱的日期將為(i)如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其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如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其身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之日。

(k) 註銷購股權

於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惟必須具有不時不超過該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類似上限)計劃授權上限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1) 重組股本架構

倘若於已授出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化,則本公司須對已授出而可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i)本公司發行證券以支付交易代價的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修訂;(ii)必須作出修訂而使各承授人原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維持不變;(iii)修訂不得使股份的認購價低於其面值,但在此情況下,所降低的認購價以面值為限;(iv)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任何上述修訂(於資本化發行時作出者除外)符合上文(ii)及(iii)項的規定;及(v)因拆細或合併股本而作出的修訂乃假設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相等於(但不超過)修訂前的水平而作出。

(m)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若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其控制的人士及/或與其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接獲通知起計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列數目的購股權。

(n) 訂立換股計劃時的權利

倘若以換股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足夠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股東批准起計7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列數目的購股權。

(o)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 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 (以及有關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 的股東大會7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支票,行使 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 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p) 重組或合併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償債安排(上文(n)段所述的換股計劃除外),則本公司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行使所持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獲發行的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q)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期內生效,惟無論如何購股權行使期自購股權提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視為已獲接納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並須於上述10年限期最後一日屆滿。

(r)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 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仍然全面有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 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s)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出現時失效:

- (i)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ii) (i)、(j)、(m)或(p)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i) 在换股計劃生效的情況下,(n)分段所述的限期屆滿時;
- (iv) 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或其他合約(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董事會因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受人之委聘或其他相關合約的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
- (v) 除(o)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及
- (vi) 承授人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購股權,或使購股權附有繁重負擔 或就購股權設立合法或實益權益,或聲稱作出上述任何行動而違反購股權計劃的 規定。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與「購股權行使期」釋義、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有效期與管理、授出購股權、認購價、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重組本公司股本架構、修訂購股權計劃、註銷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訂,惟事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票)則除外。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獲得與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文件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的股東數目相同的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修訂購股權計劃的重要規定或修訂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規定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及/或所涉股份數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指引/上市規則詮釋。

2. 一般事項

購股權計劃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ii)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iii)於股東大會上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所需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及(iv)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若有關)因任何有關條件獲豁免),且概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方可作實。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股份開始交易後任何時間授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

F. 其他資料

1.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q)項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可能繳付税項的責任,而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即我們旗下一家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賠償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須支付的稅項。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下列索償,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該契據承擔以下任何稅項: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 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足夠撥備者;
- (b) 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任何會計年度 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通知同意或協定下進行某項行動或作出遺漏或自 願訂立交易,該等税項或責任本不應產生,惟不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根 據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 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動、遺漏或交易;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發生的任何 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或溢利或在日常

業務過程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負有主要法律責任者;

- (d) 由於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且香港税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對 法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追溯性變動,因而開徵税項而引致或產生的索償, 或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提高税率而引致的税項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該等索 償,並具追溯性效力;或
- (e) 該等税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經審核 賬目中作出税項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在這種情況下彌 償保證人對該等税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 惟適用於本條(e)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税項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使 用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 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5,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我們已進行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 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東力

倘若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認購股份,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有有關人士均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規定。

7. 其他事項

-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繳足或未 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獲發行或同意發行,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涉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 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立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 遞延股份;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 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我們的股份或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 (vi) 我們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 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

9.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寻 孙 白 悟	貝竹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且根據香港法例

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持牌銀行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v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

10. 專業人士同意書

上文第9段所述的每位專業人士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其他資料—10.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複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史密夫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 一,以及有關調整報表;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其全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 所編製的意見函件,載有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開 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其他資料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中國物業權益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 函件的詳情」一節所述的各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及
- (1) 開曼群島公司法。

